



2024 國際籃球規則 官方解釋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適用

黃色顯示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版本之後的更新內容

萬一發現不一致或錯誤，請回報問題至：

refereeing@fiba.basketball

目錄

簡介	5
第 4 條 球隊	6
第 5 條 球員：受傷與協助	8
第 7 條 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職責與權力	11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延長賽	13
第 9 條 每一節、延長賽或比賽的開始與結束	14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16
第 12 條 跳球與球權輪替	17
第 13 條 籃球的打法	22
第 14 條 球的控制	23
第 15 條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	24
第 16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26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29
第 18/19 條 暫停/球員替補	41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47
第 24 條 運球	48
第 25 條 帶球走	50
第 26 條 3 秒鐘	51
第 2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52
第 28 條 8 秒	53
第 29/50 條 投籃計時鐘	55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65
第 31 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68
第 33 條 身體接觸：一般原則	74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76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78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80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91
第 38 條 奪權犯規	93
第 39 條 鬥毆	95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98
第 43 條 罰球	103
第 44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104
附錄 B 記錄表-奪權犯規	115
附錄 F 即時重播系統 (IRS)	117

圖目錄

圖 1 頭巾式頭帶範例	6
圖 2 中籃得分	28
圖 3 球正與籃圈接觸	71
圖 4 球在球籃中	72
圖 5 球員的位置：進攻免責區內部/外部	74

本文件中的解釋為 2024 國際籃球規則的官方解釋，於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適用。本文件優先於所有已公布的官方解釋。

整份國際籃球規則官方解釋裡，文字皆適用於所有性別並可依此閱讀。

簡介

國際籃規則經國際籃球總會中央委員會通過，並定期由國際籃球總會技術委員會修改。

規則應盡量明確且易懂，但規則僅說明原則而非實際情況。他們無法涵蓋在一場比賽中可能發生的各種特定狀況。

本文件的目的是在將國際籃球規則的原則和概念轉換為可能在籃球比賽中發生的實際且特定的情況。

不同比賽情況的解釋可以激發裁判的思考，並可補足他們對於規則的詳細學習。

國際籃球規則應仍為管理 FIBA 籃球比賽的原則文件。然而，裁判仍有權力和授權針對不在國球規則和官方解釋中的任何情況做判決。

為了官方解釋的一致性，‘A 隊’為一開始的進攻隊，‘B 隊’為一開始的防守隊。A1-A5 和 B1-B5 為球員；A6-A12 和 B6-B12 為替補員。

第 4 條 球隊

4-1 說明：同一球隊球員應穿著相同且單一顏色手臂和腿部壓縮服裝、頭部裝飾品、護腕、頭帶及貼布。

4-2 範例：在球場上，A1 穿著白色頭帶及 A2 穿著紅色頭帶。

解釋：A1 和 A2 穿著不同顏色的頭帶是不被允許的。

4-3 範例：在球場上，A1 穿著白色頭帶及 A2 穿著紅色腕帶。

解釋：A1 穿著白色頭帶及 A2 穿著紅色腕帶是不被允許的。

4-4 說明：穿著頭巾式頭帶是不被允許的。



圖 1: 頭巾式頭帶範例

4-5 範例：A1 穿著和他隊友其它被允許使用的額外設備相同顏色的頭巾式頭帶。

解釋：A1 穿著頭巾式頭帶是不被允許的。頭帶不得在頭部有任何穿脫的元件，且不得有任何部位突出於表面之上。

4-6 範例：A6 請求替補。裁判發現 A6 在球衣底下穿著非壓縮式 T 恤。

解釋：替補不應被允許。在球衣下僅能穿著壓縮服裝。

4-7 範例：A6 在球褲底下穿著延伸至以下的壓縮服裝。

(a) 膝蓋以上。

(b) 腳踝。

解釋：壓縮服裝（束褲）是合法的且能被以任何長度穿著。同一球隊球員應穿著相同且單一顏色手臂和腿部壓縮服裝，包含束衣和束褲，頭部裝飾品、護腕、頭帶及貼布。

4-8 範例：A6 在球衣底下穿著延伸至以下的壓縮服裝（束衣）。

- (a) 肩膀。
- (b) 脖子。

解釋：壓縮服裝（束衣）是合法的且能被以

- (a) 在肩膀上或以下的任何長度穿著。
- (b) 最多到脖子底部穿著。

同一球隊球員應穿著相同且單一顏色手臂和腿部壓縮服裝，包含束衣和束褲，頭部裝飾品、護腕、頭帶及貼布。

第 5 條 球員：受傷與協助

5-1 說明：若球員受傷、似乎受傷或需要協助，因此該隊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同隊任何其它球隊有關人員進入球場，不論該球員是否真的已接受治療或協助，一律視為已接受治療或協助。

5-2 範例：A1 腳踝似乎受傷且比賽停止。A 隊的：

- (a) 隊醫進入球場，治療 A1 受傷的腳踝。
- (b) 隊醫進入球場，但 A1 已恢復。
- (c) 主教練進入球場，查看受傷的球員。
- (d) 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或任何其它球隊有關人員進入球場，但未治療 A1 的傷勢。

解釋：在所有情況中，A1 皆被視為已經接受治療，而且應被替補。

5-3 範例：A 隊物理治療師進入球場並協助整理 A1 鬆脫的貼布。

解釋：A1 已接受協助，應被替補。

5-4 範例：A 隊隊醫進入球場尋找 A1 掉落的隱型眼鏡。

解釋：A1 已接受協助，應被替補。

5-5 說明：任何被允許坐在該隊球隊席區的人員，在球隊席區域，可以提供協助給予該隊的球員。若此協助並未造成比賽繼續開始的延遲，此球員並不被視為接受協助且不應被要求替補。

5-6 範例：在靠近 A 隊球隊席區處，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當 A1 試罰 2 次或 3 次罰球時

- (a) A 隊經理或 A6 從他的球隊席區遞毛巾、水瓶或頭帶給 A 隊球場上任一球員。
- (b) A 隊物理治療師從他的球隊席區幫球場上的球員整理鬆脫的貼布、使用噴劑或對脖子按摩等等。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A 隊球員並未接受會延遲比賽繼續開始的協助。A 隊球員不應被要求替補。A1 應繼續試罰 2 次或 3 次罰球。

5-7 範例：在靠近 A 隊球隊席區處，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犯規之後，A1 在球場上跌倒，接著進入他的球隊席區。A6 站起來幫助 A1 站起。A1 至多在大約 15 秒可以立即比賽。

解釋：A1 並未接受會延遲比賽繼續開始的協助。A1 不應被要求替補。A1 應繼續他的試罰 2 次或 3 次罰球。

5-8 範例：A1 獲得 2 次罰球。在裁判向記錄台宣判犯規時，A1 走向球隊席區前面球場的最遠處，要求毛巾或水瓶。任一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遞給 A1 毛巾或水瓶。A1 擦乾他的手或喝水。A1 至多在大約 15 秒可以立即比賽。

解釋：A1 並未接受會延遲比賽繼續開始的協助。A1 不應被要求替補。A1 應繼續他的試罰 2 次。

5-9 範例：A1 投球中籃。發球員 B1 通知裁判球是濕的。裁判停止比賽。任一人員從 B 隊球隊席區進入球場並擦乾球，或是給 B1 毛巾將球擦乾。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B1 並未接受會延遲比賽繼續開始的協助。B1 不應被要求替補。裁判應將球交給 B 隊球員發界外球。

5-10 範例：A1 在他的前場持球在手執行發界外球。A 隊物理治療師離開在後場的球隊席區，在球場外整理 A1 的貼布。

解釋：A 隊物理治療師已在他的球隊席區之外提供 A1 協助。A1 應被要求替補。

5-11 範例：A1 在他的前場尚未持球在手執行發界外球。A 隊物理治療師留他前場的球隊席區，在球場外整理 A1 的貼布。

解釋：A 隊物理治療師在他的球隊席區之內提供 A1 協助。如果這個協助在 15 秒內完成，A1 不應被要求替補。若此協助持續超過 15 秒，A1 應被要求替補。

5-12 說明：若在醫師的判斷下，移動受傷的球員是危險的，則移動嚴重受傷的球員離開球場時間沒有限制。

5-13 範例：A1 呈現嚴重受傷且比賽中斷 15 分鐘，因為醫師認為移動 A1 離開球場是危險的。

解釋：醫生的意見將決定移動受傷球員離開球場所需適當的時間。在替補之後，比賽在無須任何罰則下重新開始。

5-14 說明：若一球員受傷、正在流血、或有開放性傷口，且無法立即繼續比賽（大約 15 秒內），或接受任何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的協助，此球員必須被替補。若任一隊於同一停錶期間獲准暫停，且該受傷球員在暫停中恢復或接受的協助已完成，只有在此暫停信號在裁判向替補員招手進場成為球員之前發出的情況下，該球員才可繼續比賽。

5-15 範例：A1 受傷且比賽停止。A1 無法立刻繼續比賽，一裁判鳴笛做出替補的手號。此時，任一隊教練請求暫停：

- (a) 在 A1 的替補員進入比賽之前。
- (b) 在 A1 的替補員進入比賽之後。

暫停之後，A1 已恢復且請求留在場上。

解釋：

- (a) 若 A1 在暫停時間內恢復，A1 可以繼續比賽。
- (b) A1 的替補員已進場，因此 A1 不得再進場比賽，直到下一次比賽計時鐘啟動期間結束為止。

5-16 說明：被主教練指定先發的球員可以在發生受傷時被替補。

罰球間受傷接受治療的球員應被替補。

在兩個情況下，若對隊希望，對隊同時也可以替補相同數量的球員。

5-17 範例：A1 被犯規，獲得 2 次罰球。在第 1 次罰球後，裁判發現

- (a) A1 流血且被 A6 替補。B 隊請求替補 2 位球員。
- (b) B1 流血且被 B6 替補。A 隊請求替補 1 位球員。

解釋：

在 (a) 中，B 隊可以替補 1 位球員。A6 應試罰第 2 個罰球。

在 (b) 中，A 隊可以替補 1 位球員。A1 應試罰第 2 個罰球。

第 7 條 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職責與權力

7-1 說明：每位主教練或他的代表應在比賽表定開始時間至少 40 分鐘前向記錄員提交可以比賽的球隊成員姓名和背號、隊長、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的姓名。

主教練個人應對名單上的背號及其相對應球衣上的背號負責。在比賽表定開始時間至少 10 分鐘前，每位主教練應在記錄表上簽名確認比賽的球隊成員姓名和背號已被正確登錄至記錄表上，同時確認隊長、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的姓名。

7-2 範例：A 隊在時限內向記錄員提交球隊名單。有 2 位球員在名單上的背號和球衣背號不同，同時有一位球員的名字不在記錄表上。這種狀況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比賽開始前。
- (b) 比賽開始後。

解釋：

- (a) 錯誤的號碼可被更正，球員的名字可被加入記錄表，不需任何罰則。
- (b) 裁判在不對任何球隊不利的時候停止比賽。錯誤的號碼可被更正，不需任何罰則。然而，在記錄表上被忽略的球員姓名不可加入記錄表。

7-3 範例：A 隊教練希望受傷或不預計比賽的球員可以在比賽中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

解釋：球隊可以自由決定至多 8 位可以坐在球隊席區的球隊有關人員之外，應被填入記錄表具有比賽資格且可以在比賽中坐在球隊席區的至多 12 位球隊成員。

7-4 說明：在比賽表定開始時間至少 10 分鐘前，每位主教練應確認 5 位先發球員。在比賽開始前，記錄員應確認這 5 位球員是否有錯誤。若有，他應盡快通知最近的裁判。如果在比賽開始前發現錯誤，錯誤應被更正。若在比賽開始後發現錯誤，錯誤應被忽略。

7-5 範例：在以下時間發現 1 位場上球員並非教練確認的 5 位先發球員之一：

- (a) 比賽開始前。
- (b) 比賽開始後。

解釋：

- (a) 該球員應被原本指定的先發球員替換，無需任何罰則。
- (b) 錯誤應被忽略，比賽應繼續，無需任何罰則。

7-6 範例：主教練員要求記錄員在記錄表上替他的 5 位先發球員登錄小寫 'x'。

解釋：主教練個人應自行確認他的 5 位先發球員，並在記錄表上 '球員入場' 欄位登錄小寫 'x'。

7-7 範例：A 隊的主教練和 A 隊的第一助理教練被取消比賽資格。

解釋：A 隊隊長應執行球員兼主教練的職責。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延長賽

8-1 說明：比賽間隔時間開始：

- 比賽表定開始前 20 分鐘。
- 當每一節或延長賽（最後一個除外）時間終了信號響起時。

當籃板在它的周圍加裝紅色燈帶設備時，燈帶設備的優先權應高於比賽計時鐘信號聲響。

8-2 範例：在一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

- (a) 球未中籃。
- (b) 球中籃。

解釋：裁判應立即相互討論並決定 B1 的犯規是否於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發生。

若他們決定 B1 的犯規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發生，

- (a) A1 應試罰 2 次罰球。
- (b) A1 的中籃應算得分。A1 應試罰 1 次罰球。

比賽計時鐘應重設至犯規發生時的剩餘時間，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若他們決定 B1 的犯規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後發生，犯規應被忽略。若 B1 的犯規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標準，且仍有節數或延長賽需進行，B1 的犯規不應忽略且應在下一節或延長賽開始前執行罰則。此犯規應累計至 B 隊下一節的團隊犯規。

8-3 範例：A1 做 3 分試投。球在空中時，本節結束的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信號之後，B1 對仍在空中的 A1 犯規。球之後中籃。

解釋：A1 應得 3 分。B1 對 A1 的犯規應被忽略，因為犯規發生於比賽時間結束之後，除非 B1 的犯規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標準且之後仍有節數或延長賽需進行。

第 9 條 每一節、延長賽或比賽的開始與結束

9-1 說明：除非 2 隊在球場上都各有至少 5 位可以比賽且準備好比賽的球員，否則比賽不得開始。

9-2 範例：在下半場開始時，A 隊因受傷、取消比賽資格等因素在球場上無法有提出 5 位球員。

解釋：最少要有 5 位可以比賽球員的規定僅適用於比賽開始時。A 隊可以少於 5 位球員繼續比賽。

9-3 範例：接近比賽結束時，A1 發生他的第 5 次犯規並變成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A 隊因沒有替補員，僅能以 4 位球員比賽。因為 B 隊已經大幅領先，B 隊主教練為了展現公平競賽而希望將 1 位球員移出，以 4 名球員繼續比賽。

解釋：B 隊主教練以少於 5 名球員比賽的要求應被拒絕。若球隊有足夠的球員可以比賽，就應有 5 名球員在球場上。

9-4 說明：第 9 條規則明確規定球隊防守及進攻的球籃。若在一節或延長賽開始時，兩隊發生混淆使兩隊攻擊/防守錯誤的球籃，此狀況應在發現後，不對任一球隊不利的狀況下，立即更正。任何在比賽停止前發生的得分、經過的時間、犯規等等皆屬有效。

9-5 範例：比賽開始後裁判發現兩隊比賽方向錯誤。

解釋：在不對任一球隊不利的情況下，比賽應立即停止。球隊應更正進攻方向。比賽應在比賽停止時，另一半場相對應的位置繼續。

9-6 說明：比賽應在中圈跳球開始。

9-7 範例：比賽開始的跳球時，於主裁判執行比賽開始的跳球離手

(a) 前，

(b) 後

跳球員 B1 被宣判對 A1 侵人犯規。

解釋：

(a) 第一節尚未開始。因此，這個犯規發生於比賽開始前的比賽間隔時間。比賽應由跳球開始。

(b) 第一節已經開始。因此，這是在第一節中的犯規。比賽應由 A 隊在前場靠中線處的邊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並有 14 秒進攻時間。

在兩個情況中，犯規應登記至記錄表，並應累計至 B 隊第一節團隊犯規中。

9-8 範例：比賽開始前的比賽間隔時間，A1 被宣判技術犯規。在開賽前，B 隊主教練指定 B6 罰球 1 次。然而，B6 不是 B 隊 5 位先發球員之一。

解釋：應由 B 隊 5 位先發球員之一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比賽時間開始前不得替補。

比賽應由跳球開始。

9-9 範例：比賽開始前的比賽間隔時間，A1 被宣判對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比賽開始前，B1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

若 B1 被確認是 B 隊 5 位先發球員之一，B1 應留在球場上。

若 B1 被確認不是 B 隊 5 位先發球員之一，則 B1 不得留在球場上。

比賽應由跳球開始，此時 B 隊應為 5 位已確認的先發球員。

9-10 說明：在比賽開始前的比賽間隔時間，一位被指定為 5 位先發球員之一的球員不再能夠或得以開始比賽，他應被其它球員替換。在這個情況下，對隊也可以更換他 5 位先發球員之一，若他們願意。

9-11 範例：A1 為 A 隊 5 位先發球員之一。比賽開始前 7 分鐘的比賽間隔時間時，

(a) A1 受傷。

(b) A1 被宣判奪權犯規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A1 應被 A 隊其它球員替換。B 隊也可以更換他 5 位先發球員之一，若他們願意。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10-1 說明：當一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且持續完成投籃動作且投中，此時任一防守球員在投籃者連續動作開始後被宣判對任一對手犯規，球不成為死球且若中籃應算得分。此規則在防守球隊任一被允許坐在防守隊球隊席區的人員被宣判技術犯規時一樣適用。

10-2 範例：A1 已開始投籃動作，此時 B2 被宣判對 A2 犯規。A1 以連續動作完成他的投籃。

(a) 這是 B 隊此節第 3 次犯規。

(b) 這是 B 隊此節第 5 次犯規。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球若中籃，應算得分。

在 (a) 中，應由 A 隊從 B2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 (b) 中，A2 應試罰 2 次罰球，如同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10-3 範例：A1 正在投籃動作中，此時 A2 被宣判對 B2 犯規。A1 以連續動作完成他的投籃。

解釋：當 A2 被宣判控球隊犯規時，球已成死球。如果 A1 投球中籃，應不算得分。不論 A 隊此節的犯規次數，應由 B 隊從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如果 A1 投球未中籃，應由 B 隊從犯規發生時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籃板正下方除外。

第 12 條 跳球與球權輪替

12-1 說明：在比賽開始的跳球後，沒有獲得第一個控制活球的球隊，將在下一次跳球狀況發生時，獲得從最近處發界外球的權利，籃板正下方除外。

12-2 範例：比賽開始前 2 分鐘，A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B 隊 5 位先發球員之一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因為比賽尚未開始，球權輪替箭頭的方向尚未指向任何一隊的進攻方向。比賽應由跳球開始。

12-3 範例：比賽開始的跳球，主裁判在中圈將球拋起。在球到達最高點前，跳球員 A1 觸及球。

解釋：A1 跳球違例。B 隊獲得在前場靠近違例的中線處發界外球，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當球置於 B 隊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A 隊應被賦予第一次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

12-4 範例：比賽開始的跳球，主裁判在中圈將球拋起。在球被合法觸及前，非跳球員 A2 在他的

- (a) 後場
- (b) 前場

進入中圈。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A2 跳球違例。應由 B 隊獲得在中線附近靠近違例的最近處發界外球。若是從

- (a) 前場發球，比賽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
- (b) 後場發球，比賽計時鐘應顯示 24 秒。

當球置於 B 隊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A 隊應被賦予第一次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

12-5 範例：主裁判在比賽開始的跳球將球拋起，當球被跳球員 A1 合法觸及後，立刻：

- (a) A2 和 B2 被宣判爭球
- (b) A2 和 B2 被宣判雙方犯規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因為活球控制球尚未建立，裁判無法使用球權輪替程序。主裁判應在中圈執行另一個由 A2 和 B2 的跳球。在球被合法觸及到爭球/雙方犯規被宣判間經過的時間都仍被計算。

12-6 範例：主裁判在比賽開始的跳球將球拋起，當球被跳球員 A1 合法觸及後，球：

- (a) 直接出界。
- (b) 在觸及其他非跳球員或球場前，被 A1 接住。

解釋：在兩個狀況中，B 隊因 A1 違例而被給予發界外球。若在後場發界外球，B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若在前場發球，則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當球置於 B 隊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A 隊應被賦予第一次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

- 12-7** 範例：主裁判在比賽開始的跳球將球拋起，在球被跳球員 A1 合法拍撥之後，B1 立即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A 隊任何一位球員應試罰 1 次罰球。當 A 隊球員在罰球接到球時，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指向 B 隊進攻方向。比賽應由 B 隊從技術犯規發生時球的位置最近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若從 B 隊後場發球，B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若從 B 隊前場發球，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 12-8** 範例：主裁判在比賽開始的跳球將球拋起，在球被跳球員 A1 合法拍撥之後，A2 立即被宣判對 B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B2 應試罰 2 次罰球。當 B2 在罰球接到球時，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指向 A 隊進攻方向。比賽應由 B 隊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罰則的一部分）。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 12-9** 範例：B 隊依球權輪替程序被給予發界外球的權利。裁判或記錄員發生錯誤，並錯誤地將發球權給予 A 隊發界外球。

解釋：一旦球觸及或合法被在球場上的球員觸及，錯誤即無法被更正。然而，B 隊不因為此錯誤失去下一次跳球狀況發生時，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

- 12-10** 範例：在第一節比賽計時鐘結束信號響起的同時，B1 被宣判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認定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於犯規發生之前。A 隊擁有在第二節開始時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

解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發生在比賽間隔時間。第二節開始前，A1 應試罰 2 次罰球。比賽應由 A 隊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A 隊不會失去下一次跳球狀況時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機會。

- 12-11** 範例：在第三節比賽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後短時間內，B1 被宣判技術犯規。A 隊擁有第四節開始時，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

解釋：A 隊任何球員應在第四節比賽開始前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第四節應由 A 隊在從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開始比賽，A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 12-12** 範例：A1 持球跳起並被 B1 合法封阻，接著兩位球員落回場上，一手或雙手都牢固地在球上。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

- 12-13** 範例：A1 持球跳起，並被 B1 合法封阻。A1 接著落回場上，一手或雙手牢固在球上時，B1 已不再觸球。
解釋：這是 A1 帶球走違例。
- 12-14** 範例：A1 和 B1 在空中，他們的手牢固地在球上。落地之後 A1 一腳在邊線上。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
- 12-15** 範例：A1 持球在前場起跳，並被 B1 合法封阻。兩位球員落回場上，一手或雙手牢固地在球上。A1 落地時，一腳在他的後場。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
- 12-16** 說明：除非在罰球之間，或是最後一次罰球之後伴隨著屬於犯規罰則一部分的發球權時，當球停置於籃圈及籃板之間時，這是一個跳球狀況，應依球權輪替程序發界外球。依球權輪替的程序，當進攻球隊被賦予發界外球的權利時，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若對隊被賦予發界外球的權利時，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24 秒。
- 12-17** 範例：A1 投籃，球停置於籃圈及籃板之間。
(a) A 隊，
(b) B 隊，
擁有下一次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
解釋：在從 B 隊後場的端線外發界外球之後，
(a) 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b) B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 12-18** 範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響起，接著球停置於籃圈及籃板之間。A 隊擁有下一次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在從他的前場端線外發界外球之後，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 12-19** 範例：B2 被宣判對正在兩分投籃動作中的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在最後一次罰球時：
(a) 球停置於籃圈及籃板之間。
(b) A1 在球離手時踩到罰球線。
(c) 球未觸及籃圈。

解釋：在所有情況中，罰球應被視為未中籃，並應由 A 隊從他的前場發球線處發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12-20 範例：A1 在第二節開始時的中線發球後，球停置於 A 隊前場的籃圈及籃板之間。裁判宣判為跳球狀況。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至 B 隊進攻方向。應由 B 隊在他後場的端線處靠近籃板的位置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24 秒。

12-21 範例：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進攻方向。在第一節結束後的比賽間隔時間，B1 被宣判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A1 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由 A 隊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開始第二節比賽。球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進攻方向仍然不變。發球後，球停置於 A 隊前場的籃圈及籃板之間。裁判宣判為跳球狀況。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應由 A 隊在他前場的端線處靠近籃板的位置依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A 隊發界外球結束後，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

12-22 說明：當雙方各有一位或更多球員，各以一手或雙手緊按球體，如不用粗暴動作不能獲球時，即宣判爭球。

12-23 範例：A1 持球在手，持續向籃圈移動以求得分。此時，B1 將手牢牢地放在球上，此時 A1 使用多於帶球走規則所容許的步數。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

12-24 說明：在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時，球隊違例會使球隊失去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

12-25 範例：第三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4:17 秒，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時：

- (a) 發球員 A1 在持球在手時踏入球場。
- (b) A2 在球已越過端線前，伸手越過邊線。
- (c) 發球員 A1 使用超過 5 秒發球。

解釋：在所有的狀況中，A1 或 A2 發界外球違例。球應交給對隊從原發球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至 B 隊進攻方向。

12-26 說明：當投籃計時鐘顯示沒有剩餘進攻時間時跳球狀況發生，且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球權輪替程序不適用。這是一個投籃計時鐘違例。因此，應交由 B 隊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2-27 範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接著球

- (a) 中籃。
- (b) 從籃圈反彈，但未進入球籃。
- (c) 未觸及籃圈。

在 (b) 和 (c) 之後，立刻發生爭球。

解釋：

在 (a) 中，沒有發生投籃計時鐘違例。A1 得分應算。比賽應由 B 隊從他的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 (b) 中，若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A 隊應在發生爭球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若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B 隊，B 隊應在發生爭球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在 (c) 中，投籃計時鐘違例發生。球權輪替箭頭的方向和判決無關。B 隊應在發生爭球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12-28 範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接著

- (a) 球中籃。
- (b) 球從籃圈反彈，但未進入球籃。
- (c) 球未觸及籃圈。

接著，A2 或 B2 立即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在所有情況中，A 隊任一球員（針對 B2 的技術犯規）或 B 隊任一球員（針對 A2 的技術犯規）應試罰一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

在 (a) 中，沒有發生投籃計時鐘違例。A1 得分應算。比賽應由 B 隊從他的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 (b) 中，若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A 隊應在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若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B 隊，B 隊應在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在 (c) 中，投籃計時鐘違例發生。球權輪替箭頭的方向和判決無關。B 隊應在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第 13 條 籃球的打法

13-1 說明：比賽中，只能用手打球。若球員非法地

- 為了做出傳球或投籃的假動作而將球放在兩腿之間
- 故意用頭、拳、腿或腳擊球。

即為違例。

13-2 範例：A1 結束運球。在將球傳出之前，A1 將球放在兩腿之間並做出傳球或投籃假動作。

解釋：這是 A1 **非法以腳觸球違例**。

13-3 範例：A1 傳球給 A2，A2 正在向敵籃快攻。在接到球之前，A2 故意以頭觸球。

解釋：這是 A2 **非法以頭觸球違例**。

13-4 說明：增加球員的身高或高度是不被允許的。抬起隊友進行比賽是違例動作。

13-5 範例：A1 在敵籃下方抱著並抬起他的隊友 A2。A3 接著傳球給 A2 灌籃中籃。

解釋：這是 A 隊違例，A2 得分不算。應由 B 隊從後場邊線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第 14 條 球的控制

14-1 說明：當球隊的一位球員持或運一顆活球或是活球在他發球或罰球可處理的位置時，球隊開始控制球。

14-2 範例：不論比賽計時鐘是否停止，一球員故意延誤發界外球或罰球的程序。

解釋：當裁判將球放在發球位置或是罰球線的地板上時，球變成活球並且球隊控制球開始。

14-3 範例：A 隊已控制球 15 秒。A1 傳球給 A2 且球越過邊線。B1 試著從球場內越過邊線接球。當 B1 在空中時，他在空中：

- (a) 以單手或雙手撥球，
- (b) 以雙手抓住球或球停留在一隻手上，

接著球回到球場並被 A2 接住。

解釋：

- (a) A 隊仍然控制球，A 隊應有投籃計時鐘剩餘的進攻時間。
- (b) B1 獲得 B 隊控制球。A2 重新獲得 A 隊控制球。A 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第 15 條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

15-1 說明：投籃動作開始於，在裁判的判斷下，開始朝敵籃向上移動球。

15-2 範例：A1 向球籃切入後，雙腳著地時合法停止且並未向上移動球。此時，B1 對 A1 犯規。

解釋：B1 的犯規不是發生在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身上，因為 A1 尚未開始朝敵籃向上移動球。

15-3 說明：向球籃切入連續移動的投籃動作開始於停止運球或在空中接到球，球停留在手上時，且在裁判的判斷下，球員開始他接下來使球投籃離手的投籃移動。

15-4 範例：A1 向球籃切入，結束運球時持球在手，開始他的投籃動作。此時，B1 對 A1 犯規。球未中籃。

解釋：B1 的犯規發生在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身上。A1 應試罰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15-5 範例：A1 跳起在空中 3 分試投且球離手。B1 在 A1 雙腳皆回到球場前犯規，球未中籃。

解釋：A1 直到雙腳皆回到球場前仍維持在投籃動作中。A1 應試罰 3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15-6 範例：A1 在前場持球時對 B1 犯規。這是控球隊犯規。在他持續向前移動時，A1 將球丟進球籃。

解釋：A1 的投球中籃應不算得分。應由 B 隊從他後場的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5-7 範例：B1 對向球籃切入的 A1 犯規，此時 A1 的前腳仍在球場上。A1 持續他的投籃動作，且因 B1 的犯規，球短暫離開 A1 的手。A1 以雙手接球且投球中籃。

解釋：B1 的犯規發生在 A1 投籃動作中。當球短暫離開 A1 的手時，A1 仍控制球，因此他的投籃動作繼續。中籃得分應算。A1 應試罰 1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15-8 說明：當一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接著被犯規後將球傳出，他將不再被視為正在投籃動作中。

15-9 範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這是 B 隊此節的第 3 次犯規。犯規之後，A1 將球傳給 A2。

解釋：當 A1 傳球給 A2，投籃動作結束。應由 A 隊在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5-10 說明：若一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時被犯規，接著發生帶球走違例且球中籃，則得分不算，應給予 2 次或 3 次罰球。

15-11 範例：A1 持球在手向球籃切入開始他的 2 分投籃試投。B1 對 A1 犯規。接著 A1 發生帶球走違例。球中籃。

解釋：該得分不算。A1 應獲得 2 次罰球。

第 16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16-1 說明：投籃所得的分數是由投籃離手時，所在球場的位置所決定。從 2 分投籃區離手中籃應算 2 分，從 3 分投籃區離手中籃應算 3 分。中籃係指向敵籃進攻投射進入球籃。

16-2 範例：A1 投籃在 3 分投籃區離手。球在上升途中，被任一在 A 隊 2 分投籃區的球員觸及。球進入球籃。

解釋：A 隊獲得 3 分，因為 A1 的投籃在 3 分投籃區域離手。

16-3 範例：A1 投籃在 2 分投籃區離手。球在上升途中被從 A 隊 3 分投籃區起跳的 B1 合法觸及。球進入球籃。

解釋：A 隊獲得 2 分，因為 A1 的投籃在 2 分投籃區離手。

16-4 範例：在比賽開始時，A 隊防守他的本籃，此時 B 隊錯誤地向他的本籃進攻並投籃得分。

解釋：A 隊場上隊長應獲得 2 分。

16-5 說明：若球進入球籃，計分應由球從球場上何處離手而定。球可能直接進入球籃或是在傳球時，球間接進入球籃前觸及其它球員或球場。

16-6 範例：A1 自 3 分投籃區傳球，

(a) 球直接進籃。

(b) 球觸及 A 隊 2 分投籃區或 3 分投籃區的球員或球場：

解釋：兩個情況中，A1 應得 3 分，因為他的傳球自 3 分投籃區離手。

16-7 範例：A1 在 3 分投籃區試投。球已離開 A1 的手後，觸及 A 隊 2 分投籃區的球場。之後球中籃。

解釋：A1 的中籃應算 3 分，因為從 3 分投籃區離手。應如同任何中籃後繼續比賽。

- 16-8** 範例：B1 對在 3 分投籃區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觸及球場後中籃。
- 解釋：A1 的中籃不算。A1 的投籃應在球觸及球場時結束。在裁判鳴哨且球不再是投籃狀態時，球立即成為死球。A1 應試罰 3 次罰球。
- 16-9** 範例：A1 在 3 分投籃區試投。球已離開 A1 的手後，此節結束的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球觸及球場後中籃。
- 解釋：A1 的中籃不算。A1 的投籃應在球觸及球場時結束。因球不再是投籃狀態時，球在此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時立即成為死球。
- 16-10** 範例：發球員 A1 在前場傳球。球被任一在 A 隊前場 3 分投籃區的球員合法觸及後中籃。
- 解釋：此中籃應算 2 分，因為球是從發界外球離手。球被觸及是合法的。只有從球場上 3 分線外投籃或傳球離手的中籃才能算 3 分。
- 16-11** 說明：在發界外球或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籃板球狀況中，從界內球員觸及球到球離手總是需要一段時間。在接近一節或延長賽比賽結束前，考量這個特別重要。必需要最少的时间可以在比賽結束前投籃。若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顯示 0.3 秒，決定球員是否在一節或延長賽比賽結束時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是裁判的責任。然而，若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只剩下 0.2 秒或 0.1 秒，只有球員撥球進籃或直接灌籃且在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0.0 時球不再與手接觸，才是有效的中籃得分方式。
- 16-12** 範例：A 隊獲得界外球，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顯示：
- (a) 0.3 秒，
 - (b) 0.2 秒或 0.1 秒，
- 解釋：
- 裁判應確認計時鐘顯示正確的剩餘比賽時間。
- (a) 若嘗試投籃且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於一節或延長賽比賽結束的信號在投籃時響起，決定球是否在一節或延長賽比賽結束時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是裁判的責任。
 - (b) 只有傳球在空中時被撥或直接灌進球籃，中籃得分才有效。

16-13 範例：一節比賽結束時，A1 直接將球灌進球籃。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0.0 秒時，球仍與 A1 的手接觸。

解釋：A1 的中籃不算。當一節比賽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球仍與 A1 的手接觸。

16-14 說明：當活球經籃圈上面進入球籃且停留在籃內或完全通過球籃，稱為中籃得分。當：

(a) 在球中籃得分後，防守球隊在比賽中要求暫停時，或

(b)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

比賽計時鐘應在球停留在球籃內或球完全通過球籃後停錶。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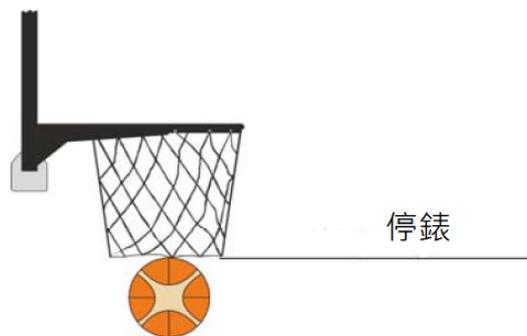


圖 2: 中籃得分

16-15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2 時，A1 投籃，當球穿越球籃時中籃得分。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時，B1 準備好從端線發界外球。

解釋：中籃得分時比賽計時鐘顯示多於 2:00。因此，比賽計時鐘不應停止。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17-1 說明：發界外球時，除了發球員之外的球員，不應使身體任何部分越過邊線。

在球離開發球員的手之前，可能因為發球動作，使發球員的手持球移動越過邊線分開界內與界外的垂直平面。在這樣的情況中，當球仍在發球員手上時，避免接觸到球而干擾發球仍是防守球員的責任。

17-2 範例：第三節比賽計時鐘剩 4:37 時，A1 在後場發界外球。當持球時，

(a) 發球員 A1 的手移動越過邊線的垂直平面，因此球這時在界內區域之上。此時，B1 從 A1 手上抓球或拍撥仍在 A1 手上的球，但未與 A1 有身體接觸。

(b) B1 移動他的手使其越過邊線，以阻止 A1 將球傳給在球場上的 A2。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B1 干擾發球，造成延誤比賽。裁判宣判延誤比賽違例，除此之外，應給予 B1 口頭警告和通知 B 隊主教練。此警告在剩餘比賽時間內適用於所有 B 隊球員。B 隊球員若有重覆或類似的動作將導致被宣判技術犯規。A 隊應重新發界外球。A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17-3 範例：第三節時，A 隊獲得從前場發界外球。發球員 A1 持球在手時，B1 移動他的手越過邊線。此時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a) 7 秒。

(b) 17 秒。

解釋：這是 B1 發球違例。除此之外，應給予 B1 口頭警告和通知 B 隊主教練。此警告在剩餘比賽時間內適用於所有 B 隊球員。B 隊球員若有重覆或類似的動作將導致被宣判技術犯規。A1 應再次發界外球。A 隊應有

(a) 14 秒

(b) 17 秒

進攻時間。

17-4 說明：在第四節或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2:00 或更少時，防守球隊球員不得移動身體任何部分越過邊線干擾發球。

17-5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54 秒時，A 隊發界外球。在將球交給發球員 A1 之前，裁判向 B1 做出非法越過邊線的警告手號。B1 在 A1 將球發出越過邊線前，向 A1 移動身體越過邊線。

解釋：B1 應被宣判技術犯規。

17-6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51 秒時，A 隊發界外球。在將球交給發球員 A1 之前，裁判並未向 B1 做出“非法越過邊線”手號的警告。B1 在 A1 將球發出越過邊線前，向 A1 移動身體越過邊線。

解釋：因為裁判並未在將球交給 A1 前做出“非法越過邊線”手號的警告，裁判應鳴哨且應於此時給予 B1 警告。此警告應通知 B 隊主教練且應在剩餘比賽時間內適用於所有 B 隊球員。任何類似 B 隊球員的類似動作應宣判技術犯規。應再次執行發界外球。裁判應做出“非法越過邊線”手號。

17-7 說明：發球員應將球傳（而非遞交）給球場上的隊友。

17-8 範例：發球員 A1 將球遞交給在球場上的 A2。

解釋：A1 發界外球違例。發界外球時，球必需離開 A1 的手。比賽應交由 B 隊從原發球點發界外球繼續。

17-9 說明：發界外球時，其它球員不應在球被傳出越過邊線之前，使身體的任何部分越過邊線。

17-10 範例：違例或犯規之後，發球員 A1 從裁判手中接到球準備發球。此時 A1：

- (a) 將球放在地上，接著 A2 拿球。
- (b) 將球交給在界外的 A2。

解釋：在兩種狀況中，A2 皆為違例，因為他在 A1 將球傳出越過邊線之前，移動身體越過了邊線。

17-11 範例：A 隊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之後，B 隊獲准暫停。暫停之後，發球員 B1 在端線外自裁判手中拿到球。此時 B1：

- (a) 將球放在地上，接著 B2 拿球。
- (b) 將球交給站在端線外的 B2。

解釋：在兩個狀況中，皆為合法動作。B 隊唯一的限制為在發球時，B 隊球員必需在 5 秒內將球傳入球場。

17-12 說明：在第四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2 分鐘）或更少時，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球隊獲准暫停，該隊主教練在暫停後有權決定從該隊前場的發球線或是該隊後場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的暫停之後，主教練應選擇在紀錄台邊或對邊的發球線發界外球。

犯規、違例（含球出界）或跳球狀況後，應在球場上和原始發球處同一邊（紀錄台邊或對邊）的發球線發界外球。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或鬥毆接著的暫停後，應從該隊前場紀錄台對邊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主教練決定之後，此為最終決定且不得更改。在同一停錶時間內有其它的暫停之後，任何改變發球位置的請求都不得改變原本的決定。

17-13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0:35 時，A1 在後場運球，此時一 B 隊球員將球撥出界。A 隊獲准暫停。

解釋：最遲在暫停結束後，主裁判應向 A 隊主教練詢問從何處發球。A 隊主教練需使用英文大聲說出 'frontcourt' 或 'backcourt'，同時用手臂指向將執行發界外球的位置（前場或後場）。A 隊主教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得更改。主裁判應通知 B 隊主教練 A 隊主教練的決定。

若在前場發界外球，應於和球場上球被撥出界的同一邊前場發球線執行。

僅能在雙方場上球員皆清楚表示知道發球位置時，由 A 隊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7-14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0:44 時，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17 秒。A1 在他的後場運球，B 隊球員將球在 A 隊後場紀錄台邊或對邊發球線處碰出界。接著：

- (a) B 隊獲准暫停。
- (b) A 隊獲准暫停。
- (c) B 隊先獲准暫停，接著 A 隊獲准暫停 (或是順序相反)。

解釋：

- (a) 由 A 隊從他的後場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繼續。A 隊擁有 17 秒進攻時間。
- (b) 和 (c)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他的前場發球，應由 A 隊在與球出界位置相符的前場紀錄台邊或對邊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若 A 隊教練決定從他的後場發球，A 隊擁有 17 秒進攻時間。

17-15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0:57 時，A1 獲得 2 次罰球。在第 2 次罰球時，A1 踩到罰球線並被宣判違例。之後 B 隊獲准暫停。

解釋：暫停之後，若 B 隊主教練決定繼續比賽的發球於：

- (a) 前場執行，應在紀錄台對邊發球線發界外球，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b) 後場執行，應在紀錄台對邊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B 隊擁有新的 24 秒進攻時間。

17-16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0:26 時，A1 已在後場運球 6 秒，此時：

- (a) B1 將球撥出界外。
- (b) B1 被宣判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

接著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暫停之後，

兩個情況中，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從前場發界外球，應從和比賽停止時球在球場上所在位置的同一側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他的後場發界外球，A 隊應有：

- (a) 18 秒進攻時間。
- (b) 24 秒進攻時間。

17-17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24 時，B1 將球撥回到 A 隊後場，A 隊任一位球員在後場再開始運球，接著 B2 在 A 隊後場紀錄台邊將球撥出界外，此時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 (a) 6 秒。
- (b) 17 秒。

接著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暫停之後：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應在紀錄台邊執行。A 隊擁有：

- (a) 6 秒進攻時間。
- (b) 14 秒進攻時間。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他的後場發界外球，應在球原本出界處執行。A 隊擁有：

- (a) 6 秒
- (b) 17 秒

進攻時間。

17-18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0:48 時，A1 在前場運球，B1 將球撥回到 A 隊後場，A 隊任一位球員在後場再開始運球。B2 此時在靠近紀錄台邊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在此節第 3 次團隊犯規，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 (a) 6 秒。
- (b) 17 秒。

A 隊請求暫停獲准。

解釋：在兩個情況下，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應在紀錄台邊執行**，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若從後場發界外球，A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17-19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32 時，A 隊控制球已 5 秒。此時 A1 和 B1 因在 A 隊後場鬥毆而被取消資格。A 隊獲准暫停。

解釋：奪權犯規罰則相互抵銷。應由 A 隊在 A 隊後場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然而，暫停之後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他的後場發界外球，A 隊擁有 19 秒進攻時間。

17-20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29 且投籃計時鐘顯示 19 秒時，A 隊在前場控制球，A6 和 B6 因鬥毆狀況進入球場而被取消資格。A 隊獲准暫停。

解釋：奪權犯規罰則相互抵銷。暫停之後，應由 A 隊從前場鬥毆發生時球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19 秒進攻時間。

17-21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18 時，A 隊獲得在後場發界外球。A 隊獲准暫停。暫停之後，A 隊主教練決定在前場執行發界外球。發界外球執行前，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

解釋：A 隊主教練從前場發界外球的決定在同一停錶時間內是最終決定且不能更改。此在 A 隊主教練在第一次暫停後請求第二次暫停時仍適用。

17-22 說明：在除了第一節之外的其它各節或延長賽開始時，應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處執行發界外球。發球員應使雙腳各位於中線的各一側。若發球員違例，應由對手於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然而，若在球場上的中線處發生違規，則應在前場靠中線處執行發界外球。

17-23 範例：一節或延長賽開始時，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的發球員 A1 發生違例。

解釋：球應交由對隊於原發球點發球。在這個狀況中，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發球員可將球傳給在球場上任何位置的隊友。球權輪替箭頭應轉向 B 隊進攻方向。

17-24 範例：第三節開始時，發球員 A1 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給 A2，A2 觸球後，接著球從 A 隊

(a) 前場出界。

(b) 後場出界。

解釋：比賽應由 B 隊從球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a) A 隊前場 (B 隊後場) 出界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b) A 隊後場 (B 隊前場) 出界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

當 A2 觸及球時，A1 的發球已經結束。球權輪替箭頭應轉向 B 隊進攻方向。

17-25 範例：以下違規可能在中線上被宣判：

(a) A1 使球出界

(b) A1 被宣判進攻犯規。

(c) A1 帶球走違例。

解釋：在所有情況中，應由 B 隊在前場靠中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17-26 說明：在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後，比賽應在球隊的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7-27 範例：A1 在第一節和第二節間的比賽間隔時間被宣判對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在第二節開始前，B1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B 隊從 B 隊的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球權輪替箭頭的方向應維持不變。

17-28 說明：在發界外球時，下列情況可能會發生：

(a) 球被傳出越過球籃上方，任一球隊的球員由球籃下方伸手穿越球籃觸及球。這是干擾球違例。

(b) 球停置於籃圈與籃板之間。這是跳球狀況。

17-29 範例：發球員 A1 將球傳出，球越過球籃上方，任一球隊的球員由球籃下方伸手穿越球籃觸及球。

解釋：這是違例。比賽由對隊從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繼續。若是防守隊違例，不算進攻隊得分，因為球來自界外。

17-30 範例：發球員 A1 向 B 隊球籃傳球，球停置於籃圈與籃板之間。

解釋：這是一次跳球狀況。比賽依球權輪替程序繼續：

- 若 A 隊獲得發界外球，應由 A 隊從他的前場端線外，最靠近籃板但不在其正後方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 若 B 隊獲得發界外球，應由 B 隊從他的後場端線外，最靠近籃板但不在其正後方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17-31 說明：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位置後，發球員將球反彈入場內，他不得在球觸及其它球員或被球場上其它球員觸及前，再次觸球。

17-32 範例：發球員 A1 將球在以下區域反彈：

- (a) 界內區域，
- (b) 界外區域，

接著 A1 再次觸球。

解釋：

- (a) 這是 A1 發界外球違例。一旦球離開發球員的手並觸及界內區域，他不得在球觸及其它球員（或被其它球員觸及）前再次觸球。
- (b) 若此球員在將球反彈至再次接到球之間，移動總和未超過一公尺，則 A1 的動作為合法動作，5 秒內需離手的規定應繼續。

17-33 說明：發球員不得在發球離手後，使球觸及界外。

17-34 範例：發球員 A1 從他的：

- (a) 前場
- (b) 後場

發球傳給 A2。球未觸及任何球場上的球員後出界。

解釋：這是 A1 發界外球違例，比賽應由 B 隊從：

- (a) B 隊後場的原發球點發球繼續。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 (b) B 隊前場的原發球點發球繼續。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

17-35 範例：發球員 A1 傳球給 A2。A2 接球時，一腳觸及邊線。

解釋：這是 A2 出界違例，應由 B 隊在 A2 觸及邊線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7-36 範例：發球員 A1 在邊線外：

- (a) 在他靠近中線的後場發球，他有權將球傳至球場上的任一位置。
- (b) 在他靠近中線的前場發球，他只能傳至他的前場。
- (c) 在第一節或每一延長賽開始時從中線延伸線發球，他有權將球傳至球場上的任一位置。

當球在 A1 手上時，A1 橫向移動正常一步，因此改變了他在前後場的位置。

解釋：在以上所有情況中，A1 的動作合法。A1 保有他原本位置傳向前場或後場的權利。

17-37 說明：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在端線外發界外球的球員可以橫向移動，球也可以在端線外的兩名隊友間互傳，但不應超過 5 秒。當任一隊請求暫停之後，或防守球隊在發界外球時被宣判干擾發球違例且再次發界外球時，仍然合法。

17-38 範例：第二節中，對手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A1 持球在手在他的端線發界外球。

(a) B2 在球傳入球場前，伸手越過邊線。

(b) A1 將球傳給同在端線外的 A2。B2 伸手越過邊線觸及這個傳球。

解釋：B2 應被給予延誤比賽的警告。B2 的警告同時也應通知 B 隊主教練，並應在剩餘比賽中適用於 B 隊所有球員。任何重複或相似的行為將導致被宣判技術犯規。任何 A 隊球員仍保有發球離手前在端線移動或傳給隊友的權利。

17-39 範例：對手中籃後，A1 持球在手在端線發界外球。在球傳入球場後，B2 在端線附近腳踢球。

解釋：這是 B2 腳踢球違例。比賽應由 A 隊在端線發球繼續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因為 B2 的腳踢球發生在發界外球之後，A 隊發球員在球離手傳入球場之前，沒有在端線移動的權利。

17-40 範例：對手中籃後，A1 持球在手在端線外發界外球。A2 從界外跳起，在空中時接到 A1 的發界外球，接著：

(a) A2 將球回傳給仍在端線外的 A1。

(b) A2 將球傳給在球場上的 A3。

(c) A2 落回端線界外處。

(d) A2 落在球場內。

(e) A2 落在球場內，並將球傳給仍在端線外的 A1。

解釋：

(a), (b) 和 (c) 這是 A 隊合法動作。

(d) 和 (e) 這是 A2 發界外球違例。

17-41 說明：技術犯規後的罰球之後，應從技術犯規發生時，球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除非此時為跳球情況或是第一節比賽開始。

若防守隊被宣判技術犯規且發界外球在後場執行，進攻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若發界外球在前場執行，則投籃計時鐘應重設如下：

- 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投籃計時鐘應自比賽停止時接續計時。
- 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

若進攻隊被宣判技術犯規，進攻隊應有原有的進攻時間，不論發界外球在前場或後場執行。

若暫停和技術犯規在同一停錶時間被宣判時，暫停應先執行，接著執行技術犯規的罰則。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罰球之後，應在前場發球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進攻時間。

17-42 範例：第二節時，A2 在

- (a) 後場
- (b) 前場

運球，此時 A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在兩個狀況中，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投籃計時鐘剩餘的進攻時間。

17-43 範例：第二節時，A2 在

- (a) 後場
- (b) 前場

運球，此時 B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任一 A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a) 後場，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24 秒。
- (b) 前場，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投籃計時鐘應自比賽停止時接續計時。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17-44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47，A1 在前場運球且被宣判技術犯規。A 隊獲准暫停。

解釋：在暫停結束後，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投籃計時鐘剩餘的進攻時間。

17-45 說明：當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若進攻隊球在後場，此時被宣判技術犯規且該隊獲准暫停。若在後場發界外球，進攻隊應有原有的進攻時間。若在前場發界外球，則投籃計時鐘應重設如下：

- 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 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投籃計時鐘應自比賽停止時接續計時。

17-46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45 時，A1 在後場運球且被宣判技術犯規。A 隊獲准暫停。

解釋：最慢在暫停結束時，A 隊主教練應通知主裁判發球位置（前場或後場）。在暫停結束後，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依 A 隊主教練的決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A 隊應擁有 14 秒或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剩餘的時間。

若從後場發界外球，A 隊應擁有剩餘的進攻時間。

17-47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43 時，A1 在後場運球且被宣判技術犯規。任一 B 隊球員試罰 1 次罰球，此時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最慢在暫停結束時，A 隊教主練應通知主裁判發球位置（前場或後場）。接著應由 A 隊依 A 隊主教練的決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A 隊應擁有 14 秒或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原有的時間。

若從後場發界外球，A 隊應擁有原有的進攻時間。

17-48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41 時，A1 在後場運球，接著 B1 使球出界。A 隊此時獲准暫停，接著 A1 立刻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最慢在暫停結束時，A 隊主教練應通知主裁判發球位置（前場或後場）。在暫停結束後，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依 A 主隊教練的決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A 隊應擁有 14 秒或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原有的時間。

若從後場發界外球，A 隊應擁有原有的進攻時間。

17-49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58 秒時，在 A 隊的後場

- (a) B1 故意腳踢球。
- (b) 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此節第 3 次犯規。
- (c) B1 將球撥出界。

此時投籃計時鐘剩餘 19 秒，A 隊獲准暫停。

解釋：A 隊主教練有權決定在暫停後要從他的前場發球線或後場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所有的情況中，若從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 (a) 和 (b) 若從後場發界外球，A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 (c) 若從後場發界外球，A 隊應有 19 秒進攻時間。

17-50 說明：當球進入球籃但得分或最後一次罰球得分不算時，應從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因罰球員違例使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不算，應在記錄台對邊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中籃不算，應在取消得分的行為發生的同一邊的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7-51 範例：A1 在投籃動作中，帶球走違例且球中籃。

解釋：A1 的得分不算。應由 B 隊從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17-52 範例：A1 試投，當球在向下落時，A2 觸及球，接著球進入球籃。

解釋：A1 的得分不算。應由 B 隊從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第 18/19 條 暫停/球員替補

18/19-1 說明：一節或延長賽的比賽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不得給予暫停。

第一節的比賽時間開始前或比賽結束後，不得給予替補。節間、節與延長賽間、或延長賽間的比賽間隔時間可以給予替補。

18/19-2 範例：跳球時，球離開主裁判的手之後但在球被合法拍撥之前，跳球員 A2 發生違例，B 隊獲得發界外球的權利。此時，任一隊要求暫停或替補。

解釋：儘管事實上比賽已經開始，但因為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不得給予暫停或替補。

18/19-3 說明：當投籃時球在空中，投籃計時鐘響起。這不是違例，且比賽計時鐘並未停止。球中籃時，在某些情況下，為兩隊暫停和替補的時機。

18/19-4 範例：投籃時球在空中，投籃計時鐘響起，接著球中籃，此時任一或兩隊請求：

- (a) 暫停。
- (b) 替補。

解釋：

- (a) 此時僅為非得分隊的暫停時機。若給予非得分隊暫停，則也可給予對隊暫停，且兩隊均可請求替補。
- (b) 只有在非得分隊且在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此為非得分隊的替補時機。若給予非得分隊替補，則也可給予對隊替補，且兩隊均可請求暫停。

18/19-5 說明：規則第 18 及 19 條明確說明暫停或替補時機的開始與結束。若在第一次罰球，球置於主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後，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任何球員，包括主罰球員）僅在以下情況中應准許：

- (a) 最後一次罰球中籃，或
- (b) 在最後一次罰球後，伴隨著發界外球，或
- (c) 在最後一次罰球後，有任何合理的理由球應仍為死球。

同一罰則中，連續 2 次或 3 次罰球的第一次罰球時，在球置於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直到最後一次罰球之後球成死球之前，不得給予暫停或替補。

當在這樣的罰球之間發生技術犯規，技術犯規不需站位的罰球應被立即執行。在這個罰球之前或之後，任一隊的暫停或替補都不應允許，除非一位替補員欲變成球員執行技術犯規的罰球。在這種情況下，對隊也可以替補一位球員，若他們願意。

18/19-6 範例：A1 獲得 2 次罰球，此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 (a) 在球置於罰球員 A1 可處理的位置之前。
- (b) 在第 1 次罰球之後。
- (c) 在第 2 次罰球中籃後，但球置於 B 隊任一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前。
- (d) 在第 2 次罰球中籃後，且球置於 B 隊任一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

解釋：

- (a) 在第 1 次罰球前，應立即暫停或替補。
- (b) 在第 1 次罰球後，不得暫停或替補，即使該罰球中籃。
- (c) 在發球之前，應立即暫停或替補。
- (d) 不得暫停或替補。

18/19-7 範例：A1 獲得 2 次罰球。在第 1 次罰球後，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在最後一次罰球時：

- (a) 球從籃圈反彈且比賽繼續。
- (b) 罰球中籃
- (c) 球未觸及籃圈。
- (d) A1 在罰球時踩線，並被宣判違例。
- (e) B1 在球離開 A1 的手之前踏入禁區。B1 被宣判違例且 A1 的罰球未中籃。

解釋：

- (a) 不得暫停或替補。
- (b), (c) 和 (d) 可以立即暫停或替補
- (e) A1 應試罰 1 次重新罰球。若中籃，可以立即暫停或替補。

18/19-8 範例：替補時機已結束，此時替補員 A6 跑向記錄台，大聲地要求替補或暫停。記錄員錯誤地響起信號，裁判鳴哨並中斷比賽。

解釋：球為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正常的話，應為替補的時機。然而，因 A6 的要求太晚提出，不得給予替補。比賽應立即恢復。

18/19-9 範例：在比賽中發生妨礙中籃或干擾球違例。任一隊的教練已請求暫停或任一隊的替補員已請求替補。

解釋：違例致使比賽計時鐘停止且球成死球。暫停或替補應被允許。

18/19-10 範例：B1 對正在 2 分試投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在 A1 完成 2 次罰球的第 1 次罰球時，A2 被宣判技術犯規。任一隊此時請求替補或暫停。

解釋：B 隊任一成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若 B 隊的替補員欲變成球員執行罰球，A 隊也被容許替補一位球員，若他們願意。若由 B 隊的替補員變成球員執行罰球或若 A 隊也替補一位球員，他們則不得被再次替補直到比賽計時鐘啟動，下一個停錶時間為止。B 隊球員試罰 A2 技術犯規之後，A1 應試罰他的第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若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且有暫停或替補請求時，兩隊的暫停或替補請求應被允許。

18/19-11 範例：B1 對正在 2 分試投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在 A1 已完成 2 次罰球的第 1 次罰球時，A2 被宣判技術犯規。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罰球。任一隊此時請求替補或暫停。

解釋：此時不得允許暫停或替補。A1 應試罰他的第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若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且有暫停或替補請求時，兩隊的暫停或替補請求應被允許。

18/19-12 範例：B1 對正在 2 分試投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在 A1 已完成 2 次罰球的第 1 次罰球時，A2 被宣判技術犯規。這是 A2 的第 5 次犯規。任一隊此時請求替補或暫停。

解釋：A2 應立即被替補離場。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若 B 隊的替補員欲變成球員執行罰球，A 隊也被容許替補一位球員，若他們願意。若由 B 隊的替補員變成球員執行罰球或若 A 隊也替補一位球員，他們則不得被再次替補直到比賽計時鐘啟動，下一個停錶時間為止。B 隊球員試罰 A2 技術犯規之後，A1 應試罰他的第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若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且有暫停或替補請求時，兩隊的暫停或替補請求應被允許。

18/19-13 範例：運球員 A1 被宣判技術犯規。B6 請求替補，試圖罰球。

解釋：這是兩隊的替補時機。變成球員後，B6 可嘗試罰球。但不得立即被替補下場，直到比賽計時鐘啟動，下一個停錶時間為止。

18/19-14 說明：一替補員成為球員之後，只有在比賽計時鐘啟動，下一個停錶時間之後才可以離場。

18/19-15 範例：B1 被 B6 替補。比賽計時鐘啟動前，B6 被宣判侵人犯規。這是 B6 的

- (a) 第 3 次
- (b) 第 5 次

犯規。

解釋：

- (a) B6 不得被替補離場直到比賽計時鐘啟動，至下一個停錶時間為止。
- (b) B6 應被替補離場。

18/19-16 說明：在請求暫停之後，若任一隊被宣判犯規，在裁判向記錄台完成犯規相關的報告之前，暫停不應開始。在球員 5 次犯規的情況下，此報告包含必需的替補程序。一旦完成之後，裁判鳴哨並做出暫停手號，暫停時間才開始。

18/19-17 範例：比賽中，A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接著

- (a) B1 被宣判他的第 5 次犯規。
- (b) 兩隊任一球員被宣判犯規。

解釋：

在 (a) 中，在裁判向記錄台完成犯規相關的報告且替補 B1 的替補員變成球員之前，暫停不得開始。

在兩個情況中，即使暫停時間尚未正式開始，球員應被允許回到球隊席區。

18/19-18 說明：每一次暫停應持續 1 分鐘。在裁判鳴哨並招手要求進場後，球隊應儘速回到球場。有時球隊會延長暫停使其超過應有的 1 分鐘而獲得不當利益，同時也造成延誤比賽。裁判應給予該隊主教練 1 次警告。若主教練不理會此警告，應再給予此隊再 1 次暫停。若球隊已無剩餘暫停，應給予該隊主教練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若一球隊在中場比賽間隔時間後並未準時地回到球場，應給予違規球隊一次暫停。該種被宣判的暫停不應持續 1 分鐘，應立即繼續比賽。

18/19-19 範例：暫停結束，裁判招手要求 A 隊回到球場。A 隊主教練持續給予指示，且球隊仍留在球隊席區。裁判再次招手要求 A 隊回到球場，此時：

- (a) A 隊終於回到球場。
- (b) A 隊繼續留在球隊席區。

解釋：

- (a) 在球隊開始回到球場之後，裁判應給予主教練警告。若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應給予 A 隊再 1 次暫停。
- (b) 直接給予 A 隊再 1 次暫停，無需警告。若 A 隊已無暫停可用，應給予 A 隊主教練 1 次延誤比賽的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

18/19-20 範例：在中場比賽間隔時間後，A 隊仍在更衣室內，因此造成第三節比賽開始延誤。

解釋：在 A 隊最終進入球場後，應給予 A 隊一次暫停，不需警告。這個暫停不應持續 1 分鐘，應立即繼續比賽。

18/19-21 說明：若一球隊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前沒有獲得暫停，記錄員應在該隊下半場暫停欄的第 1 個格子畫上兩條水平線。記分板應顯示第 1 次暫停已被使用。

18/19-22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時，兩隊在下半場都還沒有使用暫停。

解釋：記錄員應在兩隊下半場暫停欄的第 1 個格子畫上兩條水平線。記分板應顯示兩隊第 1 次暫停已被使用。

18/19-23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2:09 時，A 隊主教練請求下半場的第 1 次暫停，此時比賽仍在繼續。當比賽計時鐘剩餘 1:58 時，球出界且比賽計時鐘停止。A 隊獲准暫停。

解釋：記錄員應在 A 隊下半場暫停欄的第 1 個格子畫上兩條水平線，因為沒有暫停在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前被使用。在第四節 1:58 時被允許的暫停應被登記在第 2 個格子內且 A 隊應只剩餘 1 次暫停。暫停之後，記分板應顯示 A 隊已使用了 2 次暫停。

18/19-24 說明：當暫停被請求時，不論是在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被宣判之前或之後，暫停應在執行罰球之前被允許。如果在暫停中宣判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罰球應該在暫停結束後被執行。

18/19-25 範例：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A1 被宣判對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接著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B 隊的暫停應被允許**。暫停結束後，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B1 接著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由 B 隊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繼續比賽，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18/19-26 範例：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A1 被宣判對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 隊獲准暫停，暫停中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暫停結束後，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B1 接著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由 B 隊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繼續比賽，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23-1 說明：若球因觸及一位在邊線上或邊線外的球員而出界，該球員使球出界。

23-2 範例：在邊線附近，A1 持球在手被 B1 緊迫防守。A1 觸及 B1 的身體，B1 此時 1 腳出界。

解釋：這是 A1 合法動作。當一球員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及除了球員之外的其它之物時，該球員出界。比賽應繼續進行。

23-3 範例：在邊線附近，A1 持球在手被 B1 和 B2 緊迫防守。A1 以球觸及 B1 的身體，B1 此時 1 腳出界。

解釋：這是 B1 使球出界違例。當球觸及一界外的球員時，球出界。比賽應由 A 隊在球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投籃計時鐘剩餘的進攻時間。

23-4 範例：A1 在記錄台前方邊線附近運球。球從球場高高彈起，觸及坐在替補席 B6 的膝蓋。球接著回到在球場上的 A1 手上。

解釋：球觸及界外的 B6 時已出界。在球出界前，是 A1 觸及球使球出界。比賽應由 B 隊在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

第 24 條 運球

24-1 說明：若球員故意將球丟向敵籃或球隊的本籃籃板，這不是一次運球。

24-2 範例：A1 尚未運球，站著將球故意丟向籃板，且在其它球員觸及球之前接到球。

解釋：這是合法動作。接到球之後，A1 可以投籃、傳球或開始運球。

24-3 範例：A1 持續前進或靜止時運球結束。接著將球故意丟向敵籃籃板

(a) 球在球場上反彈後，A1 再次接到或觸及球並開始運球。

(b) 在觸及其它球員之前，A1 再次接到或觸及球。

A1 再次接到或觸及球並開始運球。

解釋：

在 (a) 中，這是 A1 兩次運球違例。A1 不得在第一次運球結束之後再做第二次運球。

在 (b) 中，這是 A1 合法動作。接到球之後，A1 可以投籃或傳球，但不得開始一次新的運球。

24-4 範例：A1 投籃未觸及籃圈。A1 接到球後，將球故意丟向籃板。接著 A1 在其它球員觸及球之前再次接到或觸及球。

解釋：這是合法動作。接到球之後，A1 可以投籃、傳球或開始運球。

24-5 範例：A1 運球接著合法停止。之後：

(a) A1 失去平衡，在未移動他的中樞足的狀況下，以雙手持球觸及球場一或二次。

(b) A1 在未移動中樞足的情況下，將球從一隻手拋到另一隻手。

解釋：兩個狀況中動作皆為合法動作。A1 並未移動他的中樞足。

24-6 範例：A1 由以下狀況開始運球：

(a) 將球丟過他的對手。

(b) 將球丟至他對手的幾公尺外。

在球觸及地板後，A1 繼續運球。

解釋：在兩個例子中，動作皆為合法動作，因 A1 再次觸球且運球前，球已觸及地板。

24-7 範例：A1 停止運球，並將球故意丟向 B1 的腳。A1 接到球後並重新運球。

解釋：這是 A1 兩次運球違例。A1 的運球並非因 B1 觸及球而結束。這是球主動觸及 B1。A1 不得再次運球。

- 24-8 範例：A1 停止運球，並傳球給 A2。球意外地觸及 B2 的身體。之後，球觸及地板。
A1 接到球後並重新運球。
- 解釋：這是合作動作。A1 可以再次運球，因為在第一次運球後，球已觸及其它球員。

第 25 條 帶球走

25-1 說明：若一球員跌坐在球場上時獲得控制球，這是合法的。若一球員持球時跌在球場上，這是合法的。若一球員持球跌在球場上後因慣性滑動，這也是合法的。然而，如果一球員接著為了避免防守而滾動或持球試圖站起，這就是違例。

25-2 範例：A1 持球，接著

- (a) 他失去平衡而跌在地上。
- (b) 他跌在球場上且他的慣性使該球員滑動

解釋：兩個情況下，皆為 A1 的合法動作。跌在地上並非帶球走違例。然而，若 A1 此時為了避免防守而滾動或持球時試圖站起，帶球走違例發生。

25-3 範例：A1 躺在球場上，此時獲得控制球。接著 A1：

- (a) 傳球給 A2。
- (b) 仍躺在地上時開始運球。
- (c) 在運球時試圖站起來。
- (d) 在持球時試圖站起來。

解釋：

- (a) , (b) 和 (c) A1 的動作是合法的。
- (d) 這是帶球走違例。

25-4 說明：一球員不得在結束運球或獲得控制球後，連續用同一腳或雙腳與球場接觸。

25-5 範例：A1 結束運球持球在手。在他的連續移動中，A1 以他的左腳起跳，以左腳落地，接著以右腳落地，接著投籃。

解釋：這是 A1 帶球走違例。結束運球後球員不得以同一腳連續觸及球場。

第 26 條 3 秒鐘

26-1 說明：當球員離開球場的端線再進入禁區以避免 3 秒違例，此為違例。

26-2 範例：在禁區停留少於 3 秒的 A1 向端線界外移動以避免 3 秒違例。之後 A1 重新進入禁區。

解釋：這是 A1 的 3 秒違例。

26-3 說明：當球隊在前場控制活球且比賽計時鐘正啟動時，該隊球員不得在對於禁區停留超過連續 3 秒。

26-4 範例：A1 在禁區停留已 2.5 秒時投籃離手。球未觸及籃板或籃圈。接著 A1 獲得籃板球。

解釋：這是 A1 合法動作。當 A1 投籃離手時，A 隊已經結束控制球。當 A1 獲得籃板球時，A 隊獲得新的控制球。

26-5 範例：發球員 A1 在前場持球在手時，A2 在對方禁區停留超過 3 秒。

解釋：這是 A2 合法動作。A 隊已控制球，然而，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

第 2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27-1 說明：一個被緊迫防守的球員需在 5 秒內傳球、投籃或運球。

27-2 範例：A1 被 B1 緊迫防守已 4 秒。接著 A1 球失落並再次接球。

解釋：這是 A1 的 5 秒違例，因為在 5 秒內 A1 並未傳球、投籃或運球。在運球開始或結束時的失落球不是一次運球。

第 28 條 8 秒

28-1 說明：投籃計時鐘因跳球狀況而停止。如果接下來球權輪替的後場發球權屬於原控球隊，8 秒應接續計時。

28-2 範例：A1 在後場運球已 5 秒，接著發生爭球。A 隊擁有下一次球權輪替的發球權。
解釋：A 隊應在 3 秒內使球移動進入該隊的前場。

28-3 說明：由後場向前場運球時，當運球員雙腳和球都完整與前場接觸時，球進入該隊的前場。

28-4 範例：A1 雙腳橫跨中線並接到由在後場 A2 的傳球。A1 將球 A2，此時 A2

- (a) 仍在後場
- (b) 雙腳橫跨中線
- (c) 雙腳橫跨中線，A2 開始在他的後場運球。

解釋：所有情況皆是 A 隊合法動作。A1 雙腳並未完全與前場接觸，因此 A1 有權將球傳回後場。8 秒應接續計時。

28-5 範例：A1 從他的後場運球，他停止向前移動時仍持續運球，此時：

- (a) 他橫跨在中線上。
- (b) 他雙腳在他的前場，但球仍在他的後場運球。
- (c) 他雙腳在他的前場，但球仍在他的後場運球，接著 A1 的雙腳移回他的後場。
- (d) 他雙腳在他的後場，但球在前場運球。

解釋：所有情況中，運球員 A1 都在後場運球，直到雙腳及球都完全與他的前場接觸為止。8 秒應接續計時。

28-6 說明：每次由原控球隊在後場發界外球，若 8 秒應以原本剩餘的時間接續計時，裁判在將球交給發球員時應告知發球員 8 秒所剩餘的時間。

28-7 範例：A1 在後場運球已經 6 秒時，在以下地點被宣判雙方犯規：

- (a) 後場
- (b) 前場

解釋：

- (a) 比賽應由 A 隊從他的後場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A 隊剩餘 2 秒使球移動進入前場。
- (b) 比賽應由 A 隊從他的前場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

28-8 範例：A1 在後場運球已 4 秒，此時 B1 將球撥至 A 隊後場出界。

解釋：應由 A 隊從他的後場球出界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裁判應告知 A 隊發球員該隊剩餘 4 秒使球移動進入前場。

28-9 說明：若比賽由裁判因與兩隊無關的任何合理因素停止，且對隊將會處於不利的情況，此時 8 秒應接續計時。

28-10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0:25，且比分為 A 72-B 72 時，A 隊控制球。A1 在後場運球已 5 秒，接著比賽由裁判因以下因素停止比賽：

- (a)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無法運行或啟動。
- (b) 一水瓶被丟入球場。
- (c) 投籃計時鐘被錯誤地重設。

解釋：在所有的狀況中，比賽應由 A 隊在他的後場發界外球繼續，8 秒計時剩下 3 秒。若比賽給予 A 隊新的 8 秒，B 隊將會處於不利的情況。

28-11 說明：8 秒違例之後，發球的地點應由違例發生時的位置決定。

28-12 範例：A 隊發生 8 秒違例，此時：

- (a) A 隊在他的後場控制球。
- (b) 球由 A1 從他的後場傳球至他的前場。

解釋：應由 B 隊從他的前場靠近以下地點的地方發界外球，

- (a) 8 秒違例發生時球的位置，籃板正後方除外
- (b) 中線

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28-13 說明：當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時，球隊控制球結束。

28-14 範例：在即將 8 秒違例前，A1 在後場投籃離手。球中籃。

解釋：這是 A 隊合法動作。當 A1 投籃離手時，球隊控制球已結束。A1 的 3 分中籃應算。

第 29/50 條 投籃計時鐘

29/50-1 說明：在投籃計時鐘快結束時投籃，當投籃計時鐘響時，球在空中。

- 若球中籃，得分應算。
- 若球觸及籃圈並反彈，若對隊獲得控制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24 秒繼續比賽。若由球觸及籃圈前的控制球的同一隊獲得控制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繼續比賽。
- 若球未觸及籃圈，裁判應等待確認對手是否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
 - 若是，則投籃計時鐘的信號應被忽略。
 - 若否，則為投籃計時鐘違例。球應交給對隊從比賽停止時的最近處發界外球，在籃板正後方除外。

29/50-2 範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響。球觸及籃板之後在球場上滾動，接著被 B1 觸及之後再被 A2 觸及。最後由 B2 控制球。

解釋：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A1 投籃的球未觸及籃圈且 B 隊並未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

29/50-3 範例：A1 投籃，球觸及籃板但未碰到籃圈。球接著被 B1 觸及但未控制，接著 A2 控制球。投籃計時鐘響起。

解釋：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

29/50-4 範例：A1 在投籃計時鐘快到時投籃。球被 B1 合法封阻，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B1 對 A1 犯規。

解釋：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B1 對 A1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是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是奪權犯規。

29/50-5 範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響。球並未觸及籃圈，接著

- (a) A2 與 B2 發生爭球。
- (b) B1 將球撥出界。

解釋：兩個情況中，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B 隊並未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

29/50-6 範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幾乎同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球中籃。

解釋：若

- (a) 球仍在 A1 手上，且 B1 的犯規發生在投籃中信號響起前，或
- (b) A1 的投籃球已在空中，且 B1 的犯規發生在投籃中信號響起前，或

(c) A1 的投籃球已在空中，且 B1 的犯規發生在投籃中信號響起後

這不是投籃計時鐘違例。A1 的中籃應算得分。A1 應試罰 1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

(d) 球仍在 A1 手上，且 B1 的犯規發生在投籃中信號響起後

這是投籃計時鐘違例。A1 的中籃不算得分。B1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這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是奪權犯規。應由 B 隊在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29/50-7 範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25.2 秒時，A 隊獲得控制球。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 秒時，A 隊試投。當球在空中，投籃計時鐘響起。球未觸及籃框且

(a) 1.2 秒後比賽計時鐘響起，本節結束。

(b) A2 接到球。裁判宣判違例，此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8 秒。

解釋：在 (a) 中，這不是 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裁判在等待確認 B 隊是否明確控制球時，因此沒有鳴哨宣判違例。本節比賽結束。

在 (b) 中，這是 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比賽應由 B 隊從比賽停止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籃板正後方除外，**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0.8 秒。**

29/50-8 範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25.2 秒時，A 隊控制球。當比賽計時鐘剩下 1.2 秒時，A1 持球在手且投籃計時鐘響起。裁判在比賽計時鐘剩餘 0.8 秒時宣判違例。

解釋：這是投籃計時鐘違例。因違例發生在比賽計時鐘剩餘 1.2 秒時，裁判決定改正比賽計時鐘。應由 B 隊從比賽停止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1.2 秒。**

29/50-9 說明：若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對隊已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此信號應被忽略。比賽應繼續。

29/50-10 範例：投籃計時鐘即將響起時，A1 傳球，但 A2 並未接到（兩位球員都在他們的前場）。接著球滾到 A 隊的後場。在 B1 控制球且前方無人防守前，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解釋：若 B1 已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此信號應被忽略。比賽應繼續進行。

29/50-11 範例：A 隊對手中籃，比賽計時鐘顯示 25.3 秒，此時 A 隊持球在他的端線發界外球。當投籃計時鐘即將響起時，A1 傳給 A2 的球被 B1 撥離，接著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當裁判宣判投籃計時鐘違例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8 秒。

解釋：這是 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違例發生在投籃計時顯示剩餘 0.8 秒時。比賽應由 B 隊在比賽停止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0.8 秒。

29/50-12 說明：若一隊控制球且被給予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該隊應只有在跳球狀況發生時，投籃計時鐘顯示的進攻時間。

29/50-13 範例：A 隊在前場控制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10 秒時，發生爭球。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屬於：

- (a) A 隊。
- (b) B 隊。

解釋：

- (a) A 隊應有 10 秒進攻時間。
- (b) B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29/50-14 說明：若比賽因裁判宣判非控球隊的犯規或違例（球出界除外）而停止，而球權交由原控球隊在前場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應重設如下：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的時間為 14 秒或更多，則投籃計時鐘應自停止的時間接續計時。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的時間為 13 秒或更少，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15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8 秒時，A 隊在前場運球，此時

- (a) B1 在 A 隊前場撥球出界。
- (b) 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此節的第 2 次犯規。

解釋：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

- (a) 8 秒
- (b) 14 秒

進攻時間。

29/50-16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4 秒，A 隊在他的前場控制球。此時：

- (a) A1。
- (b) B1。

受傷，裁判中斷比賽。

解釋：A 隊應有：

- (a) 4 秒
- (b) 14 秒

進攻時間。

29/50-17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6 秒，A1 投籃球在空中，A2 與 B2 之間發生雙方犯規，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進攻方向。

- (a) 球未觸及籃圈。
- (b) 球觸及籃圈。

解釋：A 隊應有

- (a) 6 秒
- (b) 14 秒

進攻時間。

29/50-18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5 秒，A1 運球，此時 B1 被宣判技術犯規，接著 A 隊教練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相同的罰則抵銷之後，比賽由 A 隊發界外球繼續，A 隊擁有 5 秒進攻時間。

29/50-19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 (a) 16 秒，
- (b) 12 秒，

A1 傳球給在 A 隊前場的 A2，此時 B1 在 B 隊後場故意腳踢球或以拳擊球。

解釋：在兩種情況中，B1 腳踢球或以拳擊球違例。應由 A 隊從前場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 (a) 16 秒。
- (b) 14 秒。

29/50-20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6 秒，A1 在前場運球，B2 被宣判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A2 不用站位的 2 次罰球之後，不論罰球是否中籃，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此解釋亦適用於奪權犯規。

29/50-21 說明：若比賽由裁判因與兩隊無關的任何合理因素停止，且對隊將會處於不利的情況，此時投籃計時鐘應自比賽停止時接續計時。

29/50-22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0:25，且比分為 A 72-B 72 時，A 隊在前場獲得控制球。A1 已運球 20 秒，接著比賽由裁判因以下因素停止比賽：

- (a)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無法運行或啟動。
- (b) 一水瓶被丟入球場。
- (c) 投籃計時鐘被錯誤地重設。

解釋：在所有的狀況中，比賽應由 A 隊從比賽停止時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A 隊應擁有 4 秒進攻時間。

若投籃計時鐘關掉不顯示剩餘時間，B 隊將會處於不利的情况。

29/50-23 範例：A1 投籃，球自籃圈反彈。A2 抓到反彈球且 9 秒後投籃計時鐘誤鳴。裁判中斷比賽。

解釋：這是投籃計時鐘未重設的操作錯誤。和臨場委員（若在场）和投籃計時員討論過後，裁判應給予 A 隊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5 秒進攻時間。

29/50-24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4 秒，A1 投籃。球未觸及籃圈，但投籃計時員錯誤地重設投籃計時鐘。A2 抓到籃板，接著過一段時間後，A3 投籃得分。此時，裁判被告知這個情况。

解釋：裁判（徵求臨場委員，若在场，的意見後）應確認 A1 的投籃未觸及籃圈。若真如此，他們接著應決定若投籃計時鐘未被重設時，A3 的投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響起前已離開 A3 的手。如果是，則得分應算。否則，此為投籃計時鐘違例且得分不算。

29/50-25 說明：當投籃球已離手接著一位防守球員在防守隊的后場被宣判犯規。若比賽由發界外球繼續，投籃計時鐘應重設如下：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投籃計時鐘不應重設應自比賽停止時接續計時。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29/50-26 範例：A1 試投，球中籃。B2 在他的后場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的第 3 次犯規。
解釋：A1 的中籃應算得分。應由 A 隊在 B2 犯規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29/50-27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17 秒，此時 A1 投籃球在空中時，B2 被宣判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此節的第 2 次犯規。接著球：

- (a) 從籃圈反彈但未中籃。
- (b) 未觸及籃圈。

解釋：

在兩個情况中，都應由 A 隊在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A 隊擁有 17 秒進攻時間。

29/50-28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10 秒，此時 A1 投籃球在空中時，B2 被宣判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此節的第 2 次犯規。接著球：

- (a) 中籃。
- (b) 從籃圈反彈但未中籃。
- (c) 未觸及籃圈。

解釋：

在 (a) 中，A1 中籃有效。

在所有情況中，都應由 A 隊在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29/50-29 範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B2 接著被宣判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此節的第 2 次犯規。接著球：

- (a) 中籃。
- (b) 從籃圈反彈但未中籃。
- (c) 未觸及籃圈。

解釋：

在 (a) 中，A1 中籃有效。

在所有的狀況中，沒有投籃計時鐘違例。球應交給 A 隊從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29/50-30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10 秒，A1 投籃球在空中時，B2 被宣判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此節的第 5 次犯規。接著球：

- (a) 中籃。
- (b) 從籃圈反彈但未中籃。
- (c) 未觸及籃圈。

解釋：

在 (a) 中，A1 中籃有效。

在所有情況中，A2 應試罰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29/50-31 範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B2 被宣判對 A2 犯規，接著球：

- (a) 中籃。
- (b) 從籃圈反彈但未中籃。
- (c) 未觸及籃圈。

B2 的犯規為 B 隊此節的第 5 次犯規。

解釋：

在 (a) 中，A1 中籃有效。

在所有的狀況中，沒有投籃計時鐘違例。A2 應試罰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29/50-32 說明：由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罰則所造成的發界外球，都應在前場發球線處執行，且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33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剩餘 1:12 且投籃計時鐘顯示 6 秒，A1 在他的前場運球，且 B1 被宣判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在 A1 第一次罰球後，A 隊主教練或 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

解釋：A1 應試罰他的第二次罰球，不需站位。接著應獲准暫停。暫停之後，由 A 隊從 A 隊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

29/50-34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19 秒，A1 在他的前場運球，此時 B2 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A2 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之後，不論球是否中籃，由 A 隊從 A 隊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

此解釋亦適用於奪權犯規。

29/50-35 說明：不論任何原因，在球觸及敵籃籃圈之後，原控球隊再次控制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36 範例：A1 傳給 A2 的球觸及 B2，接著球觸及籃圈。A3 獲得控制球。

解釋：當 A3 在球場上任何位置控制球時，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37 範例：A1 試投，投籃計時鐘顯示：

(a) 4 秒。

(b) 20 秒。

球觸及籃圈後彈起，接著 A2 獲得控制球。

解釋：在這兩個情況中，在 A2 在球場上任何位置獲得控制球時，投籃計時鐘應立即顯示為 14 秒。

29/50-38 範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

(a) B1 觸及球

(b) A2 撥球

A3 接著獲得控制球。

解釋：在所有情況中，當 A3 在球場上任何位置獲得控制球時，投籃計時鐘應立即顯示為 14 秒。

29/50-39 範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B1 在球出界前觸及球。

解釋：應由 A 隊從球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不論在球場上何處執行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40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4 秒，A1 為了使投籃計時鐘重設而向籃圈丟球。球觸及籃圈後，B1 觸及球，接著球在 A 隊後場出界。

解釋：應由 A 隊從後場球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41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6 秒，A1 試投，球觸及籃圈且 A2 獲得控制球。B2 接著向 A2 犯規。這是 B 隊此節第 3 次犯規。

解釋：應由 A 隊從 B2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42 範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後，A2 與 B2 在搶籃板時發生爭球。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進攻方向。

解釋：應由 A 隊從爭球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43 範例：A1 試投且投籃計時鐘顯示

(a) 8 秒。

(b) 17 秒。

球停置於籃板和籃圈之間。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進攻方向。

解釋：在兩個情況下，應由 A 隊從前場靠近籃板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44 範例：A1 在前場空中接力傳球給 A2。A2 未接到球，球觸及籃圈。之後 A3 在

(a) 前場

(b) 後場

獲得控制球。

解釋：

(a) 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b) 這是 A 隊球回後場違例，因為 A 隊在並未失去控制球。

29/50-45 範例：A1 投籃且球觸及籃圈。B1 抓到籃板球且落回球場上。A2 將球撥離 B1 的手。A3 此時接到球。

解釋：B 隊 (B1) 搶籃板時已獲得明確的控制球，接著 A 隊 (A3) 獲得新的控制球。A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29/50-46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5 秒，發球員 A1 向 B 隊球籃傳球。球觸及籃圈，接著被 A2 或 B2 觸及但未被控制。

解釋：一旦球觸及任何球場上的球員時，比賽計時鐘和投籃計時鐘應同時啟動。

若 A 隊接著在球場上獲得控制球，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 B 隊接著在球場上獲得控制球，B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29/50-47 說明：比賽進行中且比賽計時鐘啟動時，不論在前場或後場，每次一球隊從對隊手中獲得新的活球控制球，該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29/50-48 範例：當比賽計時鐘啟動時，A1 在球場下列位置從對隊手中獲得新的控制球：

- (a) 後場。
- (b) 前場。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A 隊都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29/50-49 範例：B 隊發界外球後，A1 在球場上的下列位置直接且立即地獲得新的控制球：

- (a) 後場。
- (b) 前場。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A 隊都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29/50-50 說明：比賽由一位裁判因宣判控球隊犯規或違例（包含使球出界）而停止。若球交由對隊於他的前場發界外球，該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29/50-51 範例：在後場時，A1 傳球給 A2。A2 觸及球但未能接住球，球在 A 隊的後場出界。

解釋：B 隊應在前場球出界的最近處發界外球，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29/50-52 說明：當球隊獲得新的控制球，或在球場上再次獲得控制一個活球且比賽計時鐘少於 24 秒時，投籃計時鐘應不顯示。

球觸及敵籃籃圈後且球隊在球場上任何位置重新獲得控制活球，且比賽計時鐘少於 24 秒及多於 14 秒時，該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若比賽計時鐘少於 14 秒，投籃計時鐘應不顯示。

29/50-53 範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12 秒，發球員 A1 獲得一個新的控制球。

解釋：投籃計時鐘應被關閉。

29/50-54 範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23 秒，A1 在球場上獲得新的控制球。比賽計時鐘顯示 18 秒時，B1 在他的後場故意腳踢球。

解釋：比賽應由 A 隊在他的前場離 B1 腳踢球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8 秒。投籃計時鐘應不顯示。

29/50-55 範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23 秒，A1 獲得新的控制球。投籃計時鐘不顯示。在比賽計時鐘顯示 19 秒時，A1 試投。球觸及籃圈，A 隊因 A2 取得籃板重新獲得控制球。比賽計時鐘顯示 16 秒。

解釋：比賽計時鐘應自 16 秒繼續。投籃計時鐘應啟動。因 A 隊再次獲得控制球時，比賽計時鐘仍有多於 14 秒比賽時間，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29/50-56 範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23 秒，A1 獲得新的控制球。投籃計時鐘不顯示。在比賽計時鐘顯示 15 秒時，A1 投試投。球觸及籃圈，B1 將球在 B 隊の後場撥出界外。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12 秒。

解釋：比賽應由 A 隊在他的前場球出界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2 秒。因 A 隊再次獲得控制球時，比賽計時鐘少於 14 秒，投籃計時鐘應不顯示。

29/50-57 範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22 秒，A1 獲得新的控制球。投籃計時鐘不顯示。在比賽計時鐘顯示 18 秒時，A1 投試投。球未觸及籃圈，B1 將球在 B 隊の後場撥出界外。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a) 15.5 秒。

(b) 12 秒。

解釋：比賽應由 A 隊在他的前場球出界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時間。但因為 A 隊在少於 24 時獲得新的控制球，因此投籃計時鐘應維持不顯示。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30-1 說明：空中的球員，他相對於球場的位置以他起跳前最後接觸的球場位置為準。

當一個在空中的球員從他的前場起跳，在空中獲得新的控制球，這個球員可以持球落在球場的任意位置。他不得在落地前，將球傳給在後場的隊友。

30-2 範例：A1 在後場試圖傳給在 A 隊前場的 A2。B1 在 B 隊前場起跳，在空中接到球之後，

- (a) 以雙腳落在他的後場落地。
- (b) 橫跨在中線上落地。
- (c) 橫跨在中線上，接著將球傳或運至後場。

解釋：這不是球回後場違例。B1 已在空中建立新的 B 隊控制球，並可以落回球場上任何位置。在所有的狀況中，B1 合法在他的後場。

30-3 範例：A1 與 B1 於比賽開始的跳球時，球被合法拍撥。此時 A2 從前場起跳，在空中接到球後：

- (a) 以雙腳落在他的後場落地。
- (b) 橫跨在中線上落地。
- (c) 橫跨在中線上，接著將球傳或運至後場。

解釋：這不是球回後場違例。A2 已在空中建立 A 隊的第一個控制球。在所有的狀況中，A2 合法在他的後場。

30-4 範例：發球員 A1 在他的前場發界外球試圖傳給 A2。A2 從他的前場起跳，在空中接到球後：

- (a) 以雙腳落在他的後場落地。
- (b) 橫跨在中線上落地。
- (c) 橫跨在中線上，接著將球傳或運至後場。

解釋：這是球回後場違例。發球員 A1 發界外球時，A 隊已在前場建立控制球。早於在 A2 在空中接到球並落回他的後場。在所有情況中，A2 非法使球回到後場。

30-5 範例：發球員 A1 在後場發球試圖傳給 A2。B1 從他的前場起跳，在空中接到球後，在 B1 落回後場前，B1 將球傳給在後場的 B2。

解釋：這是 B 隊球回後場違例。當 B1 從他的前場起跳，在空中建立新的球隊控制球時，他可以落到球場上的任何位置。然而，他不可以將球傳給在他後場的隊友。

30-6 範例：A1 與 B1 於比賽開始的跳球後，球被合法拍向在 A 隊前場的 A2。A2 跳起在空中，在空中接到球，在落地之前，將球傳給在後場的 A1。

解釋：這是 A 隊球回後場違例。在空中時，A2 可以持球落回他的後場，但 A2 不得將球傳給在後場的隊友。

30-7 說明：一位完全在前場的 A 隊球員，使球觸及他的後場。接著一位不論在前場或後場的 A 隊球員首先觸及球時，此活球已非法回到後場。然而，當在後場的 A 隊球員使球觸及前場，接著一位不論在前場或後場的 A 隊球員首先觸及球，這是合法的。

30-8 範例：A1 和 A2 皆雙腳站在他們的前場靠近中線處，此時 A1 欲傳地板球給 A2。傳球時，球觸及後場再觸及前場的 A2。

解釋：這是 A 隊球回後場違例。

30-9 範例：A1 雙腳站在他的後場靠近中線附近，傳地板球給同樣雙腳站在後場且在中線附近的 A2。傳球時，在球觸及 A2 前，球觸及前場。

解釋：這不是 A 隊球回後場違例。因為沒有 A 隊球員在前場持球。然而，當球觸及 A 隊前場時，8 秒計時應停止。當 A2 在後場觸及球時，一個新的 8 秒開始啟動。

30-10 範例：A1 在後場往前場傳球。球被一位在球場上橫跨中線的裁判觸及而偏離。接著被仍在後場的 A2 觸及。

解釋：這不是 A 隊球回後場違例。因為沒有 A 隊球員在前場控制球。然而，當球觸及橫跨中線的裁判時，8 秒計時應停止。當 A2 在後場觸及球時，一個新的 8 秒開始啟動。

30-11 範例：A 隊在前場控制球，此時球被 A1 與 B1 同時觸及。接著球回到 A 隊的後場。球被 A2 首先觸及。

解釋：這是 A 隊球回後場違例。

30-12 範例：A1 從後場向前場運球。當兩腳都已在他的前場時，A1 仍將球運在後場。球接著碰到 A1 的腳並彈回後場，此時 A2 開始運球。

解釋：這是 A 隊合法動作，A1 尚未在前場建立控制球。

30-13 範例：A1 從後場傳球給在前場的 A2，A2 觸及球但並未控制球，球回到仍在後場的 A1 手上。

解釋：這是 A 隊合法動作，A2 尚未在前場建立控制球。

30-14 範例：在發界外球時，A1 從前場傳球給 A2。A2 從前場起跳，在空中接到球後他的左腳落在前場，右腳仍在空中。接著，他的右腳落在後場。

解釋：A2 非法使球回後場違例，因為發球員 A1 已在前場建立 A 隊的控制球。

30-15 範例：A1 在他的前場靠近中線的位置運球，B 隊將球撥至 A 隊後場。A1 雙腳仍在
前場，但球在後場運球。

解釋：這是合法動作。A1 不是在前場最後觸球的球員。A1 甚至可以在完全進入後場繼續運球，並有一個新的 8 秒。

30-16 範例：A1 在後場傳球給 A2。A2 從他的前場起跳，在空中接到球後，在以下位置
落地：

- (a) 雙腳觸及他的後場。
- (b) 觸及中線。
- (c) 橫跨中線。

解釋：在所有情況中，這是 A 隊球回後場違例。A2 在空中接獲球時，已經在前場建立 A 隊的控制球。

第 31 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31-1 說明：當投籃或罰球，球在籃圈上方時，一球員由下方伸手穿越籃圈觸及球，為干擾球違例。

31-2 範例：在 A1 最後一次罰球時，

- (a) 在球觸及籃圈前，或
- (b) 在球觸及籃圈後且仍有中籃的可能時，

B1 由下方伸手穿越籃圈觸及球。

解釋：B1 非法觸球違例，

- (a) A1 應獲得 1 分。B1 應被宣判技術犯規。
- (b) A1 應獲得 1 分，B1 不應被宣判技術犯規。

31-3 說明：當傳球或球已觸及籃圈後，球在籃圈上方時，一球員由下方伸手穿越籃圈觸及球，為干擾球違例。

31-4 範例：A1 在球場上傳球，球在籃圈上方時，B1 由下方伸手穿越籃圈觸及球

解釋：這是 B1 干擾球違例。A 隊應獲得 2 或 3 分。

31-5 說明：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球觸及籃圈後，如果球在進籃前被任何球員合法觸及，球的狀態由罰球改變為 2 分投籃。

31-6 範例：A1 最後一次罰球之後，球從籃圈彈起，B1 試圖把球撥離，但球進入球籃。

解釋：球已被 B1 合法觸及。罰球試投的狀態已改變。A 隊球場上的隊長獲得 2 分。

31-7 說明：球觸及籃圈之後，因：

- 投籃試投，
- 最後一次未中籃的罰球，
- 一節或延長賽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後，

球仍有中籃的可能時，犯規發生。若任何球員接著觸及球，這是違例。

31-8 範例：A1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從籃圈彈起。在爭奪籃板球時，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第 3 次團隊犯規。球仍有中籃可能，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 (a) A3
- (b) B3

解釋：兩個情況下，這是 A3 或 B3 干擾球違例。

- (a) 不應給予得分。兩個發界外球罰則應相互抵銷。應依球權輪替從端線外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
- (b) A1 應得 1 分。應由 A 隊從 B 隊的端線外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

31-9 範例：A1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從籃圈彈起。在爭奪籃板球時，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第 5 次團隊犯規。球仍有中籃可能，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 (a) A3
- (b) B3

解釋：兩個情況下，這是 A3 或 B3 干擾球違例。

- (a) 不應給予得分。
- (b) A1 應得 1 分。

在兩個情況中，因 B2 犯規，應給予 A2 罰球 2 次。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31-10 範例：A1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從籃圈彈起。在爭奪籃板球時，A2 對 B2 犯規，這是 A 隊本節第 5 次團隊犯規。球仍有中籃可能，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 (a) A3
- (b) B3

解釋：兩個情況下，這是 A3 或 B3 干擾球違例。

- (a) 不應給予得分。
- (b) A1 應得 1 分。

兩個情況下，因 A2 犯規，應給予 B2 罰球 2 次。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31-11 範例：A1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從籃圈彈起。在爭奪籃板球時，B2 和 A2 之間發生雙方犯規。球仍有中籃可能，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 (a) A3
- (b) B3

解釋：兩個情況下，這是 A3 或 B3 干擾球違例。兩個犯規應被登記在違規者名下。

- (a) 不應給予得分。應依球權輪替程序在端線外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
- (b) A1 應得 1 分。應由 B 隊從端線外任何位置發界外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繼續比賽。

31-12 範例：A1 試投，球從籃圈彈起且球仍有中籃可能，此時第三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接著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 (a) A2。球進入球籃。
- (b) B2。球進入球籃。
- (c) A2。球未進入球籃。
- (d) B2。球未進入球籃。

解釋：在所有情況中，這是 A2 或 B2 干擾球違例。一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後，在球觸及籃圈後且仍有中籃可能時，沒有球員可以觸球。

- (a) A1 的得分不算。
- (b) A1 的得分應為 2 或 3 分。
- (c) 本節比賽結束。
- (d) A1 的得分應為 2 或 3 分。

在所有的情况中，第三節比賽結束。比賽應由中線延伸線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繼續。

31-13 說明：投籃時，一球員觸及在上升中的球，所有妨礙中籃和干擾球的規定都應適用。

31-14 範例：A1 試投，球在上升途中被 A2 或 B2 觸及。在球下降時，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 (a) A3
- (b) B3

解釋：A2 或 B2 觸及上升中的球為合法動作，並未改變投籃的狀態。然而，當球下降時，A3 或 B3 觸及球是一個妨礙中籃違例。

- (a) 應由 B 隊在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
- (b) A1 應獲得 2 或 3 分。

31-15 範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此時 B1 對 A2 犯規。接著，在球上升途中，B2 合法觸及球。球之後中籃。

解釋：得分不算。裁判鳴哨之後，B2 觸及球使球立即成為死球。

31-16 範例：A1 試投。球在高於籃圈水平面的最高點被 A2 或 B2 觸及。

解釋：這是 A2 或 B2 的合法動作。只有在球抵達最高點向下落時觸球是不合法的。

31-17 說明：若一球員使籃板震動或抓球籃（籃圈或籃網），此動作已造成球不自然的反

彈或改變方向，因而造成球無法進入球籃或使球進入球籃，這是干擾球違例。

31-18 範例：A1 在比賽即將結束前試投 3 分球。球在空中，此時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信號之後，

(a) B1 使球籃震動，此動作已造成球改變方向，因此使球無法進入球籃。

(b) A2 使球籃震動，此動作已造成球改變方向，因此使球進入球籃。

解釋：即使比賽時間已經結束，球仍然為活球。這是

(a) B1 干擾球違例。A1 應獲得 3 分。

(b) A2 干擾球違例。A1 得分不算。

31-19 說明：在投籃時，若一防守或進攻球員在球正與籃圈接觸且仍有中籃可能時觸及球籃（籃圈或籃網）或籃板，這是干擾球違例。



圖 3: 球正與籃圈接觸

31-20 範例：A1 投籃後，球從籃圈上反彈接著停留在籃圈上，此時 B1 觸及球籃或籃板。

解釋：這是 B1 干擾球違例。只要球仍有中籃的可能時，干擾球的規定仍適用。

31-21 範例：A1 投籃，球在下降途中且完全在籃圈水平面之上時，同時被 A2 與 B2 觸及。接著球：

(a) 中籃。

(b) 未中籃

解釋：A2 和 B2 皆妨礙中籃違例。在這兩個狀況中，得分不算。應依球權輪替程序繼續比賽。

31-22 說明：當一位球員抓著球籃（籃圈或籃網）進行比賽，這是一個干擾球違例。

31-23 範例：A1 試投。球從籃圈反彈後，接著

- (a) A2 抓著籃圈，並將球撥入球籃中。
- (b) 當球仍有中籃機會時，A2 抓籃圈。球之後中籃。
- (c) B1 抓著籃圈，並將球撥離球籃。
- (d) 當球仍有中籃機會時，B2 抓籃圈。球之後未中籃。

解釋：所有情況中，A2 或 B2 皆干擾球違例。

- (a) 和 (b) 不應給予得分。應由 B 隊從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c) 和 (d) A1 應得 2 分或 3 分。應由 B 隊從他的端線外發界外球，如同任何中籃後繼續。

31-24 說明：如果一個防守球員觸及在球籃中的球，是一個干擾球違例。



圖 4: 球在球籃中

31-25 範例：A1 試投 2 分。當球在籃圈上旋轉且有最小一部分在球籃中或低於籃圈的平面時，

- (a) B1 觸及球。
- (b) A2 觸及球。

解釋：當球有一小部分在球籃中或低於籃圈平面時，視為球在球籃中。

- (a) 這是 B1 干擾球違例，A1 應得 2 分。
- (b) 這是 A2 合法動作。進攻球員可以觸球。

31-26 範例：A1 試投 2 分。當球在籃圈上旋轉且有最小一部分在球籃中時，本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後，

- (a) A2 觸及球。
- (b) B2 觸及球。

解釋：這是

- (a) A2 干擾球違例，球若中籃不算得分。
- (b) B2 干擾球違例，A1 應獲得 2 分。

當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後，當被任一隊球員觸及時，球立即成死球。

31-27

範例：A1 試罰最後一次罰球。球從籃圈反彈，觸及籃板之後，回到籃圈上旋轉且有最小一部分在球籃中時，接著

- (a) B2 觸及球。
- (b) A2 觸及球。

解釋：這是

- (a) B2 干擾球違例。
- (b) A2 合法動作。

在兩個情況中，A1 獲得 1 分。

第 33 條 身體接觸：一般原則

33-1 說明：圓柱體原則適用於所有球員，不論他們是防守球員或進攻球員。

33-2 範例：A1 在空中試投 3 分。A1 伸腳與他的防守球員 B1 接觸。

解釋：這是 A1 將他的腿伸出圓柱體邊界並和他的防守球員 B1 接觸的犯規。

33-3 說明：進攻免責區規則的目的，是為了不鼓勵在籃下取得位置防守球員，試圖造成控制球且向球籃的進攻球員的撞人犯規。

進攻免責區規則適用於以下標準：

- (a) 防守球員應有一腳或雙腳與進攻免責區接觸（見圖 5）。進攻免責區的線是進攻免責區的一部分。
- (b) 進攻球員應向球籃切入，越過進攻免責區的線，並在空中時投籃或傳球。

在以下的情況中，進攻免責區規則不適用。所有身體接觸應依一般規定，例如圓柱體規則、撞人/阻擋原則等等判定：

- (a) 所有發生在進攻免責區之外的情況，包含進攻免責區和端線之間的區域。
- (b) 當投籃後，球反彈且身體接觸發生時，所有爭搶籃板的情況發生。
- (c) 所有由進攻或防守球員非法使用手、手臂、腳或身體的情況。



圖 5: 球員的位置：進攻免責區內部/外部

33-4 範例：A1 從進攻免責區外開始跳投。A1 撞上正與進攻免責區接觸的 B1。

解釋：這是 A1 的合法動作，適用進攻免責區規則。

33-5 範例：A1 沿端線運球，在到達籃板正後方之後，A1 在場上向罰球線方向起跳並撞到與進攻免責區接觸且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 B1。

解釋：這是 A1 的控球隊犯規，不適用進攻免責區規則。A1 從籃板正後方假想的延伸線區域直接進入進攻免責區。

33-6 範例：A1 投籃，球觸及籃圈且從籃圈反彈。A2 跳在空中，接到球之後，撞上正與進攻免責區接觸且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 B1。

解釋：這是 A2 的控球隊犯規，不適用進攻免責區規則。

33-7 範例：A1 在投籃動作中向球籃切入。切入結束後，A1 沒有投籃，而是將球傳給直接跟在他後方的 A2。A1 接著撞上正與進攻免責區接觸的 B1。在此同時，A2 持球在手向球籃切入試圖得分。

解釋：這是 A1 的控球隊犯規，因 A1 非法使用他的身體清出 A2 投籃的路徑，不適用進攻免責區規則。

33-8 範例：A1 在投籃動作中向球籃切入。切入結束後，A1 仍在空中時沒有投籃，而是將球傳給在站在球場角落的 A2。A1 接著撞上正與進攻免責區接觸的 B1。

解釋：這是 A1 的合法動作，適用進攻免責區規則。

33-9 範例：A1 在投籃動作中向球籃切入。在球投籃離手前，A1 用手臂推正與進攻免責區接觸的 B1。

解釋：這是 A1 控球隊犯規。因為 A1 非法使用手臂，不適用進攻免責區規則。

33-10 範例：A1 從進攻免責區外起跳，和從進攻免責區內垂直起跳的 B1 發生身體接觸。

解釋：這是 B1 的合法動作。因和 A1 發生身體接觸時，B1 並未有單腳或雙腳和進攻免責區接觸，不適用進攻免責區規則。所有身體接觸應依相關規則判決。

33-11 說明：侵人犯規為一球員向對手造成非法身體接觸。向對手造成非法身體接觸的球員應依相關規則被處罰。

33-12 範例：A1 試投，B1 推他的隊友 B2 向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造成非法身體接觸。球中籃。

解釋：A1 應獲得 2 或 3 分。B2 對 A1 造成身體接觸應被宣判犯規。A1 應試罰 1 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

33-13 範例：A1 試投，B2 推 A2 向 A1 造成非必要身體接觸。球中籃。這是 B 隊本節第 3 次犯規。

解釋：A1 應獲得 2 或 3 分。A 隊應在 B2 侵人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34-1 說明：在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球仍在裁判手上或在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如果此時一位防守球員對球場上的進攻球員發生非法身體接觸，這是一個發球犯規，除非這個接觸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標準。不管犯規的球隊第四節犯規的次數，被犯規的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非犯規隊在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34-2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1:31 時，在發球員 A1 發球離手前，B2 在場上對 A2 發生非法身體接觸。B2 被宣判發球犯規。

解釋：不管 B 隊在第四節的犯規次數，A2 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 B2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若在

(a) 後場發球，A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b) 前場發球，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A 隊擁有原本剩餘進攻時間。若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則 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34-3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1:24 時，B1 投籃或罰球中籃之後，發球員 A1 持球在端線外。A1 發球離手前，B2 在場上對 A2 發生非法身體接觸。B2 被宣判發球犯規。

解釋：除非 B2 對 A2 的身體接觸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標準，否則這是一個發球犯規。不管 B 隊團隊在第四節的犯規次數，A2 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 B2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球員 A1 沒有在發球入場前，如同任何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從指定發球點沿著端線移動或將球傳給在界線外隊友的權力。

34-4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58 秒時，發球員 A1 發球離手前，B2 在場上對 A2 發生非法身體接觸。

解釋：除非 B2 對 A2 的接觸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標準，否則這是一個發球犯規。A2 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 B2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34-5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55 秒時，發球員 A1 發球離手前，B2 在場上對 A2 發生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標準的非法身體接觸。B2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A2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

34-6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54 秒時，發球員 A1 發球離手前，B2 在場上對 A2 發生非法身體接觸。B2 被宣判發球犯規。A2 接著被宣判一個技術犯規。

解釋：應由任一 B 隊球員試罰 1 球，接著由 A2 試罰 1 球。由 A 隊從 B2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若在後場，A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若在前場，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若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14 秒或更多時，則顯示剩餘進攻時間。

34-7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53 秒時，發球員 A1 發球離手前，A2 對場上的 B2 發生身體接觸，A2 被宣判控球隊犯規。

解釋：A 隊並未因 A2 的控球隊犯規獲取利益。應宣判 A2 侵人犯規，除非已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的標準。應由 B 隊在 A2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34-8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51 秒時，比分為 A 83-B 80。發球員 A1 持球在手，此時 B2 與在球場上和執行發球不同區域的 A2 造成身體接觸。B2 被宣判向 A2 犯規。

解釋：除非 B2 的接觸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標準，否則這是一個發球犯規。A2 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 B2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34-9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48 秒時，比分為 A 83-B 80。球已離開發球員 A1 的手，此時 B2 與在球場上和執行發球不同區域的 A2 造成身體接觸。B2 被宣判向 A2 犯規。

解釋：這不是一個發球犯規，因球已經離開發球員 A1 的手。除非 B2 對 A2 的接觸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標準，否則這是一個個人犯規且應依規則處罰。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35-1 說明：一個犯規可以是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或技術犯規。要被視為雙方犯規，兩個犯規必需為相同兩位對手間的球員犯規且必需為相同的類別，可以是兩個侵人犯規或是兩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和奪權犯規的任何組合。不論團隊犯規為何，都不應給予罰球。雙方犯規必需包含身體接觸，因此技術犯規不是雙方犯規的一部分因為他們是沒有身體接觸的犯規。

若兩個犯規，發生在幾乎同時，但不是相同類別（侵人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就不是雙方犯規。罰則不應相互抵銷。侵人犯規應總是被視為先發生，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被視為第二個發生。

35-2 範例：A1 運球，A2 和 B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技術犯規不是雙方犯規的一部分。罰則應相互抵銷。比賽應由 A 隊於第一個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進攻時間接續計時。

35-3 範例：運球員 A1 和 B1 幾乎於同時相互犯規。這是 A 隊的第 2 次團隊犯規及 B 隊的第 5 次團隊犯規。

解釋：兩個犯規屬於同一類別（侵人犯規），因此這是一個雙方犯規，與本節不同的團隊犯規數量無關。比賽應由 A 隊於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進攻時間接續計時。

35-4 範例：A1 正在投籃動作中持球在手，和 B1 幾乎同時被宣判相互犯規（皆為侵人犯規）。

解釋：兩個犯規屬於同一類別，因此這是一個雙方犯規。

若 A1 中籃，得分不算，比賽應由 A 隊於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 A1 的投籃未中籃，比賽應由 A 隊於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兩個情況中，A 隊進攻時間接續計時。

35-5 範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此時 A1 和 B1 在幾乎同時被宣判相互侵人犯規。

解釋：A1 和 B1 的犯規屬於同一類別（侵人犯規），因此這是一個雙方犯規。

若球中籃，A1 的得分應算。應由 B 隊從他的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如同任何中籃之後一樣。

若球不中籃，這是一個跳球狀況。應依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35-6 範例：在一節中，A 隊已有 2 次團隊犯規，B 隊已有 3 次團隊犯規。接著

(a) A2 運球時，A1 和 B1 在低位互推對方。

(b) 爭搶籃板時，A1 和 B1 互推對方。

(c) 準備接 A2 的傳球時，A1 和 B1 互推對方。

解釋：在所有情況中，應宣判為雙方犯規。應由：

(a) 和 (c) A 隊在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b) 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35-7 範例：B1 因推運球員 A1 被宣判侵人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的第 3 次犯規。幾乎同時，A1 因以手肘打 B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兩個犯規不屬於同一類別（侵人犯規和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此這不是一個雙方犯規。兩個罰則不應互相抵銷。侵人犯規應總是被視為先發生。A 隊發界外球的罰則應取消，因為還有其它罰則需被執行。B1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比賽應由 B 隊從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5-8 範例：B1 因推運球員 A1 被宣判侵人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的第 5 次犯規。幾乎同時，A1 因以手肘打 B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兩個犯規不屬於同一類別（侵人犯規和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此這不是一個雙方犯規。兩個罰則不應互相抵銷。侵人犯規應總是被視為先發生。A1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B1 接著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比賽應由 B 隊從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5-9 範例：運球員 A1 對 B1 被宣判一個控球隊侵人犯規。這是 A 隊本節第 5 次犯規。幾乎同時，B1 因以手肘打 A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兩個犯規不屬於同一類別（侵人犯規和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此這不是一個雙方犯規。兩個罰則不應互相抵銷。侵人犯規應總是被視為先發生。B 隊球權的發界外球罰則應被取消，因有後續的罰則應被執行。A1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從他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5-10 範例：A1 運球，此時 A1 和 B1 在幾乎同時被宣判相互犯規。

(a) 兩個犯規都是侵人犯規。

(b) 兩個犯規均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 A1 的犯規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且 B1 的犯規為奪權犯規。

(d) A1 的犯規為奪權犯規且 B1 的犯規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在所有的狀況中，兩個犯規屬於同一類別（侵人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因此這是一個雙方犯規。比賽應由 A 隊於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投籃計時鐘剩餘的進攻時間。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36-1 說明：對一球員的動作或行為，若重覆出現會導致技術犯規時，應給予一個警告。此警告應同時告知該隊主教練且在剩餘比賽時間該隊其它成員若有相似的動作，也應適用。只有在球成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的情況下才能給予警告。

36-2 範例：A1 因干擾發界外球或其它若重覆出現會導致技術犯規的行為被警告：

解釋：A1 的警告也應告知 A 隊主教練且在剩餘比賽時間 A 隊其它成員若有相似的動作，也應適用。

36-3 說明：當一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對手不得以在投籃者眼睛附近揮手、大聲喊叫、用力跺地或在投籃者拍手等動作妨礙此球員。如果投籃者因此處於不利，做此動作將導致技術犯規。若投籃者未因此處於不利，應給予警告。

36-4 範例：A1 正在投籃動作中，此時 B1 在 A1 眼睛前方揮手或以大聲喊叫或用力跺球場妨礙 A1。A1 的投籃接著

(a) 中籃。

(b) 未中籃。

解釋：

(a) A1 的得分應算。應給予 B1 警告並通知 B 隊主教練。由 B 隊從他的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 B 隊成員已經因此相似的行為被警告過，應給予 B1 技術犯規。任一 A 隊球員應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

(b) 應給予 B1 技術犯規。任一 A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 B1 的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36-5 說明：若裁判在比賽計時鐘啟動時，發現同一隊有超過 5 名球員同時在球場上時，此時至少有 1 位球員非法重新進入或停留在場上。

此錯誤必須在不使對手處於不利的情況下，立即更正。

在非法參與比賽到因發現非法參與比賽而停止比賽期間發生的所有事件均應有效。

至少 1 位球員應離開球場，並宣判該隊主教練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主教練必須為保證正確替補球員負責。

36-6 範例：比賽進行中，發現 A 隊有 6 位球員在球場上：

- (a) 發現時，B 隊（只有 5 位球員）控制球
- (b) 發現時，A 隊（超過 5 位球員）控制球

解釋：

比賽應立即停止，除非停止將使 B 隊不利。一位 A 隊球員（由主教練指定）應離開球場。A 隊主教練應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

36-7 範例：當比賽計時鐘啟動，A 隊有 6 位球員在球場上。此情況在以下時間被發現且比賽停止：

- (a) A1 被宣判控球隊犯規。
- (b) A1 得分。
- (c) B1 對投籃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
- (d) A 隊第 6 位球員已離開球場。

解釋：在所有情況中，A 隊主教練應被宣判一個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

在 (a), (b) 和 (c) 中一位 A 隊球員（由主教練指定）應離開球場。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

比賽應依以下繼續：

- (a) B 隊在 A1 犯規最近處發界外球。
- (b) B 隊在他的端線發界外球，如同任何中籃一樣。
- (c) A1 試罰 2 或 3 次罰球。
- (d) 從比賽停止處最近處繼續。如果沒有球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跳球狀況發生。

36-8 說明：一球員已被宣判第 5 次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而變成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可以坐在球隊席區。

當裁判發現一位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在場上，此時比賽計時鐘正啟動著，該球員必定是非法停留或重新進入球場。

此錯誤應在不置任何一隊於不利的情況下立即更正。

在非法參與比賽到因發現非法參與比賽而停止比賽期間發生的所有事件均應有效。

該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應離開球場，並宣判該隊主教練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主教練必須為保證在比賽計時鐘啟動時，只有被賦予比賽權利的球員能在場上負責。

36-9 範例：比賽計時鐘正啟動時，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 B1 在球場上比賽。B1 非法參與比賽在以下時間被發現，當球：

- (a) 為活球，A 隊正控制球。
- (b) 為活球，B 隊正控制球。
- (c) 再次成為死球，B1 仍在球場上。

解釋：比賽應立即停止，除非停止將使 A 隊不利。B1 應離開球場，B 隊主教練應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

36-10 範例：比賽計時鐘正啟動時，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 A1 在球場上比賽。A1 非法參與比賽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A1 得分後。
- (b) A1 被宣判犯規後。
- (c) 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後。這是 B 隊本節第 5 次犯規。

解釋：

比賽應立即停止，A1 應離場。A 隊主教練應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

- (a) A1 的得分應算。
- (b) A1 的犯規為球員犯規，應被記錄在記錄表上他的第 5 次犯規之後的空白處，
- (c) A1 的替補員應試罰 2 次罰球。

36-11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7 秒，比數為 A 70 - 70 B。A1 被宣判第 5 次個人犯規，變成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暫停結束後，A 隊獲得控制球且 A1 得分。A1 的非法參與比賽在此時被發現，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1 秒。

解釋：A1 的得分應算。A 隊主教練應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B 隊從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1 秒。

36-12 說明：當一球員騙取犯規時，應適用下列程序：

- 在不中斷比賽的情形下，裁判以兩次‘放下上臂 (lower-the-forearm)’的手勢告知騙取犯規。
- 在下次因任何理由比賽停止時，應立即通知該球員及該隊主教練此警告。每隊各有一次”騙取犯規”警告的機會。
- 若再下次該隊任何球員騙取犯規時，應給予技術犯規。若之前球賽沒有停止通知該隊任何球員或主教練此警告時，仍然適用。
- 在過度騙取犯規的情況下，沒有身體接觸發生，可以不經警告立即給予技術犯規。
- 所有騙取犯規的情況均應被重視，不論在該同一個情況下是否宣判犯規或違例。
- 一球員可能被同時宣判犯規和“騙取犯規”的警告，或一被犯規的球員可能被宣判“騙取犯規”的警告。

36-13 範例：B1 防守運球員 A1。A1 推 B1 且 A1 用頭做出瞬間動作給予他被 B1 犯規的印象。裁判宣判 A1 進攻犯規。

解釋：除了宣判 A1 進攻犯規之外，裁判應宣判 A1 騙取犯規警告（若這是該隊第一次騙取犯規警告）或技術犯規（若這是該隊第二次騙取犯規警告）。

36-14 範例：B1 防守運球員 A1。B1 推 A1 且 A1 用頭做出瞬間動作給予他被 B1 犯規的印象。裁判宣判 B1 防守犯規。

解釋：除了宣判 B1 防守犯規之外，裁判應宣判 A1 騙取犯規警告（若這是該隊第一次騙取犯規警告）或技術犯規（若這是該隊第二次騙取犯規警告）。

36-15 範例：B1 防守運球員 A1。A1 用頭做出瞬間動作給予他被 B1 犯規的印象。裁判以兩次‘放下上臂 (lower-the-forearm)’的手勢給予 A1 警告。之後，在同一個比賽進行期間：

- (a) A1 跌坐在球場上，給予他被 B1 推擠的印象。
- (b) B2 跌坐在球場上，給予他被 A2 推擠的印象。

解釋：

- (a) 裁判已以兩次‘放下上臂 (lower-the-forearm)’的手勢給予 A1 頭部騙取犯規的動作警告。A1 跌在球場上的第二次騙取犯規動作應給技術犯規，即使比賽沒有停止讓裁判通知 A1 或 A 隊主教練第一次騙取犯規的警告。
- (b) 裁判應以兩次‘放下上臂 (lower-the-forearm)’的手勢給予 B2 第一次警告。在比賽計時鐘因任何因素停止時，應通知 B2 及 B2 主教練此警告。因為這是 A1 騙取犯規後的第一次停止比賽，應通知 A 隊主教練此警告。

36-16 範例：B1 防守運球員 A1。B1 跌坐在球場上，給予他被 A1 推擠的印象。此時，A1 用頭做出瞬間動作給予他被 B1 犯規的印象。

解釋：裁判應宣判 A1 和 B1 騙取犯規警告（若這是該隊第一次騙取犯規警告）或技術犯規（若這是該隊第二次騙取犯規警告）。

36-17 說明：過度揮肘，尤其是在搶籃板或是緊迫防守的時候，將會造成嚴重的受傷。若該動作造成身體接觸，應宣判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甚至是奪權犯規。若該動作未造成身體接觸，應宣判技術犯規。

36-18 範例：A1 搶籃板並落回球場。A1 立即被 B1 緊迫防守。在不與 B1 接觸的情況下，A1 過度揮肘，試圖威嚇 B1 或是清出足夠的空間以旋轉、傳球或運球。

解釋：A1 的動作不符規則的精神與意涵。A1 可以被宣判技術犯規。

36-19 說明：當球員被宣判 2 次技術犯規，或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和 1 次技術犯規時，應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

說明：當主教練被宣判因個人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 2 次技術犯規（‘C’）或 3 次技術犯規，不論全部為（‘B’）或其中 1 次為（‘C’），應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

說明：當一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他應立即離場（不超過 30 秒），且應前往並在比賽期間停留在更衣室內，或離開比賽場館。

36-20 範例：A1 在上半場因懸掛在籃圈上被宣判第 1 次技術犯規。A1 在下半場因他的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第 2 次技術犯規。

解釋：A1 應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只有 A1 的第 2 次技術犯規為唯一被處罰的犯規，沒有其它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計時員應在 A1 被宣判第 2 次技術犯規且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時立即通知裁判。

36-21 說明：當一球員已被宣判第 5 次侵人犯規，技術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時，他成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在他第 5 次犯規後的任何技術犯規應登記為主教練的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

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不是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可以留在他的球隊席區。

36-22 範例：B1 在第一節被宣判

(a) 1 次技術犯規。

(b)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在第四節時，B1 發生他的第 5 次犯規，這是該節 B 隊的第 2 次犯規。當他在走回球隊席區時，B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B1 不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當 B1 發生第 5 次犯規時，他變成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任何接下來的技術犯規應被登記為主教練的技術犯規，登記

為‘B₁’。A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當 B₁ 的最後一次技術犯規發生時，球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36-23 範例：B₁ 對運球員 A₁ 犯規，這是 B₁ 的第 5 次犯規和 B 隊此節的第 2 次犯規。在他走回球隊席區時，他被宣判了奪權犯規。

解釋：B₁ 被取消比賽資格且應進入他的更衣室或若 B₁ 願意，B₁ 可離開比賽場館。B₁ 的奪權犯規應在記錄表上 B₁ 第 5 次犯規後方登記為‘D’和登記主教練‘B₂’。A 隊任一成員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36-24 範例：B₁ 對運球員 A₁ 犯規，這是 B₁ 的第 5 次犯規和 B 隊此節的第 5 次犯規。在他走回球隊席區時，他被宣判了奪權犯規。

解釋：B₁ 被取消比賽資格且應進入他的更衣室或若 B₁ 願意，B₁ 可離開比賽場館。B₁ 的奪權犯規在記錄表上第 5 次犯規後方登記為‘D’和主教練‘B₂’。A₁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由 A 隊任一成員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36-25 範例：A₁ 在上半場因延誤比賽被宣判技術犯規。在下半場時，A₁ 被宣犯對 B₁ 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標準的犯規。

解釋：計時員應在一球員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和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時立即通知裁判 A₁ 應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只有 A₁ 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為應被處罰，沒有其它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B₁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罰球。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6-26 範例：A₁ 在上半場時因阻止進攻隊轉換快攻發生不必要的身體接觸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下半場，A₂ 在後場運球時，A₁ 因騙取犯規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計時員應在一球員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和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時立即通知裁判 A₁ 應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只有 A₁ 的技術犯規為應被處罰，沒有其它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應由 A 隊在 A₁ 技術犯規宣判時，球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36-27 說明：一球員兼主教練在下列情況時，應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

- 以球員身份被宣判 2 次技術犯規。
- 以球員身份被宣判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 以球員身份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和 1 次技術犯規。
- 以主教練身份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C₁' 和以球員身份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是技術犯規。
- 以主教練身份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 或 'B₂'、以主教練身份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C₁' 和以球員身份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是技術犯規。
- 以主教練身份被宣判 2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 或 'B₂' 和以球員身份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是技術犯規。
- 以主教練身份被宣判 2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C₁'。
- 以主教練身份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C₁' 和以主教練身份被宣判 2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 或 'B₂'。
- 以主教練身份被宣判 3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 或 'B₂'。

當一球員兼主教練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時，應在記錄表上造成自動取消比賽資格的犯規後面登記“GD”。被指定為新隊長的球員應成為新的球員兼主教練。

36-28 範例：球員兼主教練 A1 在第一節因騙取犯規以球員身份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在第四節時，A2 運球，此時球員兼主教練 A1 因 A1 個人不合運動精神的行為以主教練的身份被宣判技術犯規，登記為 'C₁'。

解釋：球員兼主教練 A1 應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A1 的第 2 次技術犯規為唯一被處罰的犯規，沒有其它 A1 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計時員應在一球員兼主教練以球員身份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和以主教練身份被宣判 1 次個人的技術犯規時立即通知裁判 A1 已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罰球。接著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宣判時，球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36-29 範例：第二節時，球員兼主教練 A1 以球員身份對 B1 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在第三節時，球員兼主教練 A1 因該隊物理治療師不合運動精神的行為以主教練的身份被宣判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在第四節時，A2 運球時，替補員 A6 被宣判技術犯規。A6 的技術犯規應登記為球員兼主教練 A1 的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

解釋：球員兼教練 A1 應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A1 第 2 次技術犯規（A6 的技術犯規）為唯一被處罰的犯規，沒有其它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計時員應在一球員兼主教練以球員身份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和以教練身份被宣判 2 次球隊席區人員的技術犯規時立即通知裁判。A1 應自動取消比賽資格。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罰球。接著應由 A 隊在 A6 的技術犯規發生時，球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36-30 範例：第二節時，球員兼主教練 A1 在被因 A1 個人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以主教練身份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C₁'。在第四節時，A1 以球員身份對 B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球員兼教練 A1 應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為唯一被處罰的犯規，沒有其它 A1 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計時員應在一球員兼主教練以球員身份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和以主教練身份被宣判 1 次個人的技術犯規時立即通知裁判 A1 應自動取消比賽資格。B1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36-31 範例：當替補員 A6 被宣判技術犯規時，球員兼教練 A1 是一位球員。

解釋：此技術犯規是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其它人員的違反運動精神行為的結果，應宣判在球員兼教練身上，即使在記錄表上有登錄第一助理教練亦同。

36-32 範例：比賽間隔時間內，

- (a) 球員 A6
- (b) 球員兼教練 A1
- (c) A 隊隊醫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技術犯規應登記在

- (a) A6，以球員身份，
- (b) A1，以球員身份，
- (c) A1，以球員兼教練身份，

即使在記錄表上有登錄第一助理教練亦同。

36-33 範例：球員兼主教練 A1 已被以球員身份宣判 4 次犯規和以主教練身份宣判 1 次技術犯規。

解釋：球員兼主教練 A1 不得以球員身份繼續比賽，因為他已以球員和主教練身份被宣判總共 5 次犯規，他仍可繼續擔任主教練。

36-34 範例：球員兼主教練 A1 已被以球員身份宣判 1 次技術犯規和以主教練身份宣判 1 次技術犯規。

解釋：球員兼主教練因 2 次個人技術犯規 ('C') 應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 (GD)。

36-35 說明：在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執行發界外球，裁判需將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且有球員防守時，應依下列程序執行：

- 在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前，裁判向防守球員使用‘非法越過邊線’的手號做為警告。
- 若之後防守球員移動身體的任一部位越過邊線干擾發球，應宣判技術犯規，不需警告。

36-36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8 時，A1 持球在

- (a) 前場
- (b) 後場

邊線外發球。

裁判做出‘非法越過邊線’的手號。B1 移動他的手越過邊線干擾 A1 發球。

解釋：因為裁判已經在將球遞交給 A1 前給予 B1 警告，B1 干擾發球應被宣判技術犯規。A 隊任一成員應試罰 1 次罰球。應由 A 隊在 B1 技術犯規發生時球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

- (a) 14 秒進攻時間，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或原有剩餘進攻時間，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
- (b) 24 秒進攻時間。

36-37 說明：在前三節比賽或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多於 2:00 時，執行發界外球。若一防守球員移動身體的任一部位越過邊線干擾發球，應依下列程序執行：

- 裁判應立即中斷比賽，並口頭給予防守球員及該隊主教練警告。該警告在剩餘的比賽中適用於該隊其它所有球員。
- 若一防守球員接著再次移動身體的任一部位越過邊線干擾發球，應立即宣判技術犯規，無需警告。

36-38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27。B1 中籃之後，A1 持球在端線外。B1 移動他的手越過邊線干擾 A1 發球。

解釋：

- (a) 若這是 B 隊本場比賽第一次干擾發球，裁判應立即中斷比賽並口頭給予 B1 和 B 隊主教練警告。該警告在剩餘的比賽中適用於該隊其它所有球員。
- (b) 若在比賽中，裁判已經給予 B 隊任何球員干擾發球的口頭警告，應立即宣判 B1 技術犯規。任一 A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從他的後場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36-39 說明：當技術犯規被宣判時，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罰則應被立即執行。罰球執行之後，應從技術犯規發生時離球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36-40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21 秒時，A1 在後場運球，B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A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應由 A 隊在 B1 技術犯規發生時，球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新的 8 秒，且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36-41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21 秒時，A1 在後場運球，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B 隊任一成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球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只有 5 秒使球移動進入前場。A 隊應有 21 秒進攻時間。

36-42 範例：B1 對在 2 分試投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

(a) 在 A1 第一次罰球執行之前，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b) 在 A1 第一次罰球執行之後，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a) 任一 B 隊球員或替補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之後 A1 應試罰 2 次罰球。

(b) 任一 B 隊球員試罰 A2 技術犯規的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之後 A1 應試罰第 2 次罰球。

在兩個情況中，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36-43 範例：暫停時，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應先讓暫停完成。暫停結束後，任一 B 隊球員試罰 A1 技術犯規的一次罰球，接著從比賽中止開始暫停的最近處繼續比賽。

36-44 範例：A1 試投且球在空中。下列人員被宣判技術犯規：

(a) B1 或 B 隊隊醫。

(b) A2 或 A 隊隊醫。

解釋：

(a) A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1 次罰球，

(b) 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1 次罰球，

若 A1 的投籃進入球籃，應算得分。應由 B 隊在端線之外任何位置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 A1 的投籃未進入球籃，應依球權輪替程序在技術犯規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程序繼續比賽。

36-45 範例：A1 持球在手並在投籃動作中，下列人員被宣判技術犯規：

- (a) B1 或 B 隊的隊醫。
- (b) A2 或 A 隊的對醫。

解釋：

- (a) 任一 A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罰球。若 A1 的投籃中籃，應算得分。應由 B 隊在端線之外任何位置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b) 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罰球。若 A1 的投籃中籃，應不算得分。應由 A 隊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兩個情況中，若 A1 未中籃，應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在球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1 說明：一球員被對手從後面或側面引起非法身體接觸，該球員向敵籃前進，且該前進的球員和敵籃間沒有其它對手球員。應被宣判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直到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然而，任何不是直接針對球的接觸或任何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標準的過度接觸都可以在比賽任何時間被宣判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2 範例：當 A1 向敵籃運球快攻，在 A1 和他的敵籃之間，沒有任何防守球員。B1 從 A1 後非法身體接觸，裁判宣判犯規。

解釋：這是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3 範例：A1 結束快攻但在持球開始投籃動作之前，B1 從後方與 A1 手臂接觸：

(a) 試著抄球

(b) 發生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標準的身體接觸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這是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4 範例：A1 結束快攻並持球開始投籃動作，此時 B1 從後方接觸他的手臂。

(a) 試圖封阻投籃

(b) 發生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標準的身體接觸

解釋：應被宣判為

(a) 這是 B1 侵人犯規

(b) 這是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5 範例：A1 從後場傳球給在前場向敵籃前進的 A2，且沒有 B 隊球員在 A2 和球籃之間。A2 跳起在空中，接到球之前，B1 從後方向 A2 犯規。B1 被宣判犯規。

解釋：這是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1 在球已離手傳向 A2 後，從後方對在 A2 和球籃間沒有 B 隊球員的 A2 犯規。

37-6 範例：A1 在後場持球在手。A2 在前場向敵籃前進且沒有 B 隊球員在 A2 和球籃之間。在 A1 傳球離手給 A2 之前，B1 對 A2 從後方發生犯規。

解釋：這不是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為 A1 尚未離手傳球給 A2。

37-7 範例：B1 在後場撥掉運球員 A1 的球。B1 試圖獲得控制球，此時在 B1 和球籃之間沒有 A 隊球員。A2 從後方或側邊對 B1 發生身體接觸。

解釋：當 B1 試圖獲得控制球且在 B1 和球籃之間沒有 A 隊球員，這是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8 說明：當一球員已被宣判第 5 次犯規後，他已變成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任何接下來這個球員的技術犯規、奪權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行為的犯規，都應登記在記錄表上主教練名下，並應依規定處罰。

37-9 範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1 的第 5 次犯規和 B 隊本節的第 2 次團隊犯規。在他走回球隊席區時，B1 推 A2。

解釋：B1 已 5 次犯規，變成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B1 的違反運動精神行為應被宣判為 B 隊主教練的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任一 A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 B1 的違反運動精神行為發生時球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37-10 範例：運球員 A1 對 B1 犯規，這是 A1 的第 5 次犯規。在他走回球隊席區時，他罵裁判並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已 5 次犯規，變成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A1 的技術犯規應被宣判為 A 隊主教練的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B 隊從 A1 控球隊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37-11 範例：A1 對 B1 犯規。這是 A1 的第 5 次犯規及 A 隊本節的第 2 次犯規。在他走回球隊席區時，A1 推 B1。B1 也推 A1，並被宣判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A1 已 5 次犯規，變成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A1 的違反運動精神行為應被宣判為 A 隊主教練的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₁'。B1 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被登記在 B1 身上，登記為 'U₂'。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A1 的替補員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從他的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第 38 條 奪權犯規

38-1 說明：一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時，不再是被允許被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因此該人員不會再因任何不合運動精神的行為被處罰。

38-2 範例：A1 因他的惡性不合運動精神行為被取消比賽資格。他離場時以言語污辱裁判。

解釋：A1 已被取消比賽資格，不再因言語侮污辱有任何處罰。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場）應向主辦單位遞交此事件的報告。

38-3 說明：當一球員因惡性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取消比賽資格，罰則 1 應和無身體接觸的奪權犯規相同。

38-4 範例：A1 被宣判帶球走違例。因為失望，他出言侮辱裁判。A1 被宣判奪權犯規。

解釋：A1 變成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A1 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在 A1 名下，登記為 'D₂'。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8-5 說明：當主教練被宣判奪權犯規，他應被登記 'D₂'。

當其它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被宣判奪權犯規，登記該隊主教練一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₂'，罰則与其它無身體接觸的奪權犯規相同。

38-6 範例：A1 被宣判他的第 5 次犯規，這是 A 隊本節第 2 次犯規。當他走向球隊席區時，

- (a) A1 出言侮辱裁判。
- (b) A1 出拳打 B2 的臉。

在兩個情況中，A1 被宣判奪權犯規。

解釋：A1 因 5 次犯規變成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A1 因侮辱裁判或拳擊 B2 而變成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A1 的奪權犯規應登記 A1 名下 'D' 且登記在 A 隊主教練名下 'B₂'。

- (a) 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
- (b) B2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

在兩個情況中，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8-7 說明：奪權犯規為球員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任何惡性違反運動精神的動作。奪權犯規發生的對象可以是：

- (a) 直接針對對隊的人員、裁判、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或觀眾。
- (b) 任何己方球隊人員。
- (c) 故意損壞比賽設備的人員。

38-8 範例：下列惡性違反運動精神的動作發生於：

- (a) A1 以拳攻擊他的隊友 A2。
- (b) A1 離開球場並以拳攻擊一位觀眾。
- (c) A6 在球隊席區以拳攻擊他的隊友 A7。
- (d) A6 踉蹌撞記錄台並破壞投籃計時鐘。

解釋：

- (a) 和 (b) A1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A1 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在 A1 名下，登記為 'D₂'。
- (c) 和 (d) A6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A6 的奪權犯規應在 A6 名下登記為 'D'，且登記在 A6 的主教練名下，登記為 'B₂'。

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8-9 說明：若一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在前往更衣室途中仍有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行為，這些額外的行為不應被處罰，應報告給主辦單位。

38-10 範例：A1 因言語侮辱裁判被宣判奪權犯規。在前往更衣室中，

- (a) A1 推 B1，這是符合違反精神犯規的行為。
- (b) A1 拳擊 B1，這是符合奪權犯規的行為。

解釋：A1 被取消比賽資格後，A1 若再有犯規將不能被宣判及處罰。A1 的行為因由主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場，報告給主辦單位。

在兩個情況中，B 隊應由 A1 的奪權犯規獲得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比賽應由 B 隊從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第 39 條 鬥毆

39-1 說明：若在鬥毆發生之後，所有罰則相互抵銷，由鬥毆發生之前的控球隊從鬥毆開始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此隊應只有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的剩餘進攻時間。

39-2 範例：A 隊擁有球權已

(a) 20 秒，

(b) 5 秒，

接著發生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裁判取消兩隊各 2 位離開球隊席區替補員的比賽資格。

解釋：應由鬥毆情況開始前控制球的 A 隊，從鬥毆情況開始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a) 4 秒。

(b) 19 秒。

39-3 說明：在鬥毆情況中，主教練因他自己、他的第一助理教練（若其中一個或兩者未幫忙裁判維持或恢復秩序）、任何替補員、任何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任何球隊相關人員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宣判技術犯規。若技術犯規包含主教練的奪權犯規，應被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為 'D₂'。若此技術犯規僅包含其它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人員的奪權犯規，應被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登記為 'B₂'。罰則為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及對隊的發球權。

針對其它額外的奪權犯規，罰則為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及對隊的發球權。

所有罰則均應被執行，除非有兩隊有相同罰則相互抵銷。在此情況中，應由球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就如同其它奪權犯規一樣。該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9-4 範例：一鬥毆情況中，A6 進入球場，A6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解釋：A6 的取消比賽資格應被登記在 A6 名下，登記為 'D'。其它剩餘的犯規空格應被填滿 'F'。A 隊主教練應被宣判一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₂'。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B 隊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9-5 範例：A1 與 B1 在球場上發生鬥毆。此時 A6 與 B6 進入球場，但未參與鬥毆。A7 也進入球場，並以拳頭打 B1 的臉。

解釋：A1 與 B1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在記錄表上登記為 'D_c'。A7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在 A7 名下，登記為 'D₂'。在記錄表上 A7 剩餘的犯規空格應被填滿 'F'。A6 及 B6 因進入球場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為 'D'。A6 和 B6 剩餘的犯規空格應被填滿 'F'。A 隊主教練與 B 隊主教練也因此被宣判技術犯規，登記為 'B_c'。兩個奪權犯規 (A1 和 B1) 和技術犯規 (A6 和 B6) 的罰則相互抵銷。A7 主動參與鬥毆情況的奪權犯規，登記為 'D₂'，應被執行。應由 B1 的替補員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B 隊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9-6 範例：A1 與 B1 在球場上發生鬥毆。此時 A6 與 A 隊管理進入球場，並主動參與鬥毆。

解釋：A1 與 B1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在記錄表上登記為 'D_c'。兩個奪權犯規 (A1 和 B1) 的罰則相互抵銷。因 A6 和 A 隊管理進入球場，A 隊主教練應被宣判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₂'。A6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為 'D₂'。A6 在記錄表上剩餘的犯規位置應被填滿 'F'。A 隊管理也應被取消比賽資格。他的奪權犯規應被登記在 A 隊主教練名下，登記為加圓的 'B₂'，不計入主教練自動取消比賽資格的計數中。

B 隊任一成員或多個成員應試罰 6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 (2 次 A 隊教練技術犯規的罰球，因 A6 和 A 隊管理離開他們的球隊席區；2 次 A6 奪權犯規不需站位的罰球，因他主動參與鬥毆；2 次 A 隊教練技術犯規不需站位的罰球，因為 A 隊管理主動參與鬥毆而被取消比賽資格)。

應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9-7 範例：A 隊主教練離開球隊席區並用力推 B1 主動參與鬥毆。

解釋：主教練應因離開球隊席區且並未協助裁判恢復秩序被宣判奪權犯規，登記在主教練身上，登記為 'D₂'。A 隊主教練不應因為他主動參與鬥毆再被宣判另一個奪權犯規。A 隊主教練於記錄表上剩餘的犯規位置應被填滿 'F'。任一 B 隊球員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B 隊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39-8 範例：暫停時，一些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可能進入球場或停留在球隊席區附近。此時，在場上發生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且

- (a) 所有因暫停時已在場上的人員停留在球隊席區附近。
- (b) 有些因暫停時已在場上的人員離開球隊席區附近，有些球員主動參與可能發生鬥毆的情況。

解釋：

- (a) 因暫停時已在場上的人員不需被取消比賽資格。
- (b) 所有因暫停時已在場上但離開球隊席區附近的人員和所有主動參與可能導致鬥毆情況的球員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42-1 說明：在同一比賽停錶時間內，有多個罰則須被執行的特殊狀況中，裁判應特別注意違例或犯規發生的順序，以決定哪些罰則應被執行以及哪些罰則可被抵銷。

42-2 範例：A1 跳投，球在空中，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當信號響起後，A1 仍在空中時，B1 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接著：

- (a) 球未觸及籃圈。
- (b) 球觸及籃圈但未中籃。
- (c) 球中籃。

解釋：在所有的狀況中，B1 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不得被忽略。

- (a) 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A 隊的投籃計時鐘違例（球未碰框）應被忽略。因為它發生在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之後。A1 應試罰 2 或 3 次不需站位罰球。比賽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
- (b) 沒有投籃計時鐘違例發生，A1 應試罰 2 或 3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比賽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
- (c) A1 獲得 2 或 3 分並加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

在所有情況中，比賽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

42-3 範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犯規後，A1 仍在投籃動作中，B2 對 A1 犯規。

解釋：B2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它是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

42-4 範例：B1 被宣判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犯規後，A 隊和 B 隊主教練皆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相同的罰則依犯規發生的順序應抵消。因此，兩隊主教練技術犯規的罰則應被抵消。A1 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42-5 範例：B1 被宣判對投中籃的 A1 犯規。A1 接著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得分算。兩個犯規的罰則相同且應相互抵銷。應如同任何中籃後繼續比賽。

42-6 範例：B1 對投中籃的 A1 犯規。A1 接著被宣判技術犯規，接著 B 隊主教練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得分算。所有犯規罰則相同，應依被宣判的順序相互抵銷。B1 的侵人犯規罰則和 A1 的技術犯規罰則相互抵銷。對於 B 隊主教練的技術犯規，任一 A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如同任何中籃後繼續比賽。

42-7 範例：B1 被宣判對投球中籃的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A1 接著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得分算。兩個犯規的罰則不同且不可相互抵銷。B 隊任一成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A1 接著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42-8 範例：B1 對運球員 A1 在 A 隊前場犯規

- (a) 這是 B 隊的第 3 次團隊犯規。
- (b) 這是 B 隊的第 5 次團隊犯規。

接著，A1 將球丟向 B1 的身體（手、腳、軀幹等等）。

解釋：B1 被宣判侵人犯規。A1 應被宣判技術犯規。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

- (a) 應由 A 隊從 B1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A 隊應有剩餘的進攻時間。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 (b) 應由 A1 試罰 2 次罰球且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42-9 範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

- (a) 這是 B 隊的第 3 次團隊犯規。
- (b) 這是 B 隊的第 5 次團隊犯規。

接著，A1 直接將球丟向距離很近的 B1 的臉（頭）。

解釋：B1 應被宣判侵人犯規，A1 應被宣判無身體接觸的奪權犯規。

在 (a) 中，A 隊的球權應被取消，因為仍有其餘的罰則應被執行。

在 (b) 中，A1 的替補員應試罰 2 次罰球。

在兩個情況中，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B 隊從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有 14 秒進攻時間。

42-10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8 秒，B1 在他的後場被宣判對 A1 犯規。接著，B2 被宣判技術犯規。

- (a) B1 的犯規是 B 隊本節的第 4 次犯規，B2 的犯規是 B 隊本節的第 5 次犯規。
- (b) B1 的犯規是 B 隊本節的第 5 次犯規，B2 的犯規是 B 隊本節的第 6 次犯規。
- (c) A1 被犯規為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犯規，且球未中籃。
- (d) A1 被犯規為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犯規，且球中籃。

解釋：在所有情況中，任一 A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罰球之後：

- (a) 應由 A 隊在 A1 被犯規的最近點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 (b) A1 應試罰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 (c) A1 應試罰 2 或 3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 (d) A1 得分應算。接著 A1 試罰 1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42-11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8 秒，B1 被宣判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接著：

- (a) A2
- (b) B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 (a) B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
- (b) A 隊任一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

在兩個情況中，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A1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從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42-12 說明：若雙方犯規或是罰則相同的犯規在罰球時被宣判，犯規應登記在記錄表上，然而，罰則不應被執行。

42-13 範例：A1 獲得 2 次罰球。

- (a) 在第 1 次罰球後，
- (b) 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但在球位於 B 隊端線可處理的發球位置前，
- (c) 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後，任一隊獲得控制球前
- (d) 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後，任一隊獲得控制球後

A2 和 B2 被宣判雙方犯規或技術犯規。

解釋：A2 和 B2 的犯規罰則應被抵銷。

- (a) A1 應執行第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 (b) 應由 B 隊從他的端線外發界外球。
- (c) 這是跳球狀況。
- (d) 獲得控制球的球隊應獲得發界外球。

42-14 說明：若一技術犯規被宣判，罰球的罰則應立即被執行，不需站位。這不適用於因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和球隊相關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而登記在主教練名下的技術犯規。這種技術犯規的罰則（2次罰球和前場發球發線發界外球）應依所有違例和犯規發生的順序執行，除非罰則被抵銷。

42-15 範例：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此節的第 5 次犯規。球場上接著發生可能鬥毆的情況。替補員 A6 進入球場但未主動參與鬥毆。

解釋：A6 因鬥毆情況進入球場而應被取消比賽資格。A 隊教練應被宣判一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₂'。A1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任一 B 隊球員應因 A 隊主教練技術犯規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B 隊從 B 隊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42-16 說明：在雙方犯規或是相同罰則的犯規抵消之後，沒有剩餘罰則須執行的情況下，比賽應交由原控球隊或是第一個犯規發生時擁有球權的球隊發界外球繼續。

在沒有原控球隊或在第一個犯規發生時沒有球隊擁有球權的情況中，這是跳球狀況。比賽應由球權輪替程序發界外球繼續。

42-17 範例：在比賽第一節和第二節之間的比賽間隔時間，A1 和 B1 被宣判奪權犯規，或是 A 隊和 B 主隊教練被宣判技術犯規。此時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 (a) A 隊的進攻方向
- (b) B 隊的進攻方向

解釋：兩隊相同的犯規罰則應被抵銷。

在兩個情況中，應由擁有下一次球權輪替的球隊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當球觸及或合法被球場上的球員合法觸及時，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對隊的進攻方向。

42-18 範例：運球員 A1 被宣判控球隊犯規或兩次運球違例。B 隊發界外球繼續比賽。在球置於 B 隊發球可處理的位置

- (a) 之前，
- (b) 之後，

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第 3 次犯規。

解釋：兩個違規發生在同一個停錶時間，且

(a) 在 B 隊發界外球球成活球之前。因此，相同罰則應被抵銷。

因 A 隊在第一個違規前控制球，應由 A 隊在 A1 犯規或違例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投籃計時鐘剩餘的進攻時間。

(b) B2 的犯規發生在 B1 發界外球球成為活球之後。第一個違規的罰則不再可以被使用來抵銷。

B2 犯規發界外球的罰則取消了之前 A1 違規所給予的球權。

應由 A 隊在 B2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若在後場發界外球，A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若在前場發界外球，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第 43 條 罰球

43-1 說明：在罰球時佔據搶籃板位置的球員應被賦予交替佔據這些空間。不在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應停留在罰球線延伸線及 3 分線後方，直到罰球結束為止。

43-2 範例：A1 試罰最後 1 球。沒有 B 隊球員佔據賦予他們的搶籃板球位置。

解釋：罰球時，球員只能佔據賦予給他們的搶籃板球位置。如果他們決定不佔據，他們應停留在在罰球線延伸線及 3 分線後方，直到罰球結束為止。

43-3 說明：最後 1 次罰球時，兩隊都有球員發生罰球違例，這是跳球狀況。

43-4 範例：B2 在最後一次罰球，球離開 A1 的手之前進入禁區。A1 的罰球未觸及籃圈。

解釋：這是 B2 和 A1 的罰球違例。跳球狀況發生。

第 44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44-1 說明：只有在以下情況規則引用錯誤時，裁判可以更正第一類錯誤：

- 不應罰球而罰球
- 應罰球而未罰球
- 允許錯誤的球員試圖罰球
- 指示錯誤的球員試圖罰球
- 錯誤地給予或取消得分
- 報告錯誤的球員、教練、或球隊犯規
- 紀錄錯誤，包含：
 - 未登記或錯誤登記得分
 - 未登記或錯誤登記犯規
 - 未登記或錯誤登記暫停
- 比賽計時鐘錯誤，包含故障或啟動、停止或設定比賽計時鐘正確時間的錯誤。

只有在以下情況規則引用錯誤時，裁判可以更正第二類錯誤：

- 投籃計時鐘錯誤，包含故障或啟動、停止或設定投籃計時鐘正確時間的錯誤。

44-2 說明：第一類錯誤必需被裁判、臨場委員（若在場）、或紀錄台人員發現，才可更正如下：

- 若錯誤發生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之前，錯誤必需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前發現並更正。
- 若錯誤發生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之前，但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時比賽計時鐘顯示鐘 2:00 或更少時，錯誤必需在球再次變成活球前發現並更正。
- 若錯誤發生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之後，錯誤必需在錯誤後裁判因任何原因第一次停止比賽，球再次變成活球前發現並更正。

44-3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37 時，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此節的第 4 次團隊犯規。A1 被錯誤地給予 2 次罰球。此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48 時。
- (b)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0:39 時。

解釋：

在 (a) 中，錯誤可以更正。

在 (b) 中，更正錯誤的時機已過。此錯誤不再得予更正，應被忽略。

44-4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13 時，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的第 6 次團隊犯規。A1 獲得 2 次罰球。裁判此時指示 A2 而非 A1 罰球，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a) 比賽在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49 停止時（這是罰球後比賽第一次停止）

(b) 比賽在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23 停止時（這是罰球後比賽第 3 次停止）

解釋：

在 (a) 中，錯誤可以更正。

在 (b) 中，更正錯誤的時機已過。此錯誤不再可以更正，應被忽略。

44-5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14 時，B1 對正在 2 分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裁判錯誤地給予 A1 得 2 分並加罰 1 球。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a) 罰球後，比賽繼續前。

(b) 在罰球後接著比賽繼續第一次停止比賽時，比賽計時鐘顯示第 4 節 0:59。

(c) 第 4 節和第 1 次延長賽間的比賽間隔時間。

(d) 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3:59 時。

解釋：

在 (a) 和 (b) 中，錯誤可以更正。

在 (c) 和 (d) 中，更正錯誤的時機已過。此錯誤不再得予更正，應被忽略。

44-6 說明：若錯誤包含不應罰球而裁判給予罰球，且錯誤在規則允許的時限內發現，錯誤應更正如下：

因錯誤而發生的罰球應被取消，比賽應繼續如下：

- 若比賽計時鐘在錯誤後尚未啟動，應給予罰球被取消的球隊在罰球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若比賽計時鐘在錯誤後已啟動，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最近處繼續比賽。

44-7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37 時，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的第 4 次犯規。裁判錯誤給予 A1 試罰 2 球。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a) 球置於 A1 第 1 次罰球可處理的位置之後。

(b) A1 兩次罰球結束，但在第 2 次罰球後比賽計時鐘啟動之前。

(c) 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48 時。

解釋：

在所有情況中，錯誤均可以更正。所有罰球，不論罰中與否，均應被取消。

在 (a) 和 (b) 中，應由 A 隊在記錄台對邊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

在 (c) 中，錯誤更正後，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時最近處繼續比賽。

44-8 說明：若錯誤包含應罰球而裁判未給予罰球，且錯誤在規則允許的時限內發現，錯誤應更正如下：

- 若錯誤發生後球權沒有改變。錯誤更正後，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繼續比賽。
- 若錯誤給予發界外球球權的同一隊之後得分，此錯誤應被忽略。
- 若比賽計時鐘已啟動，且球權曾經改變。錯誤更正後，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的最近處繼續比賽。

44-9 範例：B1 對 A1 在第二節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的第 5 次犯規。A 隊錯誤地被給予發界外球，接著，A2 運球

- (a) 在前場
- (b) 在前場，B2 將球撥出界
- (c) 且得分

時，未給予 A1 罰球 2 次的錯誤被發現。

解釋：

在 (a) 和 (b) 中，錯誤可以更正。A1 應試罰 2 球，在第 2 次罰球後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繼續比賽。

在 (c) 中，A 隊在錯誤後已得分。錯誤不再可以更正且應被忽略。

44-10 範例：B1 對 A1 在第二節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的第 5 次犯規。A 隊錯誤地被給予發界外球。A2 在被錯誤給予發界外球之後得分。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A2 得分後，球置於 B1 於端線發界外球可處理的位置時。
- (b) 在接著 3 分鐘的比賽後，裁判停止比賽時。
- (c) 在中場休息時。
- (d)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54 時。

解釋：

在所有情況中，因 A 隊在錯誤給予發界外球後已得分，此錯誤應被忽略。

44-11 範例：第二節時，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接著 B 隊主教練被宣判技術犯規。A 隊錯誤地被只給予 2 次 B1 犯規的罰球。A1 試罰 2 次罰球，第二次罰球中籃。

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A1 第 2 次罰球中籃後，球置於 B1 於端線發界外球可處理的位置時。
- (b) 在接著 3 分鐘的比賽後，裁判停止比賽時。
- (c) 在中場休息時。
- (d)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54 時。

解釋：在 (a), (b), 和 (c) 中，錯誤可以更正。

A1 應試罰 1 次罰球，不需站位。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的最近處繼續比賽。

在 (d) 中，更正錯誤的時機已過。此錯誤不再得予更正，應被忽略。

44-12 範例：第三節時，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的第 5 次犯規。A1 獲得 2 次罰球。在第 1 次罰球後，B1 獲得籃板球，比賽錯誤地繼續。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B2 在球場上運球時。
- (b) 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54 時。
- (c)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0:39 時。
- (d) 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4:32 時。

解釋：

在 (a) 和 (b)，錯誤可以更正。A1 應試罰應罰的第 2 次罰球。若 A1 在球隊席區仍賦有比賽權利，A1 應重新回到比賽執行罰球。若 A1 已喪失比賽權利或被取消比賽資格，A 隊主教練應指定罰球員。

罰球執行時不需站位。接著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的最近處繼續比賽。

在 (c) 和 (d) 中，更正錯誤的時機已過。此錯誤不再得予更正，應被忽略。

44-13 說明：若錯誤包含允許錯誤罰球員執行罰球，罰球不論中籃與否，均應被取消。若比賽尚未繼續，應由對隊從記錄台對邊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比賽已經繼續，應停止以更正錯誤。錯誤更正後，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的最近處繼續比賽。

若裁判在第 1 次或僅只 1 次的罰球，球離開罰球員的手之前發現錯誤的球員試圖罰球，錯誤的罰球員應立即以正確的罰球員替換，無須任何罰則。

44-14 範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此時第三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這是 B 隊本節第 6 次犯規。裁判判定 B1 的犯規發生於比賽計時鐘顯示 0.3 秒時。A1 獲得 2 次罰球。A2 取代 A1 試罰 2 次罰球。這個錯誤在 A2 第 1 次罰球，球已離開 A2 手之後發現。

解釋：A2 的罰球均應取消。比賽應由 B 隊從後場記錄台對邊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0.3 秒。

44-15 範例：第三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3 秒時，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A1 獲得 2 次罰球。A2 取代 A1 試罰 2 次罰球，接著第三節結束。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第三節及第四節間的比賽間隔時間。
- (b) 第四節開始球成活球之後，比賽計時鐘顯示多於 2:00 時。
- (c)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

解釋：

在 (a) 和 (b) 中，錯誤可被更正。A2 的 2 次罰球應被取消。

在 (a) 中，第四節應依球權輪替程序開始，在中線延伸線外發界外球。

在 (b) 中，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的最近處繼續比賽。

在 (c) 中，更正錯誤的時機已過。此錯誤不再得予更正，應被忽略且比賽繼續。

44-16 說明：若錯誤包含裁判指示錯誤罰球員執行罰球，罰球不論中籃與否，均應被取消且應由正確的罰球員執行罰球。

比賽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繼續，除非比賽已繼續進行且停止進行更正錯誤。在該情況下，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的最近處繼續比賽。

44-17 範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此時第三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這是 B 隊本節第 6 次犯規。裁判判定 B1 的犯規發生於比賽計時鐘顯示 0.3 秒時。A1 獲得 2 次罰球，而裁判錯誤地指示 A2 試罰 2 次罰球。這個錯誤在 A2 第 1 次罰球，球已離開 A2 手之後發現。

解釋：A2 的罰球應取消。A1 應試罰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繼續比賽。

44-18 範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A1 獲得 2 次罰球而裁判錯誤地指示 A2 試罰 2 次罰球。在第二次罰球時，球觸及籃圈。A3 獲得籃板並投中 2 分。此錯誤在 B 隊發端線外球，球置於可處理的位置時被發現。

解釋：A2 的兩次罰球，不論中籃與否，均應取消。A3 的得分仍合法。A1 應試罰 2 次罰球，不需站位。接著應由 B 隊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最近處繼續比賽。在此情況中，為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44-19 說明：若錯誤包含裁判錯誤地給予或取消得分，且錯誤在規則允許的時限內發現，錯誤應在記錄表上更正如下：

- 應依據情況取消或給予得分。
- 若錯誤地給予罰球，則試罰，若罰中，應依錯誤更正的結果取消。
- 若錯誤地未給予罰球，應依錯誤更正的結果給予賦有罰球權利的球員罰球。

44-20 範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0:57 時，A1 投籃離手，此時 A2 在遠邊犯規。球合法中籃，但裁判錯誤地取消得分。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0:43，裁判在錯誤發生後第一次停止比賽。
- (b) 比賽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0:43 停止，球成活球後。

解釋：

在 (a) 中，錯誤可以更正。應在記錄表上加給 A 隊 2 分更正。應在比賽停止更正錯誤最近處繼續比賽。

在 (b) 中，更正錯誤的時機已過。此錯誤不再得予更正，應被忽略。

44-21 範例：第 2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32 時，B1 對正在 2 分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裁判錯誤地給予 A1 得 2 分及 1 次罰球。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第三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5:21 時。
- (b)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2 或延長賽的任意時間。

解釋：在第 2 節錯誤給予 2 分的錯誤可以在第四節最後 2 分鐘之前更正。

在 (a) 中，錯誤可以更正。在和主裁判溝通之後，記錄員應取消錯誤給予的得分。A1 應試罰 1 球，不論第二節時的第 1 次罰球是否中籃。

A1 應重回比賽試罰 1 次罰球除非 A1 已喪失比賽權利或被取消比賽資格。若 A1 喪失比賽權利或被取消比賽資格，A 隊主教練可指定任一 A 隊球員或替補員執行罰球。

比賽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的最近處繼續。

在 (b) 中，更正錯誤的時機已過。此錯誤不再得予更正，應被忽略。

44-22 說明：若錯誤包含裁判錯誤地報告球員、教練或球隊犯規，且錯誤在規則允許的時限內發現，錯誤應在記錄表上更正如下：

說明：記錄表應被更正。任何因錯誤報告的犯規無意地喪失比賽權利或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或教練應恢復比賽資格。而任何因修正錯誤後應喪失比賽權利或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或教練應被執行。沒有罰則需執行。

44-23 範例：第一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5:47 時，B1 對 A1 犯規。裁判報告 B2 犯規。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a) 中場休息

(b)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21 時。

(c)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時。

解釋：錯誤報告犯規球員的錯誤可以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之前被更正。

在 (a) 和 (b) 中，錯誤可被更正。在和主裁判溝通之後，記錄員應移除錯誤登記的 B2 犯規，並正確地登記 B1 的犯規。若 B2 已錯誤地喪失比賽權利，B2 應恢復比賽權利。若 B1 應在之前已喪失比賽權利，B1 此時應喪失比賽權利。不需額外的罰則。

在 (c) 中，更正錯誤的時機已過。此錯誤不再得予更正，應被忽略。

44-24 說明：若記錄錯誤，包括未記錄或

- 錯誤記錄得分，或
- 登記錯誤球員、教練或球隊的犯規，或
- 登記錯誤球隊的暫停

在規則允許的時限內發現，記錄表應更正。任何因錯誤報告的犯規無意地喪失比賽

權利或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或教練應恢復比賽資格。而任何因修正錯誤後應喪失比賽權利或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或教練應被執行。沒有罰則需執行。

44-25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45 時，A 隊請求下半場第 2 次暫停。記錄員錯誤登記成 B 隊在下半場的暫停。此時球出界，裁判停止比賽。

(a) 此時為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2，B 隊獲准暫停。

(b) 此時為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45，B 隊獲准暫停。

B 隊此時被通知這是下半場的第 3 次暫停，因此 B 隊沒有剩餘暫停。B 隊教練堅持記錄有誤。記錄員和主裁判溝通後發現錯誤。

解釋：

在 (a) 中，錯誤可以更正。在和主裁判溝通之後，記錄員應從記錄表上移除 B 的暫停，並登記 A 隊的暫停。

在 (b) 中，錯誤登記暫停的錯誤不再可以更正，因為錯誤必需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發現。

若暫停已經開始，B 隊正在使用下半場的最後一次暫停。若暫停尚未開始，B 隊主教練可以撤消暫停請求。

44-26 範例：第一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34 時，A 隊主教練被宣判一次技術犯規。記錄員錯誤地登記為 B 隊主教練。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a) 中場休息時

(b) 此時為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31 時。

(c) 此時為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2 時或延長賽任一時間。

B 隊此時被通知這是下半場的第 3 次暫停，因此 B 隊沒有剩餘暫停。B 隊教練堅持記錄有誤。記錄員和主裁判溝通後發現錯誤。

解釋：錯誤登記球隊技術犯規的錯誤可以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之前被更正。

在 (a) 和 (b) 中，錯誤可以更正。在和主裁判溝通之後，記錄員應從記錄表上移除 B 隊主教練的技術犯規，並登記 A 隊主教練的技術犯規。

在 (c) 中，更正錯誤的時機已過。此錯誤不再得予更正，應被忽略。

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處繼續比賽。

44-27 說明：若錯誤包含比賽計時鐘錯誤，包含故障或錯誤地啟動、停止或設定時間，錯誤應在記錄表上更正如下：

若錯誤在規則允許的時限內發現，比賽計時鐘應更正，增加或減少必需的時間更正錯誤。

44-28 範例：第一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44 時，比賽計時鐘因球出界違例停止。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時發界外球之後，比賽計時鐘因故障而不顯示。裁判停止比賽，投籃計時鐘此時顯示 15 秒。

解釋：比賽計時鐘沒有啟動的錯誤可以更正。比賽應從停止處繼續，比賽計時鐘顯示 2:35，投籃計時鐘顯示 15 秒。

44-29 範例：第一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43 時，比賽計時鐘因球出界違例停止。發界外球前，比賽計時鐘的顯示消失。計時員重置系統。當系統再次運作時，比賽計時鐘錯誤地被重設為 1:43。錯誤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第一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0:27，比賽停止時。
- (b) 中場休息時。
- (c) 第三節和第四節間的比賽間隔時間。
- (d)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21 時。
- (e) 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15 或延長賽的任何時間。

解釋：在 (a), (b), (c), 和 (d) 中，錯誤設定比賽計時鐘的錯誤可以更正。

在 (a) 中，1 分鐘應被加回比賽計時鐘。應從比賽停止處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27。

在 (b) 中場間隔時間後，應以上半場的進攻方向、上半場結束時的團隊犯規和暫停狀態進行 1 分鐘的比賽。這 1 分鐘的比賽依球權輪替程序開始。1 分鐘的比賽之後，第三節依球權輪替程序進行。

在 (c) 中，第四節應打 11 分鐘。

在 (d) 中，1 分鐘應被加回比賽計時鐘。應從比賽停止處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3:21。

在 (e) 中，更正錯誤的時機已過。此錯誤不再得予更正，應被忽略。

44-30 說明：為使錯誤得予更正，投籃計時鐘的第 2 類錯誤應被裁判、臨場委員（若在场）、或記錄台人員發現且更正如下：

- 錯誤發生後球為活球時，裁判立刻停止比賽
- 裁判因任何原因第一次停止比賽時，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仍為控球隊或是比賽停止時被賦予球權的球隊。

投籃計時鐘應被更正為正確的時間。

投籃計時間在以下狀況之後不再得予更正：

- 錯誤後球權已改變
- 控球隊得分
- 比賽計時鐘響起球成死球

44-31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20 秒，A1 在前場運球，此時投籃計時鐘突然重設為 24 秒。此錯誤在 4 秒後被發現，此時

- (a) 裁判停止比賽。
- (b) 因 B3 將球撥出界比賽停止。

解釋：兩個情況下，A 隊應在比賽停止最近處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6 秒。

44-32 範例：A 隊獲得發前場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但錯誤地被投置為 24 秒。A1 在場上接球並在前場運球 10 秒，此錯誤被發現。此時

- (a) 裁判停止比賽。
- (b) 因 B3 將球撥出界比賽停止。

解釋：兩個情況下，A 隊應在比賽停止最近處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4 秒。

44-33 範例：A 隊獲得發後場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24 秒但錯誤地被投置為 14 秒。A1 在場上接球並運球進入前場，此錯誤在 8 秒後被發現。此時

- (a) 裁判停止比賽。
- (b) 因 B1 將球撥出界比賽停止。

解釋：兩個情況下，A 隊應在比賽停止最近處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6 秒。

- 44-34** 範例：A 隊獲得發後場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24 秒但錯誤地被設置為 14 秒。A1 在場上接球，運球進入前場並投籃。當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響起。此時
- (a) 球未觸及籃圈且立即被 A2 獲得。裁判因投籃計時鐘違例停止比賽。
 - (b) 球未觸及籃圈且立即被 B2 獲得。裁判因投籃計時鐘違例停止比賽。

記錄台人員發現這個設定投籃計時鐘的錯誤。

解釋：

兩個情況下，投籃計時鐘違例應被忽略。

在 (a) 中，應由 A 隊在比賽停止最近處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10 秒。

在 (b) 中，因 B 隊獲得新的球權，應由 B 隊在比賽停止最近處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 44-35** 範例：A 隊獲得發後場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24 秒但錯誤地被設置為 14 秒。A1 在場上接球，運球進入前場並投籃。此時
- (a) A1 投籃未中，接著 B2 獲得控球權並開始運球。
 - (b) A1 投籃得分。

裁判此時發現這個設定投籃計時鐘的錯誤。

解釋：兩個情況下，錯誤都不再得予更正，因為錯誤發生後

- (a) 球權已改變。
- (b) 同一隊已得分。

附錄 B 記錄表-奪權犯規

B-1 不同人員奪權犯規的範例：

離開球隊席區未幫助或試圖
幫助裁判

主動參與鬥毆

1. 僅有主教練
被取消比賽資格

Head coach	D2	F	F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Head coach	D2	F	F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2. 僅有第一助理教練
被取消比賽資格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D	F	F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D2	F	F
Penalty: 4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3. 主教練及第一助理
教練被取消比賽資格

Head coach	D2	F	F
First assistant coach	D	F	F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Head coach	D2	F	F
First assistant coach	D2	F	F
Penalty: 4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4. 一位替補員
被取消比賽資格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layer 7	P2	P2	D	F	F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layer 7	P2	P2	D2	F	F
Penalty: 4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5. 二位替補員和一位
喪失比賽資格的球員
被取消比賽資格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layer 7	P2	P2	D	F	F
Player 10	P2	T1	P	P	D
Player 11	P3	T1	P	P	P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layer 7	P2	P2	D2	F	F
Player 10	P2	T1	P	P	D2
Player 11	P3	T1	P	P	P
Penalty: 8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6. 一位球隊有關人員
被取消比賽資格

Head coach	B2	B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Head coach	B2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4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7. 二位球隊有關人員
被取消比賽資格

Head coach	B2	B	B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Head coach	B2	B2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6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B-2 主教練因他個人不合運動精神的行為或任何其它理由被吹判的技術犯規，搭配球隊有關人員因離開球隊席區的奪權犯規的範例：

1. 第一節時，發生鬥毆情況，一位球隊有關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在第三節，主教練因他個人不合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技術犯規。

Head coach	B2	B	C1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1 free throw			

主教練未被取消比賽資格

2. 第一節時，發生鬥毆情況，一位球隊有關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在第三節，主教練因其它理由被宣判技術犯規。

Head coach	B2	B	B1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1 free throw			

主教練未被取消比賽資格

3. 第一節時，發生鬥毆情況，一位球隊有關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在第三節，主教練因他個人不合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技術犯規。第四節時，主教練因他個人不合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另一技術犯規。

Head coach	B2	B	C1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1 free throw			

C1 GD 主教練因 2 次 C 犯規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

4. 第一節時，發生鬥毆情況，一位球隊有關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在第三節，主教練因其它理由被宣判技術犯規。第四節時，主教練因其它理由被宣判另一個技術犯規。

Head coach	B2	B	B1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1 free throw			

B1 GD 主教練因 3 次 B 犯規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

B-3 球員兼主教練以球員和教練被宣判犯規的範例：

1. 一球員兼主教練以球員身份被判 4 次犯規和以教練身份被判 1 次技術犯規

Player 22 (CAP)	P	P2	P1	P2	B1
Head coach (CAP)	B1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1 free throw					

球員兼主教練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

2. 一球員兼主教練以球員身份被判 1 次技術犯規和以教練身份被判 1 次技術犯規

Player 22 (CAP)	P	T1	P2	B1	GD
Head coach (CAP)	B1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1 free throw					

球員兼主教練被自動取消比賽資格

附錄 F 即時重播系統 (IRS)

F-1 定義

F-1.1 說明：比賽開始前，主裁判應認可即時重播系統並通知 2 隊主教練可以使用。只有經過主裁判認可的即時重播系統才可以被使用作即時重播系統檢視。

F-1.2 範例：A1 試投且球中籃，此時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球場上沒有被認可的即時重播系統可使用。B 隊經理指出比賽在高處有比賽攝影並提供影片素材給裁判做即時重播檢視。

解釋：B 隊經理檢視該隊影片的要求應該被拒絕。

F-2 一般原則

F-2.1 說明：在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時，萬一使用即時重播系統檢視，裁判應使兩隊留在球場。只有在裁判通知最終判決後，節間或延長賽前的比賽間隔時間才開始。

F-2.2 範例：A1 試投，球中籃。幾乎同時，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本節結束。裁判不確定該中籃是否在比賽時間內離手且決定使用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兩隊向他們球隊席區移動。

解釋：裁判應使兩隊留在球場。比賽間隔時間在裁判通知最終判決後開始。

F-2.3 說明：即時重播系統檢視應由裁判在被檢視情況後的第一個下列時機執行。此時機發生於當比賽計時鐘停止且球成死球時。然而，若中籃後裁判未停止比賽，檢視應在不置任一隊於不利的情況下，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時執行。

F-2.4 範例：A1 從 3 分投籃區試投且球中籃。B1 發界外球且開始快攻。裁判不確定該投籃是否由 3 分投籃區離手並決定使用即時重播檢視。

解釋：第一個停止比賽的檢視時機為球中籃後球成死球時。但可能發生裁判沒有足夠時間反應決定執行檢視。在此情況中，裁判可以在快攻結束且不置 B 隊於不利的情況下或中籃後第一次停止比賽時執行。

F-2.5 說明：暫停或替補的請求可以在該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結束，裁判做出最終判決之後取消。

F-2.6 範例：A1 試投中籃。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裁判不確定該投籃是否從 3 分投籃區離手並決定使用即時重播系統檢視。檢視期間，B 隊主教練想要取消他的暫停請求。

解釋：B 隊暫停的請求不得執行，直到裁判通知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的最終決定為止。暫停的要求可以在檢視的任何時間取消，直至裁判通知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的最終決定且準備好執行暫停之後。

F-2.7 範例：B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裁判不確定該犯規是否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6 要求替補 B1。檢視時，B6 回到球隊席區。

解釋：B6 替補和 B 隊主教練暫停的請求不得執行，直到裁判通知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的最終決定為止。替補的請求可以在檢視的任何時間取消，直至裁判通知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的最終決定且準備好執行暫停之後。

F-3.1 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時

F-3.1.1 範例：A1 試投且球中籃，此時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比賽或一節時間結束。裁判不確定 A1 的投籃是否在比賽時間結束前離手。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被使用來決定在一節結束時，A1 的投籃中籃是否在一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前離手。

若檢視確定球在該節或比賽時間結束後離手，該得分應被取消。

若檢視確定球在比賽時間結束前離手，主裁判應確認給予 A1 得分。

F-3.1.2 範例：B 隊領先 2 分。第一次延長賽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第四節的第 5 次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在第一次延長賽結束前發生。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用來決定，在每一次延長賽結束時，B1 的犯規是否在比賽時間結束前發生。

若檢視確定 B1 的犯規發生在比賽計時鐘響起前，A1 應試罰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般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犯規時剩餘的比賽時間。

若檢視確定 B1 的犯規發生在比賽計時鐘響起後，B1 的犯規應被忽略，任何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只需向主辦單位報告。

F-3.1.3 範例：B1 對投籃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此時第二次延長賽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用來決定，在第二次延長賽結束時，B1 的犯規是否在比賽時間結束前發生。

若檢視確認犯規發生於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A1 應試罰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般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剩餘時間。

若檢視確認犯規發生於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後，B1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 B1 的犯規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且仍有第三次延長賽要繼續。

F-3.1.4 範例：A1 試投 3 分且球中籃，此時該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裁判不確定 A1 投籃時是否觸及邊線。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被使用來決定在一節結束時，A1 的投籃中籃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前離手。若是，檢視可以被進一步使用於決定投籃球員是否出界違例，以及若違例，比賽計時鐘還有多少時間。

F-3.1.5 範例：A1 試投 2 分且球中籃，此時該節結束比賽計時鐘響。裁判不確定 A 隊是否投籃計時鐘違例。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被使用來決定在一節結束時，A1 的投籃中籃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前離手。若是，檢視可以被進一步使用於決定投籃計時鐘違例是否發生。

若檢視確認 A1 的投球中籃在比賽結束計時鐘響起前 0.4 秒離手。檢視進一步提供球仍在 A1 手上且投籃計時鐘信號在投籃中籃離手前 0.2 秒響起。A1 的得分不算。應由 B 隊在投籃計時鐘違例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有 0.6 秒進攻時間。投籃計時鐘應被關掉。

F-3.1.6 範例：A1 試投且球中籃，此時第二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裁判不確定 A1 的中籃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及若是，A 隊是否 8 秒違例。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被使用來決定在一節結束時，A1 的投籃中籃是否在本節比賽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前離手。若是，檢視可以被進一步使用於決定 A 隊 8 秒違例是否發生。

若檢視確認 A1 的投籃中籃在本節比賽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若即時重播系統進一步提供在 A1 的中籃之前，A 隊違反 8 秒規則，此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3.4

秒。A1 的得分不算。應由 B 隊在 8 秒違例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有 3.4 秒進攻時間。投籃計時鐘應被關掉。

若檢視確認 A 隊未違反 8 秒規則，A1 的得分應算。第二節結束。下半場應依球權輪替程序在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開始。

F-3.1.7 範例：比賽計時鐘剩餘 2.5 秒時，A1 嘗試投籃。球觸及籃圈，B1 搶到籃板球並開始運球。此時，本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裁判不確定 B1 搶到籃板落回球場時，是否踩出界外。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不得被用來決定一位非投籃球員是否出界。

F-3.2 第四節或任何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

F-3.2.1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41，A1 試投中籃且此時投籃計時鐘響。裁判在下列時機不確定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仍在 A1 手上：

- (a) 在得分後 B 隊發界外球，球成活球之前
- (b) 在 B 隊發界外球，球成活球之後，此時為得分後裁判因任何理由第一次停止比賽
- (c) 在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球成活球之後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被使用來判定在投籃計時鐘響起前是否離手。

裁判被授權可以在球中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時，立即停止比賽以檢視一個中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此檢視最晚直到中籃之後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球變活球前可使用。

在 (a) 中，裁判應立即停止比賽，且在繼續比賽之前檢視。

在 (b) 中，裁判應在檢視的情況發生之後，裁判因任何理由停止比賽時執行檢視。

在 (c) 中，一旦在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球成活球之後，可以檢視的時間限制已經結束。原判決仍然有效。

在 (a) 和 (b) 中，若檢視確認，當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球仍在 A1 手上，這是 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A1 得分不算。

在 (a) 中，應由 B 隊在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 (b) 中，應由在裁判停止比賽時，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或是罰球（可能的話）繼續比賽。

在 (a) 和 (b) 中，若檢視確認，當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球已離開 A1 的手，投籃計時鐘的信號應被忽略，A1 得分應算。

在 (a) 中，應由 B 隊從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如同任何中籃得分一樣。

在 (b) 中，應由在裁判停止比賽時，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或是罰球（可能的話）繼續比賽。

F-3.2.2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39 時，A1 正在投籃動作中，此時遠離投籃情況處發生犯規。犯規被宣判在：

- (a) B2 對 A2 犯規。這是第 3 次團隊犯規。
- (b) B2 對 A2 犯規。這是第 5 次團隊犯規。
- (c) A2 對 B2 犯規。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被使用來判定

- (i) 投籃者的對手犯規時，投籃動作是否已經開始。
- (ii) 投籃者的隊友犯規時，球是否已經離開投籃者的手。

在 (a) 中，若檢視確認 A1 不在投籃動作中，則當 B2 的犯規時，球立即成為死球。球若中籃則不算分。若檢視確認 A1 正在投籃動作中，若球中籃應算分。在兩個情況中，應由 A 隊在 B2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 (b) 中，若檢視確認 A1 不在投籃動作中，則當 B2 的犯規時，球立即成為死球。球若中籃則不算分。若檢視確認 A1 正在投籃動作中，若球中籃應算分。在兩個情況中，A2 應試罰因 B2 犯規產生的 2 次罰球。比賽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

在 (c) 中，若檢視確認 A1 球已離開投籃者的手，若球中籃應算分。若檢視確認球仍在投籃者的手上，球若中籃則不算分。應由 B 隊在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F-3.2.3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37，此時投籃計時鐘響。在此同時，A1 在前場投籃且遠離投籃狀況的 A2 對 B2 在 A 隊前場任一位置犯規。這是 A 隊本節的第 3 次犯規。裁判不確定在投籃計時鐘響起時和 A2 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 A1 手上。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被使用來判定在投籃計時鐘響起時和遠離投籃狀況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投籃者手上。

- (a) 若檢視確認球在投籃計時鐘響起前及 A2 的犯規發生之前已離開 A1 的手。A2 的犯規應登記，A1 的得分應算。投籃計時鐘信號應被忽略。

- (b) 若檢視確認 A2 的犯規發生在球離開 A1 的手和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前，A2 的犯規應登記，A1 的得分不算。投籃計時鐘信號應被忽略。
- (c) 若檢視確認投籃計時鐘響起在球離開 A1 的手及 A2 的犯規之前，這是 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A2 的犯規應被忽略，A1 的得分不算。

在 (a) 中，應由 B 隊從 A2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 (b) 和 (c) 中，應由 B 隊從他的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F-3.2.4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34，此時投籃計時鐘響。在此同時，A1 在前場投籃且遠離投籃狀況的 B2 對 A2 在前場任一位置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的第 3 次犯規。裁判不確定在投籃計時鐘響起時和 B2 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 A1 手上。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被使用來判定在投籃計時鐘響起時和遠離投籃狀況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投籃者手上。

若檢視確認 B2 的犯規發生於投籃計時鐘響起前。檢視進一步確認 B2 犯規時，A1 正在投籃動作中。這不是 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投籃計時鐘信號應被忽略。A1 的得分應算。應由 A 隊在 B2 犯規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剩餘的比賽計時鐘時間和 14 秒進攻時間。

若檢視確認球仍在 A1 手中，此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檢視進一步確認投籃計時鐘信號於 B2 犯規前響起。這是 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A1 的得分不算。B2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是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應由 B 隊在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剩餘的比賽計時鐘時間和 24 秒進攻時間。

F-3.2.5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39 秒，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幾乎同時，在遠離投籃狀況的地方，B2 對 A2 犯規。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當 B1 犯規發生時，確認投籃動作是否已經開始及遠離投籃狀況的 B2 犯規何時發生。

若檢視確認 B1 的犯規先發生，且 B1 犯規時 A1 不在投籃動作中，則當 B1 犯規時球成死球，球若中籃應不算得分。應由 A 隊從 B1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2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這個犯規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標準，因為犯規發生在球成死球之後。

若檢視確認 B1 的犯規先發生，且 B1 犯規時 A1 正在投籃動作中，球若中籃應算 A1 得分。A1 應加罰 1 球。若未中籃，A1 應試罰 2 或 3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B2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這個犯規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標準，因為犯規發生在球成死球之後。

若檢視確認 B2 的犯規先發生，且當 B1 犯規時 A1 正在投籃動作中，球若中籃應算 A1 得分。若 B2 的犯規為 B 隊本節的第 3 次犯規，應由 A 隊從 B2 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若 B2 的犯規為 B 隊本節的第 5 次犯規，A2 應試罰 2 次罰球，如同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B1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這個犯規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標準，因為犯規發生在球成死球之後。

F-3.2.6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7.5 秒，在發球員 A1 在前場發球離手之前，B1 被宣判技術犯規。在此同時，B2 被另一個裁判宣判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犯規發生的順序。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不得被使用來決定犯規發生的順序。兩個犯規皆為有效。技術犯規的罰則應最先被執行。任一 A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 A2 應試罰 2 次罰球。比賽應由 A 隊從 A 隊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F-3.2.7 說明：即時重播系統可以被用來決定，在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一個被宣判的妨礙中籃或干擾球違例是否正確。若檢視確認妨礙中籃或干擾球違例被錯誤地宣判，則應依以下方式繼續比賽。若宣判後：

- 球已合法進入球籃，則得分應算。應賦予新的進攻隊在他的端線外發界外球。
- 一球員或任一隊已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應賦予該隊在宣判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
- 沒有任何一隊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跳球狀況發生。

當宣判後，一球員直接在場上獲得球權時，為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

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必需為鳴哨後的第一個動作。任何為了獲得球權的非法身體接觸，或是觸及多位球員或被多位球員觸及都不是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

當球直接出界，沒有任一隊的球員獲得球權時，使球出界球隊的對隊被視為獲得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

F-3.2.8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33，B1 被宣判妨礙中籃。裁判不確定球是否已經向球籃落下。球未中籃。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可以被使用來判定妨礙中籃或是干擾球的宣判是否正確。

若檢視確定球已經在飛行途中向下落，則妨礙中籃違例判決仍有效。

若即時重播系統確定球尚未在飛行途中向下落，則妨礙中籃違例判決應被撤銷。因球未進入球籃，

- 應賦予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的球隊在宣判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
- 若沒有球隊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跳球狀況發生。
若交由 A 隊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宣判時剩餘的時間。
若交由 B 隊發後場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24 秒。若在前場，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

F-3.2.9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27 時，B1 被宣判干擾球違例。球中籃。

解釋：因為球已中籃，不需要檢視此干擾球違例宣判。得分應算。應由 B 隊從他的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F-3.2.10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23 時，B1 或 A1 被宣判妨礙中籃違例。宣判之後，以下被宣判一個干擾球違例。

- (a) B2
- (b) A2

之後球中籃。

解釋：若即時重播系統檢視顯示 B1 或 A1 的妨礙中籃並未發生。進一步檢視 B2 或 A2 的干擾球違例發生。干擾球違例的罰則應被執行。若宣判

- (a) B2 違例，得分應算。應由 B 隊從他的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 (b) A2 違例，得分不算。應由 B 隊從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F-3.2.11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19 時，以下被宣判干擾球違例：

- (a) B1
- (b) A1

球未中籃且未觸及籃圈，且任一隊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干擾球違例並未發生。在兩個情況下，應賦予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的球隊在宣判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

若交由 A 隊發界外球，該隊應在投籃計時鐘顯示宣判時剩餘的時間。若交由 B 隊發界外球，該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F-3.2.12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15 時，以下被宣判妨礙中籃違例：

- (a) B1
- (b) A1

球未中籃但球觸及籃圈，且任一隊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妨礙中籃違例並未發生。在兩個情況下，應賦予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的球隊在宣判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

若交由 A 隊發界外球，該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若交由 B 隊發界外球，該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F-3.2.13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11 時，以下被宣判干擾球違例。

- (a) B1
- (b) A1

球未中籃且直接出界，沒有任一隊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干擾球違例並未發生。在兩個情況下，應賦予非使球出界的球隊發界外球。

若交由 A 隊發界外球，該隊應在投籃計時鐘顯示宣判時剩餘的時間。若交由 B 隊發界外球，該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F-3.2.14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7 時，以下被宣判妨礙中籃違例。

- (a) B1
- (b) A1

球未中籃或未觸及籃圈。在宣判後，球被 A2 拍撥，接著被 B2 和 B3 拍撥，最後 A4 接住球。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妨礙中籃違例並未發生。在兩個情況下，沒有任何一隊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跳球狀況發生。

若交由 A 隊發界外球，該隊應在投籃計時鐘顯示宣判時剩餘的時間。

若交由 B 隊發後場界外球，該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若在前場，該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F-3.2.15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3 時，以下被宣判干擾球違例。

- (a) B1
- (b) A1

球未中籃或未觸及籃圈。搶籃板時，B2 或 A2 在建立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之前被宣判犯規。

解釋：若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干擾球違例並未發生。在兩個情況下，B2 或 A2 的犯規應被處罰。

F-3.2.16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3 時，以下被宣判妨礙中籃違例。

(a) B1

(b) A1

球未中籃或未觸及籃圈。搶籃板時，B2 或 A2 在建立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之前被宣判犯規。

解釋：若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妨礙中籃違例發生。在兩個情況下，B2 或 A2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這是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因為發生在球成死球之後。

在 (a) 中，得分應算。應由 B 隊從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如同任何中籃一樣。

在 (b) 中，得分不算。應由 B 隊從 A 隊違例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

F-3.2.17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8 秒，A1 試投。球觸及籃板且在籃圈水平面上時被 B1 觸及。裁判判定 B1 觸及球為合法。因此他沒有宣判妨礙中籃違例。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僅能在裁判宣判妨礙中籃違例後被使用。

F-3.2.18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6 秒，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觸及籃板且在籃圈水平面上時被 B2 觸及。裁判未宣判妨礙中籃違例。裁判不確定 B2 的觸球是否合法。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僅能在裁判宣判妨礙中籃違例後被使用。

F-3.2.19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8 秒，B1 對正在 2 分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向球籃途中 B2 觸及球。裁判宣判妨礙中籃違例。球未中籃。裁判不確定 B2 觸球是否合法。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可以被使用來判定妨礙中籃或是干擾球的宣判是否正確。若檢視確定 B2 觸及在飛行途中向下落的球，則妨礙中籃違例判決仍有效。A1 應得 2 分。A1 應試罰 1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若檢視確定 B2 觸及在飛行途中向上飛行的球，則妨礙中籃違例判決應被取消。A1 應試罰 2 次罰球。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F-3.2.20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37 時球出界。A 隊獲得發界外球且 A 隊獲准暫停。裁判不確定使球出界的球員。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可以被使用來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直到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結束，裁判通知最終判決之後，暫停時間才開始計算。

F-3.2.21 範例：第一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5:53，球在靠近邊線的球場處滾動。A1 和 B1 試圖獲得控制球，球接著出界。A 隊獲得發界外球。裁判不確定使球出界的球員。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僅可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使用來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

F-3.2.22 範例：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45 時，A1 在邊線附近傳球給 A2。傳球時，B1 撥球出界。裁判不確定 A1 在傳球給 A2 時是否已經出界。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不得被使用在確認一個非投籃的球員之前是否出界。

F-3.3 比賽中的任何時間

F-3.3.1 範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中籃。裁判不確定 B1 犯規發生時，

- (a) A1 是否已經開始他的投籃動作。
- (b) B1 的犯規是否發生在 A1 雙腳落回球場之前。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不得被使用來確認 B1 的犯規是否應被視為對投籃者的犯規。

F-3.3.2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47 時，A1 做 3 分試投中籃。當

- (a) 得分後 B 隊發界外球球成活球之前，
- (b) 得分後 B 隊發界外球球成活球之後，B 隊立即發界外球因此沒有給予裁判反應是否使用即時重播系統
- (c) 得分後 B 隊發界外球球成活球之後，比賽因 B 隊暫停而停止

裁判在不確定該中籃是從 2 分或 3 分投籃區離手。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中籃應得 2 分或 3 分。檢視應在第一個停錶且球為死球的時機進行。然而，裁判被授權可因任何理由立即停止比賽以進行檢視。裁判應：

- (a) 立即停止比賽，且在球成活球之前進行檢視。

- (b) 在不置任何一隊於不利的情況下立即停止比賽並執行檢視。檢視必需在球中籃後裁判因任何理由停止比賽，球再次成為活球之前執行。在比賽第四節或任何延長賽最後 2 分鐘也適用。
- (c) 在暫停前進行檢視，在檢視後通知最終判決之後，暫停才得以開始，除非主教練撤回暫停請求。

所有狀況通知最終判決後，且在 (c) 中，暫停之後，應由 B 隊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如同任何中籃之後一樣。

F-3.3.3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44 時，A1 做 3 分試投中籃，在得分後 B 隊發界外球球成活球之後，比賽因 B2 在投籃動作中被 A2 犯規而停止，此時裁判不確定該中籃是從 2 分或 3 分投籃區離手。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中籃應得 2 分或 3 分。檢視應在第一個停錶且球為死球的時機進行。然而，裁判被授權可因任何理由立即停止比賽以進行檢視。

裁判應在 A2 犯規停止比賽時立即執行檢視，因這是中籃後比賽第一次停止。一旦檢視後通知最終判決，應由 B2 罰球繼續比賽。

F-3.3.4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43 時，A1 做 3 分試投中籃，在得分後 B 隊發界外球球成活球之後，比賽因 B2 在投籃動作中被 A2 犯規而停止，在 B2 第一次或僅只有一次罰球球成活球之後，此時裁判不確定該中籃是從 2 分或 3 分投籃區離手。

解釋：一旦 B2 第一次或僅只有一次罰球球成活球之後，可以檢視的時間限制已經結束。原判決仍然有效。

F-3.3.5 範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A1 獲得 3 次罰球。裁判不確定 A1 的投籃是否從 3 分投籃區離手。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在試投中被犯規的球員應獲得 2 次或 3 次罰球。檢視應在第一次罰球，球成活球前執行。

F-3.3.6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0 秒，發球員 A1 持球在手或球在其可處理位置時，B2 在球場上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 B2 的犯規是否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標準。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 B2 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是否應被降級為侵人犯規。

若檢視確認犯規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標準，B2 的犯規應維持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若檢視確認犯規不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標準，B2 的犯規應降級為侵人犯規。這是發球犯規。

F-3.3.7 範例：B1 因揮肘擊中 A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是否被 A1 的手肘打到。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是否應被考量為技術犯規。

若檢視確認 B1 揮肘並未對 A1 發生身體接觸，B1 的犯規應被變更為技術犯規。

F-3.3.8 範例：B1 被宣判侵人犯規。裁判不確定這個犯規是否為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這個犯規是否有發生。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侵人犯規是否應被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然而，若即時重播系統確認沒有接觸發生，該侵人犯規亦不得被取消。

F-3.3.9 範例：快攻時，A1 向球籃切入，在他和敵籃間沒有防守球員。B1 用他的手臂伸向球並從側邊和 A1 發生接觸。B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宣判 B1 的犯規是否正確地被宣判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是否應被降級為侵人犯規或被升級為奪權犯規。然而，若檢視確認 A1 應為打 B1 手臂的接觸負責，B1 的防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可被降級為侵人犯規，但不得被取消或變更為 A1 的控球隊犯規。

F-3.3.10 範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應被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侵人犯規是否應被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然而，若檢視確認 A1 應為撞及 B1 的接觸負責，B1 的防守犯規不得被取消或變更為 A1 的控球隊犯規。

F-3.3.11 範例：運球員 A1 被宣判帶球走違例，接著 B1 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宣判 B1 的犯規是否正確地被宣判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是否應被降級為侵人犯規或升級為奪權犯規。

若檢視確認 B1 的犯規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此犯規應維持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若檢視確認 B1 的犯規為侵人犯規，此犯規應被忽略，因為發生在帶球走違例之後。

F-3.3.12 範例：B1 對正在 2 分試投的 A1 犯規，接著 B2 對仍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球未中籃。裁判不確定 B2 的犯規是否正確地被宣判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是否應被降級為侵人犯規或升級為奪權犯規。

若檢視確認 B2 的犯規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此犯規應維持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A1 應試罰 B1 侵人犯規的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A1 應試罰 B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在 A 隊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檢視確認 B2 的犯規為侵人犯規，此犯規應被忽略，因為發生在第一次犯規之後。A1 應試罰 B1 侵人犯規的 2 次罰球。比賽應如同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

F-3.3.13 範例：第三節時，B1 被宣判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第四節時，B1 對 A1 犯規，球中籃。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應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在檢視時，B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若檢視確認 B1 對 A1 的犯規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1 因他的第二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B1 的技術犯規應被忽略，且不應登記在 B1 或 B 隊主教練名下。A1 應試罰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 1 次罰球。應由 A 隊在 A 隊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檢視確認 B1 對 A1 的犯規為侵人犯規，A1 的得分應算。B1 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因 B1 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和 1 次技術犯規。任一 A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 A1 試罰 1 次罰球，比賽應如同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

F-3.3.14 說明：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在比賽任何時間，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發生錯誤時，決定應在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上顯示多少時間。

在決定投籃計時鐘顯示的正確時間時，裁判應考量投籃時球是否觸及籃圈，且在比賽停止時是否有新的球隊控制球已被建立。

F-3.3.15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57.8 秒，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0.7 秒。A1 試投 3 分。球未中籃，接著：

- (a) A2 在靠近籃框處獲得控制球。
- (b) B1 將球撥出界。
- (c) A2 在靠近籃框處獲得控制球，接著 B1 立即將球撥出界。

裁判此時發現投籃計時鐘未顯示。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當投籃計時鐘故障時，可以被使用來決定投籃計時鐘應顯示多少時間。

在 (a) 中，裁判應立即停止比賽。

在所有情況中，若檢示確認球未觸及籃圈，且裁判確認比賽停止時已起過 24 秒，則為投籃計時鐘違例。應由 B 隊從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在所有情況中，若檢視確認球已觸及籃圈，則為投籃計時鐘違例未發生。應由 A 隊從他的前場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

F-3.3.16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57.8 秒，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 0.7 秒。A1 試投 3 分。球未中籃，接著：

(a) B1 在靠近籃框處獲得控制球。

(b) B2 在靠近籃框處獲得控制球，接著立即使球出界。

裁判此時發現投籃計時鐘未顯示。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當投籃計時鐘故障時，可以被使用來決定投籃計時鐘應顯示多少時間。

在 (a) 中，裁判應立即停止比賽。

在兩個情況中，若檢示確認球未觸及籃圈，且裁判確認比賽停止時已起過 24 秒，則為投籃計時鐘違例。應由 B 隊從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在 (a) 中，若檢視確認球已觸及籃圈，則為投籃計時鐘違例未發生。應由 B 隊從他的前場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在 (b) 中，若檢視確認球已觸及籃圈，則為投籃計時鐘違例未發生。應由 A 隊從他的前場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

F-3.3.17 範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7 秒，A1 投籃未觸及籃圈。A2 接到球後，投籃計時員錯誤地重設投籃中至 14 秒。在幾次運球和傳球後，A 隊仍控制球，A3 投籃得分。此時錯誤被發現，裁判停止比賽。

解釋：

若檢視確認 A3 投籃前，投籃計時鐘已到期，則投籃計時鐘違例，A3 得分不算。應由 B 隊在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若檢視確認 A3 投籃前，投籃計時鐘尚未到期，則沒有投籃計時鐘違例，A3 得分應算。應由 B 隊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F-3.3.18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2.2 秒時，A1 向前場運球。此時裁判發現比賽計時鐘和投籃計時鐘均未顯示。

解釋：比賽應立即停止。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認兩個計時鐘應顯示多少時間。檢視結束後，應由 A 隊從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應有剩餘的比賽計時鐘和投籃計時鐘比賽時間。

F-3.3.19 範例：A2 試罰他的第二次罰球，球中籃。此時裁判不確定 A2 是否為正確的罰球員。

解釋：在錯誤發生之後計時鐘啟動後，第一次死球球成活球之前，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認正確的罰球員。

若檢視確認罰球員錯誤，允許錯誤球員試罰的錯誤發生。A2 的罰球，不論中籃或未中籃，均應被取消。應由 B 隊在 B 隊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F-3.3.20 範例：A1 和 B1 相互拳擊，接著更多球員和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進入球場參與鬥毆。幾分鐘後，裁判恢復球場上的秩序。

解釋：恢復秩序之後，裁判可以使用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員和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收集明確且有決定性鬥毆的證據之後，主裁判應在記錄台前報告他的最終判決並通知雙方主教練。

F-3.3.21 範例：兩位對手相互言語攻擊及輕推對方。裁判停止比賽。球場上秩序恢復後，裁判不確定參與的球員和人員。

解釋：恢復秩序之後，裁判可以使用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員和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收集明確且有決定性鬥毆的證據之後，主裁判應在記錄台前報告他的最終判決並通知雙方主教練。

F-3.3.22 範例：裁判宣判 B1 犯規。向記錄台報告犯規之前，裁判不確定犯規被宣判之後是否在場上發生暴力行為。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員和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裁判應在向記錄台報告犯規之前進行檢視。

若檢視確認發生暴力行為，裁判應先報告 B1 的犯規，接著報告暴力行為，再依罰則繼續比賽。

F-3.3.23 說明：當暴力行為並未立即被宣判時，裁判被授權可以在任何時間檢視暴力行為或潛在的暴力行為。裁判必須決定是否需要使用即時重播系統且檢視必須在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時進行。

若檢視顯示發生暴力行為，裁判應宣判違規且依違規發生順序執行所有包含暴力行為的罰則。任何在暴力行為到比賽停止之間發生的事件均為有效。

若檢視顯示未發生暴力行為，原有的決定仍有效。應從比賽因檢視而中斷的最近處繼續比賽。

暴力行為為一種會造成或可能造成傷害或受傷風險的動作。不符合奪權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技術犯規或不符合暴力威協的動作不視為暴力行為。

F-3.3.24 範例：A1 運球，A2 以手肘打 B2。裁判並未對 A2 的接觸宣判犯規，且 15 秒後裁判停止比賽，此時

(a) A1 繼續運球

(b) B 隊使球出界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員。裁判被授權在不置任何一球隊於不利的狀況下停止比賽，或主動停止比賽進行檢視。

若檢視顯示 A2 以手肘打 B2，裁判可宣判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2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

若檢視顯示 A2 為侵人犯規或技術犯規，並未達到暴力行為的程序或沒有犯規，侵人犯規和技術犯規不可宣判。

在所有情況中，應由 A 隊在比賽停止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因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球權將會失去，因為在 A2 犯規之後仍有後續的比賽狀況。

A 隊應有剩餘的投籃計時鐘時間，比賽計時鐘應自比賽停止時繼續。

F-3.3.25 範例：B1 對正在 2 分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A1 在以下時機以手肘打 B1

(a) 在球離手前

(b) 在球離手後

裁判並未宣判 A1 犯規。球中籃。

解釋：在兩個情況中，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員。裁判應在球中籃時停止比賽。

裁判可以宣判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1 的犯規也應被宣判。在兩個情況下，A1 的得分應算。

犯規的罰則應依發生的順序執行。B1 應試罰 2 次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產生的不需站位的罰球。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中球權的罰則部分已失去，因為後續有 B3 的犯規。

A1 應獲得 1 次罰球，比賽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繼續。比賽計時鐘從比賽停止時繼續。

F-3.3.26 範例：A1 運球，A2 以手肘打 B2，裁判並未宣判 A2 犯規。5 秒鐘後，B3 對運球員 A1 犯規。

(a) B3 的犯規是本節的第 3 次團隊犯規。

(b) B3 的犯規是本節的第 3 次團隊犯規。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員。

若檢視顯示 A2 以手肘打 B2，裁判可宣判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B3 的犯規也應被宣判。犯規的罰則應依發生的順序執行。B2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中球權的罰則部分已失去，因為後續有 B3 的犯規。

在 (a) 中，應由 A 隊在比賽停止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 (b) 中，A1 應獲得 2 次罰球，比賽應如同任何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

比賽計時鐘從比賽停止時繼續。

F-3.3.27 範例：A1 運球，A2 以手肘打 B2。裁判並未宣判 A2 宣判犯規。5 秒鐘後，運球員 A1 在

(a) 前場

(b) 後場

被宣判侵人犯規。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員。

若檢視顯示 A2 以手肘打 B2，裁判可宣判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A1 的犯規也應被宣判。

犯規的罰則應依發生的順序執行。B2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中球權的罰則部分已失去，因為後續有運球員 A1 的犯規。

應由 B 隊在比賽停止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 (a) 中，B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在 (b) 中，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比賽計時鐘從比賽停止時繼續。

F-3.3.28 範例：A1 以手肘打 B1，裁判並未宣判 A1 犯規。4 秒後，B1 被宣判對正在以下投籃動作中的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a) 2 分投籃。

(b) 3 分投籃。

之後球中籃。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員。

若檢視顯示 A1 以手肘打 B1，裁判可宣判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A1 的得分應算。

在兩個情況中，不同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罰則應依發生順序執行。

B1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中球權的罰則部分已失去，因為後續有 B1 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A1 應試罰 1 次罰球，接著由 A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比賽計時鐘從比賽停止時繼續。

F-3.3.29 範例：A1 運球，A2 以手肘打 B2。裁判並未宣判 A2 犯規。5 秒之後，A1 或 B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員。

若檢視顯示 A2 以手肘打 B2，裁判可宣判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技術犯規的罰則應優先執行。任一 B 隊或 A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接著 B2 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中球權的罰則部分已失去，因為 A2 犯規後有其它後續的比賽情況。

應由 A 隊從比賽停止時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時間。

在兩個情況中，比賽計時鐘從比賽停止時繼續。

F-4 主教練挑戰（HCC）

F-4.1 說明：主教練請求挑戰時，應與最近的裁判建立視線上的連結。主教練應大聲以英文說“challenge”，並做出主教練挑戰的正式手號，以手畫長方形。

主教練僅能挑戰國際籃球規則附錄 F.3 提及的情況。

主教練挑戰能在任何時間請求挑戰所有即時重播系統可檢視的情況，包含在比賽第四節或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

F-4.2 範例：B 隊主教練要求 HCC。主教練與最近的裁判建立視線上的連結，並以英文大聲說“challenge”，但做出 HCC 手號。但在裁判做出 HCC 手號允許要求之前，B 隊主教練立即取消要求。

解釋：B 隊主教練在裁判做出 HCC 手號允許要求之前提出取消 HCC 要求。此 HCC 要求應被取消。B 隊尚未使用 1 次應有的 B 隊 HCC。

F-4.3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22 秒，A1 試投。球觸及在籃圈水平面以上的籃板，接著被 B1 觸及。裁判判定 B1 的觸球是合法的，因此並未宣判妨礙中籃違例。A 隊主教練相信這個決定是錯誤的，因此以適當程序請求 HCC。

解釋：妨礙中籃或干擾球僅能在裁判宣判妨礙中籃或干擾球違例時被挑戰。主教練對此決定請求的挑戰不應被允許。

F-4.4 範例：第三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4:16 時，A1 向球籃切入並得分。B 隊主教練相信 A1 得分前有一個明確的帶球走違例，因此以適當程序請求 HCC。

解釋：B 隊的 HCC 請求不應被允許。只有在國際籃球規則中，附錄 F.3 中列出的情況才得以被挑戰。帶球走違例，不論是否被宣判，都不得被挑戰。

F-4.5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9 秒時，A1 投中 2 分。此時比分為 A 82 - B 80。B 隊從他的端線發界外球之後，A 隊主教練相信 A1 的得分應算 3 分，並請求 HCC。當 B1 在前場運球時，裁判發現這個請求。

解釋：A 隊的 HCC 請求應被允許。裁判應在不置任何一隊於不利的情況下，立即停止比賽。

如果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 A1 的投籃是從 2 分投籃區投出，比分應為 A 82 - B 80。

如果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 A1 的投籃是從 3 分投籃區投出，比分應為 A 83 - B 80。

在兩個情況中，由 B 隊在前場 B1 運球停止比賽時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剩餘時間。

F-4.6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8 秒時，A1 投中 2 分。此時比分為 A 82 - B 80。B 隊從他的端線發界外球之後，A 隊主教練相信 A1 的得分應算 3 分，並請求 HCC。當 B1 投中 2 分，比賽計時鐘剩下 1 秒時，裁判發現這個請求。此時比分為 A 82 - B 82。

解釋：A 隊的 HCC 請求應被允許。裁判應立即停止比賽。

如果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 A1 的投籃是從 2 分投籃區投出，比分應為 A 82 - B 82，由 A 隊在他的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剩餘時間。

如果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 A1 的投籃是從 3 分投籃區投出，比分應為 A 83 - B 82，由 A 隊在他的端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剩餘時間。

- F-4.7**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7 秒時，A1 投中 2 分。此時比分為 A 82 - B 80。B 隊從他的端線發界外球之後，A 隊主教練相信 A1 的得分應算 3 分，並請求 HCC。在 B1 投中 2 分，球在空中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後，裁判發現這個請求。此時比分為 A 82 - B 82。
- 解釋：A 隊的 HCC 請求應被允許，裁判應在於記錄表上簽名前執行即時重播系統檢視。
- 如果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 A1 的投籃是從 2 分投籃區投出，應依球權輪替程序進入延長賽繼續比賽。
- 如果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確認 A1 的投籃是從 3 分投籃區投出，則比賽結束且最終比分應為 A 83 - B 82。
- F-4.8**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6 秒時，A1 投中 2 分。此時比分為 A 82 - B 80。接著 B1 試投 2 分中籃，球在空中時，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此時比分為 A 82 - B 82。A 隊主教練相信 A1 的得分應算 3 分，並立即請求 HCC。
- 解釋：A 隊的 HCC 請求應被允許，主裁判可以在比賽的任何時間，使用即時重播系統檢視決定一個中籃應算 2 分或 3 分。
- 如果檢視確認 A1 的投籃是從 2 分投籃區投出，應依球權輪替程序進入延長賽繼續比賽。
- 如果檢視確認 A1 的投籃是從 3 分投籃區投出，則比賽結束且最終比分應為 A 83 - B 82。
- F-4.9** 範例：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6:36 時，球出界。裁判判決 A 隊獲得球權。A 隊請求暫停。B 隊主教練相信這個決定不正確並以適當程序請求挑戰。
- 解釋：A 隊的 HCC 請求應被允許。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在比賽的任何時間，決定一個球出界違例是否被正確宣判。直到檢視結束且裁判通知最終判決之前，暫停時間不得開始。A 隊暫停的要求可以在檢視的任何時間取消，直至裁判通知即時重播系統檢視的最終決定之後。
- F-4.10**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5:28，A1 靠近邊線運球，傳球給 A2，A2 投籃得分。B 隊教練相信在 A2 投籃得分之前，A 隊已 8 秒違例。B 隊主教練相信這個決定不正確並以適當程序請求挑戰。
- 解釋：B 隊的 HCC 請求不應被允許。只有在國際籃球規則中，附錄 F.3 的情況才可以被挑戰。8 秒違例僅能在每一節或延長賽終了時相關的比賽狀況中被檢視。得分應算，B 隊主教練仍尚未使用給予的一次 B 隊 HCC。
- F-4.11** 範例：第三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30 時，B1 對 A1 犯規。B1 被宣判 1 個技術犯規，接著 B1 因言語侮辱裁判被取消比賽資格。A 隊教練相信 B1 的侵人犯規應被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並請求挑戰。

解釋：A 隊的 HCC 請求應被允許。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侵人犯規是否應被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若檢視確認 B1 的侵人犯規為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1 的技術犯規將自動取消比賽資格。B1 因言語侮辱裁判的取消比賽資格將不再執行罰則，並應報告給主辦單位。任一 A 隊球員應試罰 1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A1 接著應試罰 2 次不需站位的罰球。應由 A 隊從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F-4.12 範例：第三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3.4 秒，投籃計時鐘顯示 1.2 秒時，A1 試投 3 分球。球未中籃且未觸及籃圈，B1 在靠近球籃處觸及球，且球立即出界。此時投籃計時鐘沒有顯示，裁判認為投籃計時鐘違例而將球權判給 B 隊。

A 隊主教練相信 B1 使球出界並請求 HCC。

解釋：即時重播系統可以在任何時候，若有 HCC 被允許，用來決定哪一隊使球出界。因此，重播檢視可以進一步用來決定投籃計時鐘應顯示多少剩餘時間，當投籃計時鐘故障時。

若檢視顯示 B1 使球出界且投籃計時間在球出界前已到期，則 A 隊沒有剩餘時間，這是 A 隊投籃計時鐘違例。應由 B 隊在端線外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A 隊尚未使用給予的一次 A 隊 HCC。

若檢視顯示 A1 使球出界，球應給予 B 隊從端線外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

A 隊已使用給予的一次 A 隊 HCC。

若檢視顯示 B 隊使球出界且在球出界時投籃計時鐘尚未到期，應由 A 隊在端線外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顯示剩餘的時間。

A 隊已使用給予的一次 A 隊 HCC。

F-4.13 說明：當任一隊的暫停開始後請求 HCC，暫停應繼續不被中斷。HCC 的要求不得取消，且檢視應在暫停後執行。

F-4.14 範例：A1 投中 3 分。B 隊此時請求暫停。暫停中，B 隊教練相信 A1 在球出手前踩到 3 分線，並以適當程序請求挑戰。

解釋：B 隊的 HCC 請求應被允許。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可以被使用來確定一個中籃應得 2 分或 3 分。暫停應繼續不被中斷。HCC 的檢視應在暫停後執行。

F-4.15 說明：在所有支援即時重播系統（IRS）的比賽中，主教練只可以獲准一次 HCC。國際籃球規則後，附錄 F.3 中的時間限制不適用。

F-4.16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23 時，球出界。裁判將球權給予 A 隊。B 隊教練相信這個判決是錯誤的，因此以適當程序請求 HCC。這是

- (a) 本場比賽中 B 隊主教練第 1 次 HCC。
- (b) 本場比賽中 B 隊主教練第 2 次 HCC。

解釋：

- (a) HCC 應被允許。主裁判應在比賽任何時間，使用即時重播系統檢視，決定出界違例是否被正確宣判。

若檢視確認判決是正確的，應由 A 隊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檢視確定判決是錯誤的，錯誤的判決應被更正。應由 B 隊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在兩個情況中，B 隊主教練已用掉被賦予 B 隊的 1 次挑戰。

- (b) B 隊主教練已用掉被賦予 B 隊的 1 次挑戰。此要求不應被允許。

F-4.17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3:21 時，球出界。裁判將球權給予 A 隊。B 隊教練相信這個判決是錯誤的，因此以適當程序請求 HCC。此挑戰已被允許。但 B 隊主教練立即改變心意，並要求撤銷挑戰請求。

解釋：一旦 HCC 被允許，挑戰的請求是最終決定且不可撤銷。

F-4.18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2:35 時，A1 在接近投籃計時鐘響起時投籃得分，比賽繼續。

B 隊主教練相信投籃計時鐘的信號在球離手之前響起。B1 在運球時，B 隊主教練以適當程序請求 HCC。

解釋：B 隊的 HCC 應被允許。即時重播系統檢視被使用來判定在投籃計時鐘響起前是否離手。HCC 可以在比賽任何時間被請求。

裁判被授權可以立即停止比賽執行檢視。

若檢視確定球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得分應算。應由 B 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剩餘的進攻時間。

若檢視確定球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後離手，得分不算。應由 B 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剩餘的進攻時間。

在兩個情況中，B 隊主教練已用掉被賦予的 1 次挑戰。

F-4.19 範例：第二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2:29 時，A1 在接近投籃計時鐘響起時投籃得分，比賽繼續。

當 A2 使球出界時，裁判在 B 隊前場停止比賽。此時，B 隊主教練相信投籃計時鐘的信號在球離手之前響起，因此以適當程序請求 HCC。

解釋：在比賽的任何時間，最慢在裁判判決後第一次停止比賽前，可以請求 HCC。B 隊的 HCC 應被允許。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可以決定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開 A1 的手。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的時間限制不適用。最晚至判決後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時，主教練可以在比賽任何時間請求 HCC。

若檢視確定球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得分應算。

若檢視確定球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後離手，得分不算。

在兩個情況中，應由 B 隊在球出界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B 隊應有剩餘的進攻時間。B 隊主教練已用掉被賦予 B 隊的 1 次挑戰。

F-4.20 範例：第三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7:22 時，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的第 2 次犯規。

A 隊主教練相信 B1 非致力於比賽，因此 B1 的侵人犯規應被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A 隊主教練以適當程序請求 HCC。

解釋：A 隊的 HCC 應被允許。即時重播系統可以在比賽任何時間，決定一個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是否應升級或降級或被視為技術犯規。

若檢視確認這是一個侵人犯規，應由 A 隊從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若檢視確認這是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侵人犯規應升級。應如同任何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繼續比賽。

在兩個情況中，A 隊主教練已用掉被賦予 A 隊的 1 次挑戰。

F-4.21 範例：第三節比賽計時鐘顯示剩餘 7:16 時

(a) 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 隊本節的第 2 次犯規。比賽由 A 隊發界外球繼續，A2 接著投籃得 2 分。

(b) 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A1 第一次罰球，持球在可處理的位置。

A 隊主教練現在相信剛才 B1 非致力於比賽，因此 B1 的侵人犯規應被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A 隊主教練以適當程序請求 HCC。

解釋：A 隊的 HCC 不應被允許。當

(a) 發界外球，

(b) 第一次罰球，

球被置於 A 隊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後，請求 HCC 已經太遲了。主教練最慢應在判決後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時且球未再次變成活球前請求挑戰並執行檢視。

A 隊主教練未用掉被賦予 A 隊的 1 次挑戰。

F-4.22 範例：A1 在接近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投籃得分，比賽繼續。

B 隊第一助理教練相信投籃計時鐘的信號在球離手之前響起，因此以適當程序請求主教練挑戰。

解釋：B 隊第一助理教練的請求不應被允許。即時重播系統檢視只能由 B 隊主教練請求。

F-4.23 範例：記錄員應登記所有 HCC 至記錄表上。

解釋：只有被允許的 HCC 才應被登記至記錄表上，HCC 旁的 2 個空格中。第一個空格填入節次或延長賽。第二個空格填入在該節或延長賽比賽時間的分鐘數。